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INNOVATION FOR GOOD HEALTH

持續創新 樂享健康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二零二壹年年報

* 僅供識別

使命

讓每個家庭樂享健康。

Better health for families worldwide.

價值觀



關愛生命
Care For Life



不斷創新
Continuous Innovation



精益求精
Pursuit of Excellence



合作共贏
Sustainable Partnership



創新
INnovation

國際化
INternationalization

整合
INtegration

智能化
INtelligentization

4IN



我們的願景

我們致力於成為全球主流醫療健康市場的一流企業。

我們的使命

讓每個家庭樂享健康。

目 錄

04	企業資料
07	財務摘要
08	董事長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7	五年統計
68	董事會報告
92	監事會報告
94	企業管治報告
10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9	綜合損益表
180	綜合收益表
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7	財務報表附註
316	釋義

董事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王可心先生(副董事長)¹

關曉暉女士(副董事長)¹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姚方先生

徐曉亮先生

潘東輝先生

龔平先生²

張厚林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湯谷良先生

王全弟先生³

余梓山先生³

江憲先生⁴

黃天祐博士⁴

監事

任倩女士(主席)

曹根興先生

管一民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董曉嫻女士

甘美霞女士

授權代表

吳以芳先生

甘美霞女士

戰略委員會

陳啟宇先生(主席)

吳以芳先生

姚方先生

徐曉亮先生

李玲女士

審計委員會

湯谷良先生(主席)

王全弟先生³

李玲女士⁵

江憲先生⁴

龔平先生²

提名委員會

王全弟先生³(主席)

李玲女士

潘東輝先生

江憲先生⁴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余梓山先生³(主席)

湯谷良先生

王全弟先生³

陳啟宇先生

潘東輝先生

江憲先生⁴

黃天祐博士⁴

¹ 2021年1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² 2021年11月9日辭任。

³ 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

⁴ 2021年6月11日退任。

⁵ 2021年11月9日獲委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余梓山先生³(主席)
李玲女士
吳以芳先生
黃天祐博士⁴

註冊地點

中國上海
普陀區
曹楊路510號9樓
郵編：200063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宜山路1289號A座
郵編：2002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中國法律顧問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湧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滙豐銀行

公司名稱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簡稱

復星醫藥

股票上市地點

A股：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代號：600196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2196

企業 資料

中國A股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楊高南路188號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sunpharma.com>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重述)
經營業績		
收入	38,858	30,163
毛利	18,630	16,430
經營溢利	2,393	2,437
稅前溢利	6,054	4,6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年內溢利	4,735	3,663
盈利能力		
毛利率	47.94%	54.47%
淨溢利率	12.84%	13.0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1.85	1.43
每股盈利—攤薄	1.85	1.43
資產狀況		
資產總額	93,237	83,62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39,135	36,939
負債總額	44,918	37,7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308	9,962
資產負債率	48.18%	45.08%
其中：製藥分部		
收入	28,772	21,748
毛利	14,932	13,082
分部業績	2,964	2,262
分部年內溢利	2,630	2,355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1年，隨著中國醫療衛生體制改革的深入，藥品和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國家藥品集採和藥價談判、基於臨床價值的抗腫瘤藥臨床指導原則、疾病診斷相關分組/病種分值(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的陸續推出，製藥工業整體進入轉型期，行業結構發生較大調整，仿製藥下行壓力進一步加大，創新藥研發及上市進入快速發展期，同時創新研發競爭日趨激烈。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受益於創新政策、國產替代，機遇多於挑戰。受全球疫情影響，部分醫療器械和醫用耗材需求旺盛，出口規模大幅增加。國內疫情局勢穩定，醫療服務市場逐步恢復。2021年政府再次強調「互聯網+醫療健康」模式，鼓勵醫療機構運用互聯網等新技術構建線上線下一體化、全場景的醫療服務新業態。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秉持「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持續推進創新轉型，全面提速國際化佈局，同時加強研發、供應鏈、生產及商業化體系的整合，推動企業經營質量和運營效率的提升，實現業績穩健增長。



董事長
吳以芳先生

2021年回顧

本集團直接運營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並通過參股國藥控股涵蓋到醫藥商業領域。報告期內，本集團在「4IN」（創新Innovation、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整合Integration、智能化Intelligentization）戰略的指導下，秉承「創新轉型、整合運營、穩健增長」的發展模式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信念，不斷加強創新研發和許可引進能力，豐富產品線，強化全球化佈局，提升運營效率；同時積極推進醫療健康產業線上線下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8,858百萬元，同比增長28.83%；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735百萬元，同比增長29.28%；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949百萬元，同比增長53.07%。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全年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4,975百萬元，同比增長24.28%；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3,83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長37.17%。

報告期內，在存量品種受到藥品集採降價壓力的情況下，本集團堅持踐行「4IN」戰略（創新Innovation、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整合Integration、智能化Intelligentization），整體業績依舊保持穩健增長，新產品收入佔比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和其他國家收入佔比持續提升，收入結構持續優化。2021年，創新研發加速落地，奕凱達（阿基侖賽注射液）、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等多款創新產品陸續獲批或進入關鍵臨床／審批階段。海外能力持續強化，以美國為第二總部，基本形成研產銷全覆蓋的全球化業務格局。對集團各業務條線及組織架構的整合梳理持續推進，實現各板塊分線聚焦。

- (1) 持續推進創新轉型和創新產品、技術平台的開發落地，新產品收入佔比持續提升，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報告期內，包括復必泰、漢利康、漢曲優、蘇可欣等在內的新品和次新品收入在製藥業務中佔比超過25%。報告期內，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2021年3月納入港澳地區政府接種計劃，2021年9月在中國台灣地區開展接種，截至2022年2月末，港澳台地區已累計接種超2,000萬劑；奕凱達（阿基侖賽注射液）於2021年6月獲批上市，是國內首個獲批上市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截至2022年2月末，已被納入23個省市的城市惠民保和超過40項商業保險。此外，本集團創新管線持續落地，PD-1抑制劑斯魯利單抗首個適應症（用於治療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MSI-H）實體瘤）的上市註冊申請已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序，第二個適應症（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上市註冊申請也已獲受理；漢貝泰（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物）、怡寶（注射用人促紅素）（新適應症用於治療非骨髓惡性腫瘤患者應用化療引起的貧血）等產品獲批上市，FCN-437c等在研產品進入臨床III期。

- (2) 持續加強全球運營全能力建設，全球化運營能力進一步提升，美國、非洲及港澳地區的市場准入能力及商業化團隊建設獲得長足進步。報告期內，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和其他國家收入人民幣13,59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5.00%。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海外商業化團隊超1,200人，已在美國、非洲及歐洲搭建營銷平台，並實現向美國市場的製劑直接銷售，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Breas等醫療器械業務已覆蓋中國、美國、歐洲等主要地區，復星診斷新冠檢測試劑已在十多個國家進行銷售。報告期內，非洲首個區域性藥品分銷中心科特迪瓦分銷中心正式投入運營，業務在南蘇丹取得實質性銷售突破；印度附屬公司Gland Pharma報告期內共計13個仿製藥產品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9.48%（根據Gland Pharma本幣財務報表）；2022年2月，附屬公司復宏漢霖與Getz Pharma訂立許可及供應協議，復宏漢霖授予Getz Pharma在歐亞非11個新興市場以及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地區針對阿達木單抗注射液的商業化等權益，佈局更多新興國家市場，進一步加快本集團商業化全球佈局。
- (3) 加速戰略升級和內部整合。2021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內部業務梳理，推動分線聚焦。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梳理製藥板塊內部優勢產能，強化供應鏈管理，加快具有競爭力的生產基地建設，推進生產端的戰略整合。並於2022年初將製藥業務升級分設為創新藥事業部、仿製藥及製造事業部和疫苗事業部，以事業部形式梳理業務邊界，加速分線聚焦。

報告期內，本集團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不斷強化獨立運營能力。醫療器械板塊通過業務整合與梳理，已初步形成以醫療美容、呼吸健康、專業醫療為核心的三大業務，其中醫療美容核心平台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在積極拓展原有能量源美容設備業務的同時，進行美容牙科、注射填充、個人護理等戰略賽道的佈局，加速醫療美容生態建設。報告期內，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完成對復星牙科資產整合，並與復星醫藥產業簽署RT002美容適應症大中華區的再許可協議（該事項尚待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股東大會批准）。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對醫學診斷業務的梳理，已初步實現運營一體化，匹配醫學診斷業務戰略佈局，完成對蘇州百道的收購，佈局病理診斷，豐富診斷業務的赛道佈局，此外，報告期內還完成亞能生物29.02%股權轉讓。

- (4) 持續推進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報告期內，在創新研發、智能製造、智慧營銷、智慧供應鏈等方面取得階段性成果，將數字化賦能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落實到位，整體運營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基於產業互聯網構建數字化服務能力，整合內外部醫療資源，打通場景間的數據流通，積極轉型數智化模式。報告期內，還積極推進醫療健康服務從線下模式進入線上線下一體化發展的新階段。

展望未來

2022年，中國醫藥醫療行業依然處於重要的發展轉型階段，新冠疫情仍然存在，嚴峻挑戰與創新及國際化的機遇並存。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促進人類健康為使命，秉承「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以廣闊的中國醫藥市場、歐美主流市場及部分新興市場的快速增長為動力，堅持「創新轉型、整合運營、穩健增長」的發展戰略。在不斷增強研發能力的同時，繼續通過技術引進和深度孵化等模式銜接全球前沿創新技術，實現全球創新前沿技術的轉化落地，促進本集團的創新轉型和國際化拓展。在生產運營層面，加強生產製造體系升級和優化；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推動本集團內部產品的相互委託生產，向明星產線聚集；以智能工廠為標準，新建製劑和原料藥生產基地，為新上市品種和重點品種提供能保障。同時，持續推進企業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此外，本集團將著重於醫療服務集團化運營體系的建設，持續強化在醫療服務領域的管理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核心競爭力建設，不斷提升經營業績；同時，將繼續積極拓展國內外融資渠道，為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的資金基礎。

2022年，本集團將努力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研發效率；繼續優化醫療服務業務的運營效率，加大優勢學科建設，加強質量管理，加速大健康產業的互聯網轉型，進一步推動消費醫療領域的突破，擴大營運規模並提升營運管理和國際化能力；繼續關注對國內外優秀企業的併購機會，支持和推動國藥控股在藥品、器械流通行業的整合。此外，本集團也持續關注新冠疫情的進展並採取相應防控措施，以保障生產經營活動平穩有序。

在此，我謹向各位股東、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層、所有僱員和合作夥伴表示由衷的感謝。

董事長
吳以芳

2022年3月22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基本財務業績摘要如下：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38,858百萬元，較2020年增長28.83%。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額本期溢利人民幣4,735百萬元，同比增長29.28%；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949百萬元，同比增長53.07%；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4,975百萬元，同比增長24.28%；其中，研發費用人民幣3,83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長37.17%。

營業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復必泰、漢利康、漢曲優、蘇可欣等新品和次新品的收入貢獻以及海外附屬公司Gland Pharma和復銳醫療科技(Sisram)營業收入增長貢獻所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較上年同期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1)收入和經常性收益增長的現金流貢獻；(2)復必泰結算時間性差異影響。

報告期內，本集團每股盈利人民幣1.85元，較2020年增長29.37%。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8,858百萬元，同比增長28.83%。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5,259百萬元，同比增長14.94%；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和其他國家實現營業收入折合人民幣13,599百萬元，同比增長66.08%。

報告期內，本集團製藥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772百萬元，同比增長32.30%；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964百萬元，同比增長31.03%；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2,630百萬元(未包含所持BNTX股票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剔除奧鴻藥業商譽減值等影響因素後，分部利潤同口徑增長22.04%。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3,73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228百萬元，同比上升47.28%，主要係報告期內收入增加及產品結構變化所致。2020年銷售成本已按重述後口徑調整。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人民幣18,630百萬元，較2020年人民幣16,430百萬元增長13.39%。本集團2021年及2020年的毛利率分別為47.94%及54.47%。本集團本年毛利率較2020年減少6.53個百分點。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9,099百萬元，銷售費用率23.42%，同比下降3.64個百分點。銷售費用率同比變動的主要原因：1、集採產品銷售費用率同比下降；2、本集團持續加強對銷售費用的管控；3、對上市新品和擬上市新品的銷售團隊以及市場開發等投入，該部分投入拉升了銷售費用率。

研發費用與研發投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4,975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72百萬元，增長24.28%，其中，研發費用人民幣3,83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長37.17%。報告期內，製藥業務研發投入為人民幣4,486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16百萬元，增長22.23%，佔製藥業務收入的15.52%，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3,35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增長36.10%，佔製藥業務收入的11.62%，主要係報告期內加大對生物藥和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以及增加對創新孵化平台的投入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人民幣1,71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37百萬元，同比增長18.84%。

本期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報告期本集團本期溢利由人民幣3,9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987百萬元，同比增長26.57%。本集團2021年及2020年的淨溢利率分別為12.84%及13.06%。

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由人民幣3,66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735百萬元，同比增長29.28%。

債務結構、流動性與資金來源

總債務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合計總債務為人民幣25,299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23,743百萬元有上升，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增借款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中長期債務佔總債務比例為38.33%，較2020年12月31日38.34%減少0.01個百分點。現金及銀行結餘有所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08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9,962百萬元上升了3.47%。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合計總債務中人民幣7,38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981百萬元)為外幣債務，其他均為人民幣債務。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27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748百萬元)。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6,032	5,214
美元	1,615	2,194
盧比	1,907	2,305
港幣	560	41
其他	194	208
總計	10,308	9,962

總債務佔總資產比率

於2021年12月31日，總債務佔總資產比率為27.13%，而於2020年12月31日該比率則為28.39%，係按總計息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而得。

利率

於2021年12月31日，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7,96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39百萬元)，以浮動利率計息。

未償還債務之到期結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	15,602	14,640
一至兩年	5,067	7,801
三至五年	2,073	548
五年以上	2,557	754
總計	25,299	23,743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借用融資來源

於2021年12月31日，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0,308百萬元外，本集團尚未提用之銀行信貸總額合共人民幣32,374百萬元。本集團亦與中國多家主要銀行(「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根據此等協議，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信貸額以支援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動用此等信貸額前須獲得銀行根據中國的銀行法規對個別項目的審批。於2021年12月31日，此等安排項下之借用信貸額合共約人民幣52,1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753百萬元已實際使用。本公司於2020年4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可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該批覆自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5月、2020年6月獲得交易商協會通知，分別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註冊，註冊金額均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註冊額度自相關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

抵押及質押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抵押做擔保：金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金額為人民幣51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29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質押做擔保：金額為人民幣6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百萬元)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用於匯票保證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質押做擔保：附屬公司蘇州百道醫療科技有限公司58.67%股權(2020年12月31日：無)。有關抵押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係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到期債務利息及本金、支付收購及為資本開支、本集團設施及業務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有關2021年和2020年本集團來自(或用於)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949	2,5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857)	(4,706)
籌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31)	1,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40)	(6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5	8,28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51	7,325

註：現金流各項活動變動原因分析參閱「業務回顧3.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V.現金流」

資本承諾及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人民幣4,734百萬元，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中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有關資本開支詳情在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4,646百萬元，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3,129百萬元，主要用於機器廠房改建、更新以及新投資的公司。有關資本承諾詳情在於財務報表附註45內。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利息倍數

2021年EBITDA除以財務成本計算所得利息倍數為10.72倍，而2020年則為8.27倍。利息倍數增加主要係本集團2021年EBITDA為人民幣8,825百萬元，較2020年人民幣7,287百萬元增加21.11%。

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及投資控股單位以其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購銷及投資和融資活動。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混合使用固定與可變利率債務來管理利息成本。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責任相關。

業務回顧

1.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8,858百萬元，同比增長28.83%；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4,735百萬元，同比增長29.28%；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3,277百萬元，同比增長20.60%；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3,949百萬元，同比增長53.07%。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全年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4,975百萬元，同比增長24.28%；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3,834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039百萬元、增長37.17%。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內營業收入結構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2021年營業收入		2020年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同比增減 (%)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重 (%)	金額	佔營業 收入比重 (%)	
按業務板塊					
製藥	28,772	74.04	21,748	72.10	32.30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註)	5,927	15.25	5,208	17.27	13.81
醫療健康服務	4,115	10.59	3,170	10.51	29.81
分地區					
中國大陸	25,259	65.00	21,975	73.85	14.94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和其他國家	13,599	35.00	8,188	27.15	66.08

註：自2021年起，「達芬奇手術機器人」經銷權收益轉入聯營公司直觀復星，剔除該影響後，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分部收入同口径增長21.25%。

報告期內，在存量品種受到藥品集採降價壓力的情況下，本集團堅持踐行「4IN」戰略(創新Innovation、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整合Integration、智能化Intelligentization)，整體業績依舊保持穩健增長，新產品收入佔比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和其他國家收入佔比持續提升，收入結構持續優化。2021年，創新研發加速落地，奕凱達(阿基侖賽注射液)、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等多款創新產品陸續獲批或進入關鍵臨床/審批階段。海外能力持續強化，以美國為第二總部，基本形成研產銷全覆蓋的全球化業務格局。對集團各業務條線及組織架構的整合梳理持續推進，實現各板塊分線聚焦。

- (1) 持續推進創新轉型和創新產品、技術平台的開發落地，新產品收入佔比持續提升，收入結構持續優化。報告期內，包括復必泰、漢利康、漢曲優、蘇可欣等在內的新品和次新品收入在製藥業務中佔比超過25%。報告期內，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2021年3月納入港澳地區政府接種計劃，2021年9月在中國台灣地區開展接種，截至2022年2月末，港澳台地區已累計接種超2,000萬劑；奕凱達(阿基侖賽注射液)於2021年6月獲批上市，是國內首個獲批上市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截至2022年2月末，已被納入23個省市的城市惠民保和超過40項商業保險。此外，本集團創新管線持續落地，PD-1抑制劑斯魯利單抗首個適應症(用於治療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MSI-H)實體瘤)的上市註冊申請已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序，第二個適應症(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上市註冊申請也已獲受理；漢貝泰(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物)、怡寶(注射用人促紅素)(新適應症用於治療非骨髓惡性腫瘤患者應用化療引起的貧血)等產品獲批上市，FCN-437c等在研產品進入臨床III期。
- (2) 持續加強全球運營全能力建設，全球化運營能力進一步提升，美國、非洲及港澳地區的市場准入能力及商業化團隊建設獲得長足進步。報告期內，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和其他國家收入人民幣13,599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5.00%。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海外商業化團隊超1,200人，已在美國、非洲及歐洲搭建營銷平台，並實現向美國市場的製劑直接銷售，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Breas等醫療器械業務已覆蓋中國、美國、歐洲等主要地區，復星診斷新冠檢測試劑已在十多個國家進行銷售。報告期內，非洲首個區域性藥品分銷中心科特迪瓦分銷中心正式投入運營，業務在南蘇丹取得實質性銷售突破；印度附屬公司Gland Pharma報告期內共計13個仿製藥產品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9.48%(根據Gland Pharma本幣財務報表)；2022年2月，附屬公司復宏漢霖與Getz Pharma訂立許可及供應協議，復宏漢霖授予Getz Pharma在歐亞非11個新興市場以及相互商定的任何其他地區針對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商業化等權益，佈局更多新興國家市場，進一步加快本集團商業化全球佈局。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3) 加速戰略升級和內部整合。2021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內部業務梳理，推動分線聚焦。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梳理製藥板塊內部優勢產能，強化供應鏈管理，加快具有競爭力的生產基地建設，推進生產端的戰略整合。並於2022年初將製藥業務升級分設為創新藥事業部、仿製藥及製造事業部和疫苗事業部，以事業部形式梳理業務邊界，加速分線聚焦。

報告期內，本集團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不斷強化獨立運營能力。醫療器械板塊通過業務整合與梳理，已初步形成以醫療美容、呼吸健康、專業醫療為核心的三大業務，其中醫療美容核心平台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在積極拓展原有能量源美容設備業務的同時，進行美容牙科、注射填充、個人護理等戰略賽道的佈局，加速醫療美容生態建設。報告期內，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完成對復星牙科資產整合，並與復星醫藥產業簽署RT002美容適應症大中華區的再許可協議(該事項尚待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股東大會批准)。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對醫學診斷業務的梳理，已初步實現運營一體化，匹配醫學診斷業務戰略佈局，完成對蘇州百道的收購，佈局病理診斷，豐富診斷業務的賽道佈局，此外，報告期內還完成亞能生物29.02%股權轉讓。

- (4) 持續推進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報告期內，在創新研發、智能製造、智慧營銷、智慧供應鏈等方面取得階段性成果，將數字化賦能企業可持續發展工作落實到位，整體運營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基於產業互聯網構建數字化服務能力，整合內外部醫療資源，打通場景間的數據流通，積極轉型數智化模式。報告期內，還積極推進醫療健康服務從線下模式進入線上線下一體化發展的新階段。

分板塊業績概覽

製藥

業績概要

本集團持續踐行創新、國際化戰略，圍繞研發、許可引進、生產運營及商業化進行國際化佈局。在研發及許可引進方面，通過全球化的早期投資、孵化及許可引進佈局前沿領域，依托全球研發中心組建全球臨床團隊，加速產品海外上市。在生產運營方面，積極推動產線的國際質量認證，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十餘條原料藥產線通過美國FDA、歐盟等主流法規市場GMP認證；報告期內積極推進徐州、重慶製劑中心及常德、新沂、長壽原料藥基地建設，強化全球供應鏈能力，打通原料藥及製劑一體化的生產體系，為製劑出海建立成本端優勢。在商業化方面，建立和加強美國等市場商業化能力建設，並持續強化非洲、印度等差異化市場優勢，助力產品全球價值實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圍繞腫瘤及免疫調節、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等重點疾病領域已搭建和形成小分子創新藥、抗體藥物、細胞治療技術平台，並積極探索RNA、溶瘤病毒、基因治療、靶向蛋白降解等前沿技術領域。

報告期內，製藥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8,772百萬元，同比增長32.30%；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964百萬元，同比增長31.03%；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2,630百萬元（未包含所持BNTX股票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剔除奧鴻藥業商譽減值等影響因素後，分部利潤同口径增長22.04%。製藥業務研發投入為人民幣4,486百萬元，同比增長22.23%，製藥業務研發投入佔製藥業務收入的15.52%；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3,35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增長36.10%，佔製藥業務收入的11.62%。

報告期內，製藥板塊在優立通（非布司他片）、邦之（匹伐他汀鈣片）等存量品種納入集採、價格下降的壓力下，通過新品和次新品驅動收入增長，持續優化收入結構。增長主要來自於：(1)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2021年3月納入港澳地區政府接種計劃，2021年9月在中國台灣地區開展接種，報告期內於港澳台地區實現銷售約2,200萬劑；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幣1,690百萬元，同比增長125.33%；2020年下半年上市的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蘇可欣（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報告期內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930百萬元和人民幣426百萬元；報告期內，包括復必泰、漢利康、漢曲優、蘇可欣等在內的新品和次新品收入在製藥業務中收入佔比超過25%；(2)受益於米卡芬淨、依諾肝素鈉注射液以及上市新產品的貢獻，報告期內Gland Pharma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9.48%（根據Gland Pharma本幣財務報表）。

重點事項

- 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相關進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授權在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獨家開發、商業化基於mRNA技術平台研發的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2021年3月納入港澳地區政府接種計劃，2021年9月在中國台灣地區開展接種。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支持抗疫，向港澳台地區供應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協助有序推進疫苗接種，並積極推動提高兒童、老人及免疫能力較低人群的疫苗保護，降低當地感染和傳播風險，助力港澳台地區建立新冠免疫屏障。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已分別於2021年6月、2021年6月和2021年8月進一步放寬批准為12至15歲人群進行接種。截至2022年2月末，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於港澳台地區已累計接種超過2,000萬劑。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CAR-T細胞治療產品奕凱達(阿基侖賽注射液)進展

2021年6月，合營公司復星凱特的奕凱達(阿基侖賽注射液)成為國內首個獲批上市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主要用於治療既往接受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復發或難治性大B細胞淋巴瘤成人患者。2021年8月，其第二個適應症(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包含濾泡性淋巴瘤和邊緣區淋巴瘤的成人患者)也被國家藥監局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奕凱達上市以來，已建立了覆蓋患者處方—預約—單採血裝包—冷鏈運輸到製備中心—單採包接收和檢查—生產—產品放行和包裝—冷鏈運輸至治療中心—回輸及留院觀察的「端到端」閉環式商業化全鏈條管理體系。為了實現對個體化定製化細胞藥品的全鏈條質量管理，復星凱特開發了專用電子化管理系統—鑒別鏈和監管鏈，實現對產品的全鏈條監控和管理，保證產品高質量安全生產，持續為患者安全保駕護航，提升患者可及性。截至2022年2月末，奕凱達已列入23個省市的城市惠民保和超過40項商業保險，備案的治療中心已達75家，並已有約百名患者進入治療流程。

奕凱達是合營公司復星凱特基於從Kite Pharma引進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Yescarta進行技術轉移並獲授權在中國進行本地化生產的細胞治療產品。Yescarta的ZUMA-1研究的隨訪≥5年(中位隨訪63.1個月)的結果顯示5年總生存率達42.6%，CR患者5年總生存率高達64.4%。Yescarta是首個報告5年生存數據的CAR-T細胞療法，該研究結果為復發或難治性患者帶來治愈希望。奕凱達在國內多中心橋接臨床試驗數據顯示，最佳總緩解率(ORR)達到79.2%。奕凱達與Yescarta及其真實世界研究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數據均高度相似，顯著提高了患者緩解率及總生存期。此外，2021年10月，Kite Pharma已經向美國FDA遞交Yescarta二線治療復發或難治性大B細胞淋巴瘤適應症的sBLA申請並被授予優先審評，Yescarta對二線復發或難治性大B細胞淋巴瘤的臨床價值，進一步證明了CAR-T細胞治療在淋巴瘤整體治療中的地位和前景。

此外，合營公司復星凱特第二款CAR-T產品(FKC889)已於報告期內完成技術轉移，針對復發或難治性套細胞淋巴瘤的臨床試驗申請於2022年3月獲國家藥監局臨床試驗批准。

- PD-1抑制劑斯魯利單抗上市註冊申請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2021年4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創新型PD-1抑制劑斯魯利單抗注射液首個適應症(針對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Microsatellite Instability-High, MSI-H)實體瘤)的上市註冊申請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並被納入優先審評程序；2021年9月，第二個適應症(聯合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的上市註冊申請也獲得國家藥監局受理。2021年10月，斯魯利單抗的原液(DS)和製劑(DP)線已順利通過上海市藥品監督管理局GMP符合性現場檢查。

圍繞「Combo+Global」(聯合治療+國際化)差異化開發戰略，斯魯利單抗已相繼獲得中國、美國、歐盟等國家/地區的臨床試驗批准，截至2022年2月末，10項臨床研究正有序推進(其中2項為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中國、歐洲等國家/地區已合計招募2,800餘名受試者入組，相比2020年末增加受試者逾800人。其中，在既往未接受過治療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患者中開展的斯魯利單抗注射液及安慰劑聯合化療(卡鉑-依托泊苷)的隨機、雙盲、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的第一次期中分析中，經獨立數據監察委員會(IDMC)評估，該聯合療法達到了總生存期(OS)的主要研究終點。

- 併購安特金，豐富疫苗產品管線

2021年10月，為進一步加深本集團疫苗業務佈局，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以現金和所持大連雅立峰股權作價控股收購安特金。在原有病毒性疫苗平台的基礎上，引入細菌性疫苗研發和生產技術，進一步豐富疫苗研發管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搭建了細菌性疫苗和病毒性疫苗的技術平台，擁有產多糖-蛋白多價結合專利，目前已上市品種包括人用狂犬疫苗(Vero細胞)、三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等；管線內擁有多款重磅在研產品：四價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處於III期臨床階段，13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多價結合體)處於I期臨床階段、24價肺炎球菌結合疫苗(多價結合體)及凍乾24價肺炎球菌多糖疫苗均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本集團基於原有大連雅立峰生產場地及設備資源，進一步豐富疫苗研發管線，加速疫苗平台型企業的打造，致力於打造成為國內疫苗領先企業。

- 許可引進、對外許可及主要研發進展

依託開放的研發生態和國際化體系，以及多年的國內產業積澱和全球渠道網絡，本集團已形成全球領先的雙向許可能力，通過海外附屬公司、投資的海外VC基金等渠道，高效觸達新興領域和領先技術，近些年已完成多項重磅品種的許可引進。同時，隨著自主研發平台的不斷成熟，本集團亦積極尋求與全球領先醫藥企業的合作機會，實現研發成果的快速轉化，借助國際領先的合作夥伴覆蓋增量市場，實現產品價值最大化。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復宏漢霖與蘇州潤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BRAFV600E抑制劑(HLX208)達成獨家許可合作，獲得該產品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和中國台灣地區)進行研究、開發、生產和商業化等的獨家權利。目前，HLX208單藥或聯合治療晚期實體瘤已獲批開展Ib/II期臨床試驗；2022年2月，附屬公司復宏漢霖與Getz Pharma訂立許可及供應協議，授予其在亞非歐11個新興市場銷售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的獨家商業化權益。此外，附屬公司Fosun Pharma AG與瑞士生物製藥集團Helsinn Healthcare SA達成獨家許可和分銷協議，以在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分銷、推廣和銷售用於治療腫瘤化療引起的惡心嘔吐的產品奧康澤(奈妥匹坦帕洛諾司瓊膠囊)等。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多款產品相繼獲批或進入關鍵臨床階段。BCL-2小分子抑制劑FCN-338首個適應症(用於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的美國I期臨床試驗首例受試者已入組、第二個適應症(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B細胞淋巴瘤)2021年10月獲批於中國境內開展臨床試驗；長效肉毒素RT002治療中重度眉間紋及頸部肌張力障礙適應症均已完成中國境內III期臨床試驗受試者入組工作；MEK1/2選擇性抑制劑FCN-159用於治療成人和兒童I型神經纖維瘤獲批在美國及西班牙開展臨床試驗，中國境內II期臨床試驗首例受試者已於2021年11月入組；CDK4/6選擇性抑制劑FCN-437c用於治療激素受體陽性(HR+)及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HER2-)晚期乳腺癌中國境內III期臨床試驗首例受試者已入組；2021年11月，漢貝泰(貝伐珠單抗生物類似物)用於治療轉移性結直腸癌及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獲批上市。

- 全球化運營佈局

通過前瞻性的全球化佈局，本集團已經初步形成了研發、生產及商業化的全球化運營體系，並且持續深耕海外市場，全面加速本集團全球化進程。

本集團於2020年初升級設立全球研發中心，目前已搭建包括藥理、CMC、轉化醫學、臨床研究、數據統計、產品註冊、藥物警戒等多個團隊，支撐海外臨床有序高效的開展。此外，差異化的開放式研發體系以及豐富的國際合作經驗，助力本集團通過海外合作實現自研和海外產品的最大化雙向價值。許可引進方面，已成功引入蘇可欣(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RT002(長效肉毒素)、奧康澤(奈妥匹坦帕洛諾司琼膠囊)等多款差異化優勢品種；對外許可方面，已對外許可FCN-338、漢曲優、斯魯利單抗等自研重磅品種。2022年2月，復宏漢霖與Getz Pharma就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達成商業化授權合作，覆蓋亞非歐11個新興市場。

依託重慶藥友、桂林南藥、萬邦醫藥等已有國際化生產水平和質量體系認證，加速國內產線海外質量體系認證，為國內製劑出海打下堅實基礎。2022年1月及3月，復星醫藥產業先後獲MPP許可生產並向全球約定區域的中低收入國家供應默沙東新冠口服藥Molnupiravir及輝瑞新冠口服藥奈瑪特韋(Nirmatrelvir)的仿製藥和奈瑪特韋/利托那韋(Ritonavir)組合，許可生產範圍包括原料藥及成品藥。截至2022年1月，本集團通過WHO-PQ認證的抗瘧系列產品總數已增至30個，其中包括26個製劑產品和4個原料藥產品，是全球通過該認證數量最多的抗瘧藥生產企業；2022年1月，萬邦醫藥的肝素鈉新增產線通過美國FDA現場檢查。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十餘條原料藥產線通過美國FDA、歐盟等主流法規市場GMP認證。

本集團持續拓展國際市場，截至報告期末製藥板塊已形成約1,000人海外商業化團隊，主要覆蓋美國及非洲等市場。在美國市場，本集團已上市包括齊拉西酮在內的21種自有品牌藥品及2種新冠檢測試劑，已與5家大型分銷商及16家集團採購組織(GPO)開展合作，通過9家渠道商覆蓋連鎖零售藥房，訂立10餘份合作協議覆蓋75%的一體化網絡配送系統(IDNs)，形成了對市場的多渠道全方位覆蓋。在非洲市場，已與多國國家藥品採購中心以及國際藥品採購代理集團達成長期業務合作，業務覆蓋非洲39個國家和地區，擁有約800人的一線銷售團隊，及註冊、流通、學術推廣及上市後安全警戒等一站式服務支持體系，為本集團產品准入及營銷，包括獲MPP授權生產並商業化新冠治療藥物奠定了堅實基礎。報告期內，西非科特迪瓦分銷中心啟動運營，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在非洲地區的供應鏈管理，深化在非洲地區的差異化優勢。此外，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協助全球抗瘧工作，截至報告期末，共向國際市場供應超過2億支注射用青蒿琥酯Artesun，挽救重症瘧疾患者超過4,800萬人。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情況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治療領域	2021年	2020年*	同口徑增長 (%)
抗腫瘤及免疫調節核心產品(註1)(註7)	3,936	1,605	145.23
代謝及消化系統核心產品(註2)(註7)	2,865	3,572	(19.79)
抗感染核心產品(註3)(註7)	8,597	3,916	119.54
中樞神經系統核心產品(註4)(註7)	1,039	1,382	(24.82)
心血管系統核心產品(註5)(註7)	2,002	2,487	(19.50)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註6)(註7)	1,135	1,036	9.56

註1：抗腫瘤及免疫調節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長145.23%，主要係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蘇可欣(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的增長貢獻所致。

註2：代謝及消化系統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減少19.79%，主要係優立通(非布司他片)於集採執行後銷售單價下降的影響。

註3：抗感染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增加119.54%，主要係報告期內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的收入貢獻以及米卡芬淨和美士靈(注射用頭孢米諾鈉)的銷售收入增長。

註4：中樞神經系統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減少24.82%，主要係奧德金(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的銷售數量及單價均下降，啟維(富馬酸喹硫平片)於集採執行後銷售單價下降，以及啟程(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和長托寧(鹽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銷售收入增長的綜合影響。

註5：心血管系統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下降19.50%，主要係邦之(匹伐他汀鈣片)於集採執行後銷售數量及單價均下降的影響。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註6：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的營業收入同比上升9.56%，主要係氨基酸系列的銷售收入上升所致。

註7：抗腫瘤及免疫調節核心產品包括：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蘇可欣(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可勝(西黃膠囊)、凱萊止(鹽酸依匹斯汀膠囊)、朝暉先(比卡魯胺片)、迪凱美(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怡羅澤(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紫杉醇、昂丹司瓊、奧沙利鉑。

代謝及消化系統核心產品包括：阿拓莫蘭片(穀胱甘肽片)、阿拓莫蘭針(注射用穀胱甘肽)、動物胰島素及其製劑、怡寶(注射用重組人促紅素(CHO細胞))、優立通(非布司他片)、氯化鉀顆粒、可伊(複方蘆薈膠囊)、立慶(阿法骨化醇片)、凡可佳(硫辛酸注射液)、萬蘇平(格列美脲片)。

抗感染核心產品包括：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悉暢/畢立樞(注射用頭孢美唑鈉)、非凍乾人用狂犬疫苗(VERO細胞)、美士靈(注射用頭孢米諾鈉)、米卡芬淨、沙多利卡(注射用炎琥寧)、抗結核系列、呱舒西林(注射用呱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達托黴素、強舒西林/噻舒/二葉嘧(注射用呱拉西林鈉舒巴坦鈉)、卡泊芬淨、賀普丁(拉米夫定片)、二葉必(注射用頭孢唑肟鈉)、萬古黴素、卡荻(注射用氟氯西林鈉)、司可尼(阿奇黴素膠囊)、鹽酸克林黴素膠囊。

中樞神經系統核心產品包括：啟維(富馬酸喹硫平片)、長托寧(鹽酸戊乙奎醚注射液)、奧德金(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啟程(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

心血管系統核心產品包括：肝素系列製劑、邦坦(替米沙坦片)、邦之(匹伐他汀鈣片)、可元(羥苯磺酸鈣膠囊)、心先安(環磷腺苷葡胺注射液)、優帝爾(注射用前列地爾乾乳劑)、亞尼安/施力達(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吲達帕胺片。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包括：氨基酸系列、氨甲環酸、鹽酸左旋咪唑、鹽酸克林黴素。

* 2020年數據按2021年口徑重述，即2020年數據中包含新增核心產品的銷售收入。

2021年，本集團製藥板塊銷售額過億的製劑單品或系列共44個，較去年淨增加5個，具體如下：

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內銷售規模	數量	製劑單品或系列
超過10億元	3	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肝素系列製劑
5至10億元	3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阿拓莫蘭片(穀胱甘肽片)
3至5億元	11	蘇可欣(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長托寧(鹽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阿拓莫蘭針(注射用穀胱甘肽)、非凍乾人用狂犬疫苗(VERO細胞)、米卡芬淨、悉暢/畢立樞(注射用頭孢美唑鈉)、美士靈(注射用頭孢米諾鈉)、邦亭(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動物胰島素及其製劑、啟維(富馬酸喹硫平片)、沙多利卡(注射用炎琥寧)
1至3億元	27	怡寶(注射用重組人促紅素(CHO細胞))、優立通(非布司他片)、邦之(匹伐他汀鈣片)、抗結核系列、達托黴素等27個品種

研發創新

本集團於2020年初升級設立全球研發中心，統籌立項管理和項目管理，優先推進戰略產品的研發，加強全球臨床和註冊能力，提升研發效率。同時，藉助全球BD資源，以觸達行業領先產品和技術平台並實現轉化。通過自主研發、合作開發、許可引進、深度孵化的方式，本集團圍繞腫瘤及免疫調節、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等重點疾病領域已搭建和形成小分子創新藥、抗體藥物、細胞治療技術平台，並積極探索RNA、溶瘤病毒、基因治療、靶向蛋白降解等前沿技術領域，豐富創新佈局。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創新藥、生物類似藥、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等項目超240項(主要在研藥品項目詳見附表1)。報告期內，本集團製藥板塊專利申請達186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35項、PCT申請26項；獲得發明專利授權62項。

附表1—主要在研藥品項目

分類	數量 (按適應症 計算)	備註
創新藥	64	/
其中：自研小分子創新藥	27	其中處於臨床研究及上市註冊申請階段的主要項目，詳見附表2，包括臨床III期的項目3個
自研生物創新藥	26	其中處於臨床研究及上市註冊申請階段的主要項目，詳見附表3，包括處於上市註冊申請階段的項目2個、臨床III期的項目6個
許可引進創新藥	11	詳見附表4，包括處於上市註冊申請階段的項目1個、臨床III期的項目5個
自研生物類似藥	14	詳見附表5，包括獲批上市的項目4個、處於上市註冊申請階段的項目2個、臨床III期的項目2個
仿製藥	105	/
其中：進口仿製藥	14	/
一致性評價項目	25	/

註1：本表不包括Gland Pharma在研項目。

註2：本表不包括合營公司復星凱特的奕凱達(阿基侖賽注射液)，該產品用於治療成人復發難治性大B細胞淋巴瘤已獲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

附表2—自研小分子創新藥

序號	治療領域	藥品名稱/ 代號	適應症	截至報告期末 於中國境內的研發進展	截至報告期末於其他國家的研發進展
1	抗腫瘤	FCN-338	血液系統惡性腫瘤	I期臨床	I期臨床(美國)
2		FCN-338	復發或難治性B細胞淋巴瘤	獲臨床試驗批准	I期臨床(美國)
3		FCN-159	惡性黑色素瘤	I期臨床	—
4		FCN-159	1型神經纖維瘤	II期臨床	獲臨床試驗批准(美國、西班牙)
5		FCN-159	低級別腦膠質瘤	獲臨床試驗批准	—
6		ORIN1001	實體瘤	I期臨床	I期臨床(美國)
7		HLX-208	實體瘤	I期臨床	—
8		SAF-189	非小細胞肺癌(ROS1)	II期臨床	獲臨床試驗批准(美國)
9		SAF-189	非小細胞肺癌(ALK)	III期臨床	獲臨床試驗批准(美國)
10		FN-1501	晚期肝癌細胞癌	獲臨床試驗批准	—
11		FN-1501	白血病·實體瘤	I期臨床	I期臨床(美國、澳大利亞)
12		FCN-437c	乳腺癌1L	II期臨床 ^{註1}	I期臨床(美國)
13		FCN-437c	乳腺癌2L	II期臨床 ^{註1}	I期臨床(美國)
14		FCN-647	復發或難治的B細胞淋巴瘤	I期臨床	—
15		YP01001	晚期實體瘤	I期臨床	—
16		FH-2001	晚期惡性實體瘤	獲臨床試驗批准	—
17	代謝及消化系統	FCN-207	高尿酸血症	I期臨床	—
18		FCN-342	痛風	I期臨床	—
19	其他	ORIN1001	特發性肺纖維化	— ^{註2}	I期臨床(美國)
20		ET-26	麻醉	I期臨床	—

註1：FCN-437c用於乳腺癌適應症，已於2022年1月於中國境內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註2：ORIN1001用於特發性肺纖維化(IPF)適應症，已於2022年2月獲中國境內臨床試驗批准。

附表3—自研生物創新藥

序號	治療領域	藥品名稱/代號	適應症	截至報告期末於中國的研發進展	截至報告期末於其他國家的研發進展
1	抗腫瘤	斯魯利單抗注射液 (重組抗PD-1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實體瘤(MSI-H)	上市註冊申請 ^{註1}	獲臨床試驗批准(美國)
2		斯魯利單抗注射液(PD-1)+化療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	上市註冊申請 ^{註2}	III期臨床(國際多中心)
3			廣泛期小細胞肺癌(ES-SCLC)	III期臨床(國際多中心) ^{註3}	
4			局部晚期/轉移性食管鱗癌(ESCC)	III期臨床	—
5			胃癌新輔助/輔助(GC neoadjuvant/adjvant)	III期臨床	—
6			非鱗狀非小細胞肺癌(nsNSCLC)	III期臨床	—
7		斯魯利單抗注射液(PD-1)+漢貝泰 (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肝細胞癌(HCC)	II期臨床	—
8			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	II期/III期臨床	—
9			斯魯利單抗注射液(PD-1)+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復發或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癌(HNSCC)	II期臨床
10			鱗狀非小細胞肺癌(sqNSCLC)	獲臨床試驗批准	—
11		HLX22(抗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漢曲優(注射液曲妥珠單抗)	胃癌(GC)	II期臨床	—
12		HLX07(重組抗EGFR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實體瘤(非小細胞肺癌、食管癌等)	Ib/II期臨床 ^{註4}	獲臨床試驗批准(美國)
13		HLX20(重組抗PD-L1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實體瘤	獲臨床試驗批准	I期臨床(澳大利亞)
14		HLX26(重組抗LAG-3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實體瘤、淋巴瘤	I期臨床	—
15		HLX35(重組人源抗EGFR和抗4-1BB雙特异性抗體注射液)	晚期惡性實體瘤	獲臨床試驗批准	獲臨床試驗批准(澳大利亞)
16		HLX301(重組人源抗PD-L1與抗TIGIT雙特异性抗體注射液)	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	—	獲臨床試驗批准(澳大利亞)
17		HKX23(重組抗CD73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晚期實體瘤	—	獲臨床試驗批准(美國)
18		注射用重組HER2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單甲基奧瑞他汀F偶聯劑	HER2陽性的晚期乳腺癌和/或晚期惡性實體瘤	I期臨床	—
19	血液系統	重組人促紅素-HyFc融合蛋白注射液	貧血	Ib/II期臨床	—
20	其他	HLX04-0(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wAMD)	III期臨床	獲臨床試驗批准(美國、澳大利亞等)

註1：2021年3月，一項斯魯利單抗注射液用於經標準治療失敗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高度微衛星不穩定型或錯配修復缺陷型實體瘤的II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註2：2021年8月，一項比較斯魯利單抗注射液聯合化療與化療一線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鱗狀非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註3：2021年12月，一項斯魯利單抗注射液或安慰劑聯合化療(卡鉑—依託泊苷)一線治療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國際多中心III期臨床研究達到主要研究終點。

註4：於中國境內開展Ib/II期臨床試驗中，於中國台灣地區開展的Ia期臨床試驗已完成。

附表4—許可引進創新藥

序號	治療領域	藥品名稱／代號	適應症	截至報告期末於中國的研發進展
1	抗腫瘤	SVN53-67/M57-KLH肽疫苗	初診膠質母細胞瘤	臨床試驗申請 ^註
2	代謝及消化系統	Tenapanor片	便秘性腸易激綜合症 (IBS-C)	I期臨床
3		枸橼酸焦磷酸鐵溶液	透析患者鐵替代藥	III期臨床
4	抗感染	mRNA疫苗BNT162b2	預防由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所致的疾病(COVID-19)	大陸：II期臨床 香港：獲緊急使用授權 澳門：獲進口疫苗之預先許可 台灣：獲專案輸入核准緊急使用
5		Pretomanid片	廣泛耐藥(XDR)、不耐受或無緩解的耐多藥肺結核病(MDR-TB)患者	I期臨床
6	中樞神經系統	Opicapone膠囊(奧匹卡朋膠囊)	帕金森綜合症	上市申請
7	血液系統	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	慢性免疫性血小板減少症(ITP)	III期臨床
8		Tenapanor片	終末期腎臟病—血液透析透(ESRD-HD)患者高磷血症	III期臨床
9	其他	Fortacin噴霧(利多卡因丙胺卡因噴霧劑)	早洩	臨床試驗申請
10		RT002(注射用DaxibotulinumtoxinA)	成人中重度眉間紋(GL)	III期臨床
11			孤立性頸部肌張力障礙(CD)	III期臨床

註： SVN53-67/M57-KLH肽疫苗，已於2022年3月獲中國境內臨床試驗批准。

附表5—自研生物類似藥

序號	治療領域	藥品名稱/代號	適應症	截至報告期末 於中國境內的研發進展
1	抗腫瘤	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	獲批上市
2		HLX11(重組抗HER2結構域II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乳腺癌(BC)	I期臨床
3		HLX05(重組抗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轉移性頭頸部鱗狀細胞癌(HNSCC)	I期臨床
4		HLX12(重組抗VEGFR2結構域II-III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胃癌(GC)、轉移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	I期臨床
5		HLX13(重組抗CTLA-4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黑色素瘤、腎細胞癌(RCC)、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	獲臨床試驗批准
6		HLX15(重組抗CD38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多發性骨髓瘤(MM)	獲臨床試驗批准
7	代謝與消化系統	人胰島素注射液	糖尿病	補充申請獲批上市
8		甘精胰島素注射液	糖尿病	上市申請
9		重組賴脯胰島素注射液	糖尿病	上市申請 ^註
10		精蛋白鋅重組賴脯胰島素混合注射液(50R)	糖尿病	III期臨床
11		利拉魯肽注射液	糖尿病	III期臨床
12	血液系統	怡寶(注射用重組人促紅素(CHO細胞))	癌性貧血	補充申請獲批上市
13	其他	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	葡萄膜炎	獲批上市
14		HLX14(重組抗RANKL全人單克隆抗體注射液)	骨質疏鬆症(OP)	I期臨床

註：重組賴脯胰島素注射液已於2022年1月於中國境內獲批上市。

本集團持續推進藥(產)品的上市註冊(包括進口註冊、國外上市批准等)和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報告期內，合營公司復星凱特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奕凱達於中國獲批上市，Gland Pharma共計13個仿製藥產品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詳見附表6—報告期內獲批上市的主要藥品)。此外，截至報告期末，已有5個Gland Pharma的產品報進口註冊上市申請(IDL)。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共計23個已通過或視為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產品在六批藥品集中帶量採購(以下簡稱「集採」)招標中中選(詳見附表7—集採中選產品)。對於納入集採存量品種，本集團發揮多渠道營銷及精細化生產的優勢，以價換量的同時強化集採產品的生命週期管理，同時積極推動增量產品通過集採路徑快速切入市場，有效平滑實現現有產品帶量採購的影響。

附表6—報告期內獲批上市的主要藥品

序號	藥品名稱	註冊分類	適應症	備註
1	奕凱達(阿基侖賽注射液) ^{#1}	治療用生物製品	既往接受二線或以上系統性治療後復發或難治性大B細胞淋巴瘤(r/r DLBCL)	國內首個獲批上市的CAR-T產品
2	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	治療用生物製品	轉移性結直腸癌(mCRC)、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NSCLC)	
3	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	治療用生物製品	葡萄膜炎	
4	復必泰(mRNA疫苗) ^{#2}	預防用生物製品	預防由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所致的疾病(COVID-19)	香港：獲緊急使用授權 澳門：獲進口疫苗之預先許可 台灣：獲專案輸入核准緊急使用
5	人胰島素注射液	治療用生物製品	糖尿病	補充申請獲批上市
6	怡寶(注射用重組人促紅素(CHO細胞))	治療用生物製品	癌性貧血	補充申請獲批上市
7	蒿甲醚本苳醇分散片	WHO PQ	瘧疾	
8	恩格列淨片、阿呱沙班片、枸橼酸托法替布片等13個產品	化學藥品	—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13個仿製藥產品獲得國家藥監局上市批准
9	Tobramycin Injection等13個產品	US 505(j) ^{#3}	—	報告期內，Gland Pharma共計13個仿製藥產品獲得美國FDA上市批准

註1：為合營公司復星凱特產品。

註2：截至2022年2月末，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已獲香港緊急使用授權，可用於16歲及以上、12至15歲人群基礎免疫，以及18歲及以上人群第三針；獲澳門進口疫苗之預先許可，可用於16歲及以上、12至15歲人群基礎免疫；獲中國台灣地區項目輸入核准緊急使用，可用於12至15歲、16歲及以上人群基礎免疫，以及18歲及以上人群加強針。

註3：根據美國註冊分類，505(j)即仿製藥。

附表7—集採中選產品

序號	中選批次	藥品名稱	適應症	規格	計價單位	中選價格 (人民幣)
1	4+7擴圍	苯磺酸索氯地平片	高血壓	5mg*7片	盒	0.49
2		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	抑鬱障礙	10mg*7片	盒	27.86
3	第二批	阿奇黴素膠囊	感染	0.25g*6粒	盒	6.36
4		鹽酸克林黴素膠囊	由鏈球菌屬、葡萄球菌屬及厭氧菌等敏感菌株所致的感染	0.15g*10粒	盒	1.40
5		吲達帕胺片	原發性高血壓	2.5mg*10片	盒	0.69
6		異煙肼片	結核病	0.1g*100片	盒	5.02
7	第三批	非布司他片	痛風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長期治療	40mg*16片	盒	16.48
8		富馬酸喹硫平片	精神分裂症和雙相情感障礙的躁狂發作	0.1g*30片	盒	33.96
9		匹伐他汀鈣片	高膽固醇血症、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2mg*14片	盒	10.80
10		鹽酸乙胺丁醇片	肺結核	0.25g*50片	盒	6.03
11		鹽酸美金剛片	中重度阿爾茨海默症	10mg*14片	盒	15.26
12	第四批	替米沙坦片	原發性高血壓	40mg*8片/板*4板/盒	盒	19.17
13		恩格列淨片	2型糖尿病	10mg*10片/板*1板/盒	盒	19.51
14		羧苯磺酸鈣膠囊	1. 糖尿病引起的視網膜病變； 2. 微循環障礙引起的心、腦、腎疾病，如腎小球動脈硬化症等； 3. 降低血液粘稠度； 4. 防止微血栓形成； 5. 四肢麻木、疼痛，皮膚瘙癢； 6. 靜脈曲張等綜合症	0.5g*10粒/板*3板/盒	盒	20.40
15		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	不能手術或遠處轉移的肝細胞癌	0.2g*10片/板*3板/盒	盒	798.00
16		鹽酸度洛西汀腸溶膠囊	廣泛性焦慮障礙、抑鬱症	20mg*60粒/瓶	瓶	58.80
17		吡嗪醯胺片	結核病	0.25g*100片/瓶	瓶	19.49
18		第五批	阿法骨化醇片	1. 改善慢性腎功能不全、甲狀腺功能低下和抗維生素D佝僂病、骨軟化症患者因維生素D代謝異常的症狀，如：低鈣血症、抽搐、骨痛及骨損害。 2. 骨質疏鬆症。	0.25 μ g*10片/板*3板/盒	盒
19	比卡魯胺片		1. 50mg每日：與促黃體生成素釋放激素(LHRH)類似物或外科睾丸切除術聯合應用於晚期前列腺癌的治療。 2. 150mg每日：用於治療局部晚期、無遠處轉移的前列腺癌患者，這些患者不適宜或不願接受外科去勢術或其他內科治療。	50mg*14片/板/盒	盒	162.73
20	第六批	人胰島素注射液	糖尿病	3ml:300單位(筆芯)*1支	支	29.36
21		精蛋白重組人胰島素混合注射液(30/70)	糖尿病	3ml:300單位(筆芯)*1支	支	29.80

商業化體系

本集團持續強化營銷體系的建設與整合，已形成與現有產品及擬上市產品相配套的分線營銷體系，以夯實專業化、品牌化及數字化的戰略方向。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製藥板塊商業化團隊約6,000人，圍繞主要產品線劃分多個事業部，覆蓋超過2,000家三級醫院，10,000家一、二級醫院和近20萬家零售藥店。尤其在近兩年，為了配合創新產品的上市及國際化進程，本集團著重打造了創新藥商業化團隊、OTC及線上渠道的新零售團隊、非洲及歐美商業化團隊，並且在臨床醫學、市場准入、醫學戰略聯盟、品牌推廣等方面構建及完善了全方位的支持體系。此外，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與聯動，充分發揮國藥控股的分銷網絡和物流配送優勢，促進本集團藥品銷售渠道的拓展。

- **創新藥商業化團隊**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血液腫瘤、乳腺癌及肝病等領域，圍繞漢利康、漢曲優、蘇可欣、漢達遠、斯魯利單抗等品種持續擴展及優化商業化團隊，加強市場准入及醫院覆蓋，目前已具備分事業部創新藥商業化團隊共計1,700人，其中200人為新組建的斯魯利單抗專職營銷隊伍。創新藥商業化團隊分別針對核心市場、縣域市場及DTP渠道佈局，聚焦血液科、淋巴瘤科、血液腫瘤科、乳腺科、腫瘤內科、肝膽外科、介入科等核心科室，完成約3,000家醫院、近1,000家DTP藥房的多渠道覆蓋，打通現有產品矩陣，並服務於未來更多創新藥品及綜合治療方案的落地。

- **新零售團隊**

隨著醫改不斷深化及互聯網健康產業快速發展，本集團亦積極打造新零售營銷體系，團隊共計約600人，全面覆蓋傳統零售藥店等零售市場和線上化綜合醫療服務平台。零售市場方面，本集團通過多年在慢病領域的探索和實踐，與國內TOP200連鎖藥店形成緊密的合作關係，觸達終端達15萬以上。同時，本集團將多年沉澱的慢病管理領域資源借助線上渠道整合，實現消費終端對產業的賦能，並借助數字化醫療全方位服務消費者與患者，持續提升多渠道立體營銷能力。

- **海外商業化團隊**

本集團持續拓展國際市場，截至報告期末製藥板塊已形成約1,000人海外商業化團隊，主要覆蓋美國及非洲等市場。在非洲市場，已與多國國家藥品採購中心以及國際藥品採購代理集團達成長期業務合作，業務覆蓋非洲39個國家和地區，擁有約800人的一線銷售團隊，及註冊、流通、學術推廣及上市後安全警戒等一站式服務支持體系；在美國市場，本集團已上市包括齊拉西酮在內的21種自有品牌藥品及2種新冠檢測試劑，已與5家大型分銷商及16家集團採購組織(GPO)開展合作，通過9家渠道商覆蓋連鎖零售藥房，訂立10餘份合作協議覆蓋75%的一體化網絡配送系統(IDNs)，形成了對市場的多渠道覆蓋。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國內分銷渠道合作

除此以外，本集團還通過與國藥控股的深度合作與聯動，充分發揮國藥控股的分銷網絡和物流配送優勢，觸達全國各級市場。

整合式生產及精益運營

為進一步提高生產體系競爭力，加強運營效率並落實國際化戰略，本集團不斷梳理內部優勢產能，深化生產端整合，着力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生產基地。本集團梳理具有競爭力的明星產線，加速內部產線整合，推動本集團產品向明星產線集聚；加速推進徐州(萬邦醫藥)、重慶(重慶藥友)等綜合性生產基地的建設，重慶基地凍乾粉針劑和口服製劑已具備產能規模。持續加快復宏漢霖松江基地的建設，持續擴充生物藥產能。海外方面，Gland Pharma完成新增凍幹線和激素類產品線的建設和調試，為產能進一步提升奠定了基礎。同時，加快常德、新沂、長壽三個原料藥基地的佈局和建設，為現有存量製劑和創新藥開發提供原料的落地保障。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深入推進施行「卓越運營管理(FOPEX)」，並逐步完善FOPEX2.0體系。通過對各生產環節的分析研究，提出優化措施，提高質量，降低成本，提升產品交付能力；持續深化智能製造的投入，引導企業進行信息化智能化改造。

本集團注重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風險管理，通過差距分析、專項檢查、專項培訓等不同形式促進控股成員企業建立符合國內國際要求的質量體系，提升全員質量風險意識及質量管理能力。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內製藥成員企業所有的生產線均已通過國內GMP認證，並接受國內外各類官方檢查超過60次、接受官方抽樣超過700批次，均順利通過。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報告期內，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927百萬元，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826百萬元，分部利潤人民幣2,000百萬元。剔除2021年「達芬奇手術機器人」經銷權收益轉入聯營公司直觀復星、亞能生物股權轉讓收益等一次性影響因素後，分部收入同口徑增長21.25%，分部業績同口徑增長12.60%，分部利潤同口徑增長15.27%。分部收入及淨利潤同口徑增長主要來自於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業務在北美及亞太兩個主要市場的強勢增長以及聯營公司直觀復星的「達芬奇手術機器人」裝機量及手術量的顯著增長。報告期內「達芬奇手術機器人」裝機量為73台，同比增長18台。

本集團醫療器械業務已初步構建形成醫療美容、呼吸健康、專業醫療為核心的三大業務分支。

在醫療美容領域，報告期內，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實現營業收入294百萬美元、淨利潤33百萬美元(根據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本幣財務報表)，同比均有大幅增長，其驅動因素為北美、亞太地區等核心區域業務的強勢攀升，多維度產品線及渠道的拓展與協同，研發能力和基礎設施升級，以及積極的人才管理戰略。報告期內，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在積極拓展原有能量源醫療美容設備業務的同時，進行了美容牙科、注射填充、個人護理等戰略賽道的業務佈局及推動整合。此外，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於2021年11月正式推出首次股權激勵計劃，用於激勵管理層及核心員工，推動企業長期發展。2021年7月，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完成復星牙科資產的併入，旨在利用現有的全球渠道及資源優勢，打造全新的數字化牙科品牌，並向牙科手術器械製造領域拓展；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與復星醫藥產業簽署長效肉毒素(RT002)美容適應症在大中華區的再許可協議，進一步豐富其注射填充業務管線，同時為未來拓展C端市場儲備戰略品種，該事項待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股東大會批准；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收購附屬公司Nova Medical Israel Ltd.剩餘40%的股權，Nova Medical Israel Ltd.成為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全資附屬公司，Nova Medical Israel Ltd.主要在以色列從事醫療及美容產品分銷。2022年1月，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投資天津星絲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佈局絲素蛋白透明質酸鈉複合凝膠及面部埋線產品的研發、技術服務及生產。

在呼吸健康領域，Breas在深耕歐洲市場的同時，持續加大力度拓展美國和中國市場。在美國市場率先上市Everyware數字化解決方案，並與全球知名呼吸機公司Drägerwerk AG & Co. KGaA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與此同時，結合中國市場需求，啟動進口產品的迭代升級及本土化生產。

在專業醫療領域，聯營公司直觀復星銷售的「達芬奇手術機器人」系列產品依然保持強勁的增長趨勢，裝機量和手術量均顯著增長，2021年裝機量達73台。專業醫療領域，圍繞腫瘤診療、骨科、神經科領域的代理產品組合持續豐富。新開拓的院前急救業務中，腦卒中急救車、移動核酸檢測實驗室、疫苗接種車、可移動智能洗消中心等成為行業特色產品，市場佔有率穩居國內前列，並成為本集團介入院前急救以及公共衛生領域的新延展。

此外，醫療器械業務已打造佈局全球直銷分銷相結合的營銷網絡。其中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營銷網絡覆蓋全球90多個國家及地區，直銷收入佔比超過60%。近年來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加強數字化渠道，通過產品發佈會、線上研討會、在線客戶培訓等活動進一步豐富全球營銷的策略及方式，同時仍持續拓展全球直銷市場；Breas銷售網絡主要覆蓋歐洲、美國、中國、日本和澳大利亞。

報告期內，本集團醫學診斷業務根據各基地和附屬公司的業務側重和特點，積極推進戰略升級和內部整合，明確了各自作為研發製造中心、差異化儀器研發平台、檢驗服務業務平台、試劑製造基地等的分工定位，並在報告期內通過受讓股權及增資方式控股收購蘇州百道，轉讓亞能生物部分股權並完成交割，加速診斷板塊整合和運營一體化進程，推動診斷板塊長期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醫學診斷業務已形成圍繞六大疾病領域(腫瘤、感染、消化代謝、大生殖、心腦血管、中樞神經)的跨方法學的產品組合、以及同一方法學拓展到不同疾病領域的矩陣式研發思路。產品線中生化產品線完整，試劑質量享有較高的市場美譽度，在國內處於一線陣營；擁有一批特色產品，比如MyCare系列血藥濃度監測試劑盒、NG-Test CARBA 5碳青黴烯酶檢測試劑盒、I-SPOT TB結核分枝桿菌特異性細胞免疫反應檢測試劑盒、全自動螢光藥敏檢測系統、新冠3靶標核酸檢測試劑盒、G-Test寡糖鏈「糖組學」肝癌早篩檢測等。同時，積極推進新產品的研發及上市，報告期內，F-i3000全自動化學發光分析儀，F-C800全自動生化分析儀，微生物質譜儀(ASTA)等新品陸續推出；產品管線中包括有Glycotest HCC Panel(早期肝癌診斷和篩查方案)、分子POCT呼吸道檢測等臨床價值較高的診斷產品。

醫療健康服務

經歷新冠疫情後，線上問診和在線購藥成為居民在線醫療的新趨勢。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探索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模式，推動醫療互聯網轉型。2021年，本集團旗下醫療服務運營管理主體「復星醫療」更名為「復星健康」，戰略升級後的復星健康以「醫療級、全場景、一站式的健康生態系統」為願景，以「讓家庭更健康，讓生命更美好」為使命，以期為用戶提供基於醫療級信任的一站式健康服務和全病程閉環解決方案，並成為「家庭主動健康管理的引領者」。

截至報告期末，投資包括佛山禪醫在內的5家醫療機構(含聯營醫院)和銀川復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已獲得共計6家互聯網醫院牌照，並正積極拓展其他區域的申辦合作。通過互聯網醫療服務平台的建設，打造在線診療服務、藥械電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等核心線上能力，完善用戶健康檔案。

在線醫療服務方面，以自營旗艦醫院為切入點，與線下區域醫院網絡探索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流程，覆蓋診前、診中及診後環節，報告期內上線了家庭醫生、專家線上問診、醫患直播、診後健康管理等多項專業服務；從具有優勢的專病領域切入，以用戶為核心，構建互聯網醫療平台、醫生及產品生態體系，逐步實現專病全病程主動管理，圍繞疾病進展提供閉環解決方案。藥械電商服務方面，以專業服務能力賦能，逐步覆蓋常見購藥場景渠道，包括院邊DTP藥房、線下連鎖藥房及線上商城等，提升醫藥健康產品的可及性。健康管理服務方面，基於不斷完善的健康檔案，通過系統觸達及醫護幹預的方式，逐步實現主動健康管理；同時與線下廣泛的疫苗接種點及檢驗檢測機構達成合作，積極探索從「治已病」到「治未病」，為用戶提供基於醫療級信任的一站式健康服務。

為有效支持上述服務的開展，本集團重視基礎能力建設，包括醫生資源體系、科創技術、特色供應鏈等三大方面。醫生資源體系包含內部醫護團隊、外部合作專科醫生及醫生集團等，通過專業高效的運營機制，形成醫生間的協作、醫生與產品服務的匹配、服務質量的主動監控以及成長體系；科創技術專注於解決B端客戶和C端患者的關鍵痛點，打造獨特的數字化競爭優勢；特色供應鏈圍繞用戶全生命周期需求採購專科特色品類，並匹配高效履約及專業客戶服務能力，從而有力支撐用戶一站式體驗。

報告期內，醫療健康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115百萬元，同比增長29.81%。由於加大數字化團隊和線上化業務投入以及新開業醫院的前期虧損等因素影響，報告期內分部業績為人民幣-367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62百萬元，分部利潤為人民幣-433百萬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42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持續推進醫療機構的專科建設佈局、內部整合及外延擴張打造區域性醫療模式和健康服務產業鏈，圍繞大灣區、長三角等重點區域，形成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戰略佈局。報告期內，簽約控股收購廣州新市醫院，並已於2022年1月完成股權交割。截至2022年2月末，本集團控股的已投入運營的醫療服務機構主要包括佛山禪醫、深圳恒生醫院、廣州新市醫院、宿遷鐘吾醫院(宿遷市腫瘤醫院)、安徽濟民腫瘤醫院、武漢濟和醫院、重慶星榮醫美醫院及徐州星辰婦兒醫院等，核定床位合計5,532張。在醫療服務運營管理上，本集團持續完善和優化醫、護、技等醫療專業以及職能管理體系，使得業務的資產管理效率得到不斷增強；建立了多層次的質量控制與合規體系，涵蓋醫療質控體系、互聯網醫療質控體系以及藥品供應鏈質控體系等方面。

「重學科建設，塑品質醫療」是本集團多年來一貫堅持的方針。通過整合旗下醫院的專科資源，形成了婦產科、心血管內科、康復醫學、骨科等12大專科聯盟，推動成員醫院專科間的縱向打通，形成業務討論、科室託管、共建等多種工作機製。同時，積極探索搭建醫生合夥人平台，通過醫生集團的組織形式升級，引入各專科頭部專家合夥人團隊，提升學科高度，對內對外進行學科建設賦能，目前泌尿、骨科、腎病、創面、康復等多個專科醫生集團取得重要進展。多家控股醫院已完成所在區域地市級重點專科、省級專科的創建，部分學科完成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申請。截至2022年2月末，本集團已基本形成以6家三級醫院為業務、學科龍頭，引領、支持8家二級醫院發展的業務佈局，為珠三角、長三角等重點區域的醫療服務戰略佈局及沿海發達城市及地區的業務拓展發揮重要作用。同時，逐步將專科資源與互聯網醫療平台聯通，通過專科中心為更多用戶提供高品質的醫療服務。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醫藥分銷和零售

2021年，國藥控股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210.5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30.65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77.59億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14.16%、8.00%和7.95%。

在藥品分銷領域，國藥控股牢牢抓住帶量採購帶來的行業轉型趨勢，繼續引領行業增長。通過持續挖掘配送網絡的規模優勢，積極承接帶量採購相關產品的市場份額，推動藥品流通向全國化、集約化服務轉型。2021年，國藥控股藥品分銷業務收入人民幣3,899.55億元，同比增長11.96%。

在醫療器械領域，國藥控股積極應對行業變革，在穩增長、防風險的同時，實現業務高速發展。2021年，國藥控股醫療器械業務收入人民幣1,081.29億元，同比增長20.95%。

在醫藥零售領域，國藥控股積極佈局線上業務及線上醫院，結合強大的批零一體網絡和品種優勢，積極探索業態轉型，持續推動醫藥零售板塊的高速增長。截至報告期末，國藥控股零售門店總數達10,259家。2021年，國藥控股醫藥零售業務收入人民幣290.59億元，同比增長20.26%。

融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合理控制債務規模和綜合融資成本。2021年，本公司成功發行一期公司債、三期超短期融資券，並首次完成人民幣423百萬元公司債的轉售；積極深化與境內外金融機構的良好合作，分別獲得國際金融公司(IFC)200百萬美元以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200百萬美元的授信支持，進一步完善多元化的融資渠道，提升本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形象。

數字化轉型和降本增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優化管理舉措，積極推進企業數字化轉型升級，用數字化手段賦能企業高成長，加速推進數字科技創新和集中採購，持續推動運營效率的提升，進一步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在企業數字化轉型升級與數字科技創新方面，以「4IN」戰略為指導，滾動升級集團數字化轉型發展戰略規劃，提出構建以創新研發、智能製造、智慧營銷、智慧供應鏈為抓手，打造醫藥智慧企業之目標。報告期內，在創新研發方面，建設了以藥物研發項目管理為核心的研發協同創新數字化平台，進一步提升研發管理效能；在智能製造方面，完成智能工廠標準指南及星級工廠評價體系，為生產基地提供數字化建設指導；在智慧營銷方面，完成智慧營銷業務中台建設，以「結果管理」功能模塊解決了醫藥營銷業務痛點，以「過程管理」提升醫藥銷售的有效性，以「數據洞察」提升醫藥運營與決策能力；在智慧供應鏈方面，建設符合GSP標準的ERP系統，並且通過了國家藥監局的現場檢查。持續推進「森林計劃」項目，優化企業資源計劃ERP數字化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建設了集團大數據中台，梳理和完善了集團管理BI報表體系，完成了預算、同期、實際、預測等多維度業務數據的數字化和結構化管理體系，實現了財務、研發、生產運營、質量、營銷、人力資源等核心KPI指標標準化、模型化，指標結果可視化，做到以數據驅動業務經營管理與智慧決策，為實現智慧企業添磚加瓦。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採購管理辦法及體系建設，發佈《供應商行為準則》，加強供應鏈合規生態建設。在組織建設方面，持續引進研發類採購人才，進一步提升條線專業化程度；積極推進基建專家資源在體系內重大基建項目上的評標工作，促進組織間的人才交流與融通；通過啟動跨業務板塊、板塊內的集採項目，進一步擴展集採品類覆蓋，充分發揮平台效應降本增效，推動採購標準化及供應渠道優化。此外，報告期內，啟動數字化採購業務平台（一鏈網）升級項目及採購商業智能系統建設，實現採購業務的閉環、陽光、可視、可比、可追溯，提升採購業務的協作性及工作效率，支持降本增效的落地。

在採購風險控制方面，本集團貫徹「陽光採購」理念。通過不斷迭代風控體系，監控招標關鍵節點，重點排查圍標等違規事項；通過調查提前排除風險，並對惡意圍標單位採用黑名單管理並及時公示，淨化本集團採購環境。

2. 核心競爭力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體現在開放式的研發生態、前瞻性的國際化佈局、體系化的商業化團隊等方面：

- A. 研發創新優勢。本集團通過自主研發、合作開發、許可引進、深度孵化等多元化、多層次的合作模式對接全球優秀科學人才、領先技術及高價值產品，通過全球研發中心對創新研發項目的一體化管理，推動創新技術和產品的開發和落地。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人員超過2,800人，其中：超過1,500人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投入為人民幣4,975百萬元，佔本集團業務收入的12.75%。
- B. 國際化優勢。本集團在創新研發、許可引進、生產運營及商業化等多維度踐行國際化戰略，全球BD團隊通過合作開發及許可引進等方式佈局前沿領域，美國、非洲、歐洲及印度的藥品臨床及註冊團隊持續加強海外藥品註冊申報能力，國內產線加速推進國際質量體系認證，國際營銷深化能力建設，持續拓展國際市場。
- C. 商業化優勢。本集團持續強化營銷體系的建設與整合，已形成與現有產品及擬上市產品相配套的分線營銷體系，以夯實專業化、品牌化及數字化的戰略方向。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商業化團隊超過6,900人，其中包括創新藥商業化團隊約1,700人、藥品OTC及線上渠道新零售團隊約600人、非洲及歐美海外專業營銷團隊超1,200人，並且在醫學事務、市場准入、醫學戰略聯盟、品牌推廣等方面構建及完善了全方位的支持體系。

3.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A. 主營業務分析

1. 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營業成本	20,228	13,734	47.28	註1、註9
研發費用	3,834	2,795	37.17	註2
財務成本	823	881	(6.58)	註3
其他收益	3,322	1,278	159.94	註4
其他開支	1,164	252	361.90	註5
所得稅費用	1,066	738	44.44	註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49	2,580	53.07	註7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31)	1,467	(156.65)	註8

註1：主要係報告期內收入增加及產品結構變化所致。

註2：主要係報告期內加大對生物藥和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以及增加對創新孵化平台的投入所致。

註3：主要係報告期內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註4：主要係報告期內(1)亞能生物29.02%的股權轉讓收益以及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投資收益所致；(2)所持的BNTX股價上升、BFLY股價下降等綜合影響所致。

註5：主要係報告期內計提長期股權投資和商譽減值準備所致。

註6：主要係報告期內應稅利潤增加所致。

註7：主要係報告期內(1)收入和經常性收益增長的現金流貢獻；(2)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結算時間性差異影響。

註8：主要係報告期內收購凱茂生物等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權的籌資活動淨流出增加。

註9：2020年營業成本已按重述後口徑調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II.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分地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營業收入比	營業成本比	毛利率比	
			上年增減 (%)	上年增減 (%)	上年增減	
製藥 ^(註1)	28,772	13,840	51.90	32.30	59.70	減少8.25個百分點
醫療器械與醫學 診斷 ^(註2)	5,927	3,042	48.68	13.81	20.62	減少2.89個百分點
醫療健康服務	4,115	3,333	19.00	29.81	32.21	減少1.47個百分點

分產品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主營業務分產品情況			
			營業收入比		毛利率比	
			上年增減 (%)	營業成本比 (註9) 上年增減 (%)	上年增減	
抗腫瘤及免疫調節 核心產品 ^(註3)	3,936	828	78.96	145.23	152.44	減少0.60個 百分點
代謝及消化系統核 心產品 ^(註4)	2,865	595	79.23	(19.79)	12.05	減少5.90個 百分點
抗感染核心產品 ^(註5)	8,597	4,936	42.58	119.54	242.07	減少20.57個 百分點
中樞神經系統核 心產品	1,039	88	91.53	(24.82)	(36.69)	增加1.59個 百分點
心血管系統核 心產品 ^(註6)	2,002	1,256	37.26	(19.50)	15.55	減少19.03個 百分點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 心產品 ^(註7)	1,135	844	25.64	9.56	11.64	減少1.39個 百分點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分地區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毛利率比 上年增減
			營業收入比 上年增減 (%)	營業成本比 上年增減 (%)	毛利率 (%)	
中國大陸	25,259	11,894	52.91	14.94	28.63	減少5.01個 百分點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 和其他國家 ^(註8)	13,599	8,334	38.72	66.08	85.74	減少6.48個 百分點

註1：製藥業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1)優立通(非布司他片)、邦之(匹伐他汀鈣片)等存量品種在集採中選後產品毛利率下降；(2)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的影響；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的營業成本中包含①採購成本；②按照《授權合約》需向BioNTech支付的毛利分享；③相應的銷售里程碑。綜合上述各因素，報告期內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毛利率低於其他產品的整體毛利率；(3)部分核心產品受主要原輔材料漲價影響，單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註2：自2021年起，「達芬奇手術機器人」經銷權收益轉入聯營公司直觀復星；剔除該業務變化影響後毛利率減少0.20個百分點。

註3：抗腫瘤及免疫調節核心產品的毛利率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係蘇可欣(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執行醫保談判後價格銷售單價下降所致。

註4：代謝及消化系統核心產品的毛利率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優立通(非布司他片)於集採後銷售單價下降所致。

註5：抗感染核心產品的毛利率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的影響所致。

註6：心血管系統核心產品的毛利率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部分產品受主要原材料漲價影響，銷售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所致。

註7：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毛利率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係該治療領域產品結構變化所致。

註8：中國大陸以外地區和國家收入及成本增長主要係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在港澳台地區的收入貢獻以及境外附屬公司Gland Pharma和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銷售收入大幅增長所致。

註9：分產品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參見前文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情況表。

註10：2020年營業成本已按重述後口徑調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 產銷量分析表

主要產品	單位	生產量	銷售量	庫存量	生產量比 上年增減 (%)	銷售量比 上年增減 (%)	庫存量比 上年增減 (%)
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 (0.3mg/劑)	萬劑	不適用	2,206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 (按100mg/支折算)	萬支	148	143	24	78	120	26
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 (按150mg/支折算)	萬支	85	75	14	332	397	216

註：前五大產品為：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肝素系列製劑、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其中，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2021年開始銷售，因此同比上年變動為不適用；此外，肝素系列製劑及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涉及多個劑型的產品，無法將不同劑型的產品按照同一標準折合成相應的產銷量。

(3)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本期金額	分行業情況		本期金額較上年 同期變動比例 (%)
			本期佔 總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額	
製藥 ^(註1)	產品成本	13,840	68.42	8,666	59.70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產品及商品成本	3,042	15.04	2,522	20.62
醫療健康服務 ^(註2)	服務成本	3,333	16.48	2,521	32.21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產品	成本構成項目	本期金額	分產品情況		上年同期佔 總成本比例 (%)	本期金額較上年 同期變動比例 (%)
			本期佔 總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額 (註6)		
抗腫瘤及免疫調節核心 產品 ^(註3)	產品成本	828	5.98	328	3.78	152.44
代謝及消化系統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595	4.30	531	6.13	12.05
抗感染核心產品 ^(註4)	產品成本	4,936	35.66	1,443	16.65	242.07
中樞神經系統領域核心 產品 ^(註5)	產品成本	88	0.64	139	1.60	-36.69
心血管系統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1,256	9.08	1,087	12.54	15.55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844	6.10	756	8.72	11.64

註1：製藥板塊的成本增加主要係報告期內銷量增加及產品結構變化所致。

註2：醫療健康服務板塊成本增加主要係報告期內醫療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註3：抗腫瘤及免疫調節核心產品成本增加主要係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銷量大幅提升，2020年新上市核心產品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蘇可欣(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持續放量貢獻所致。

註4：抗感染核心產品成本增加主要係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銷售貢獻所致。

註5：中樞神經系統核心產品成本減少主要係報告期內主要係奧德金(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的銷量下降，啟維(富馬酸喹硫平片)於集採執行後銷量下降，以及啟程(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和長托寧(鹽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銷量增長的綜合影響。

註6：2020年營業成本已按重述後口徑調整。

(4) 主要銷售客戶及主要供應商情況

本集團前5名客戶銷售額人民幣8,591百萬元，佔年度銷售總額22.11%。

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人民幣2,819百萬元，佔年度採購總額的16.08%。

III. 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人民幣9,099百萬元，銷售費用率23.42%，同比下降3.64個百分點。銷售費用率同比變動的主要原因：1、集採產品銷售費用率同比下降；2、本集團持續加強對銷售費用的管控；3、對上市新品和擬上市新品的銷售團隊以及市場開發等投入，該部分投入拉升了銷售費用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人民幣3,834百萬元，同比增長37.17%。研發費用的變化主要係報告期內加大對生物藥和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以及增加對創新孵化平台的投入所致。

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成本人民幣823百萬元，同比減少6.58%。財務費用變化的原因主要係報告期內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IV.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將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區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即：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無形資產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夠證明運用該無形資產生產的產品存在市場或無形資產自身存在市場，無形資產將在內部使用的，能夠證明其有用性；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結合醫藥行業研發流程以及自身研發的特點，本集團在研發項目取得相關批文或者證書（根據國家藥監局頒佈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批准的「臨床試驗批件」、「藥品註冊批件」或者法規市場國際藥品管理機構的批准）之後的費用，並且評估項目成果對企業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可變現價值高於帳面價值時，方可作為資本化的研發支出；其餘研發支出，則作為費用化的研發支出。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3,834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1,141
研發投入合計	4,975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12.75
製藥業務研發投入總額佔製藥業務收入比例(%)	15.52
本集團研發人員的數量	2,849
研發人員數量佔本集團總人數的比例(%)	7.85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22.93

情況說明

本報告期製藥業務的研發投入為人民幣4,486百萬元，同比增長22.23%，佔製藥業務收入的15.52%。其中，研發費用為人民幣3,359百萬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91百萬元，增長36.10%，佔製藥業務收入的11.62%。研發投入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加大對生物藥和小分子創新藥的研發投入，以及增加對創新孵化平台的投入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V. 現金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期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949	2,580	53.07	係報告期內1)收入和經常性收益增長的現金流貢獻；2)復必泰(mRNA新冠疫苗)結算時間性差異影響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857)	(4,706)	18.04	係報告期內收購安特金等投資支出以及處置亞能生物和微醫部分股權等投資收回綜合影響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31)	1,467	156.65	係報告期內收購凱茂生物等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權的籌資活動淨流出增加

B.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總債務佔總資產比率為27.13%，而於2020年12月31日該比率則為28.39%，係按總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計算而得。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本期 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上期 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額較上期 期末變動比例 (%)	情況說明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0	0.03	1	—	2,900	主要係報告期內投資金融資產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非流動	77	0.08	—	—	不適用	主要係附屬公司應收的分期銷售款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4	2.16	1,084	1.30	85.79	主要係佛山禪醫院樓和養護院的工程定製款以及報告期內預付股權收購款和長期資產購買款增加所致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466	3.72	2,554	3.05	35.71	主要係報告期內應收股權轉讓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4,241	4.55	1,970	2.36	115.28	主要係報告期內持有的BNTX股票價格上漲等因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權投資	428	0.46	629	0.75	(31.96)	主要係報告期內收到的票據減少所致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項目名稱	本期 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上期 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額較上期 期末變動比例 (%)	情況說明
持有待售資產	464	0.50	—	—	不適用	主要係報告期內將持有的部分天津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權劃分為持有待售資產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064	5.43	3,289	3.93	53.97	主要係報告期內應付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應付稅項	474	0.51	325	0.39	45.85	主要係報告期內應稅利潤增加所致
合同負債—非流動	239	0.26	122	0.15	95.90	主要係報告期內收到的合同預收款項金額增加，且對應收入確認時點預計均超過一年所致
其他長期負債	2,029	2.18	269	0.32	654.28	主要係報告期內授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份贖回期權所致

C. 投資狀況分析

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1) 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① 重要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重慶蔡友	藥品研發與製造	197	6,785	4,735	5,698	874	809
萬邦醫藥	藥品研發與製造	452	5,557	2,994	7,002	563	501
Gland Pharma	藥品研發與製造	不適用	8,447	7,412	3,658	1,174	879
復星實業 ^(註1)	投資和產品銷售	不適用	28,297	16,258	13,515	不適用	2,947

註1：復星實業數據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範圍包括Gland Pharma和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

註2：以上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② 其他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復宏漢霖 ^(註1)	藥品研發與製造	543	7,173	2,297	1,682	(984)
桂林南藥	藥品研發與製造	285	1,580	1,066	1,044	304
佛山禪醫 ^(註2)	醫療服務	50	3,151	1,953	2,008	158
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 ^(註3)	醫療器械研發與製造	不適用	3,380	2,573	1,899	210

註1：復宏漢霖的數據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註2：佛山禪醫的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註3：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的數據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2) 利潤、投資收益對本集團淨利潤影響達10%以上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國藥產投	醫藥投資	100	335,355	99,970	521,051	16,891	13,059

(3) 本年度取得和處置附屬公司的情況，包括取得和處置的目的、方式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的影響

① 2021年取得附屬公司的情況

2021年內取得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取得方式	淨資產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淨利潤 (併購日至 2021年 12月31日)		併購日
深圳信生	股權轉讓	3	—		2021年3月29日
星苑達	股權轉讓	31	1		2021年4月15日
蘇州百道	股權轉讓	238	(6)		2021年11月10日
安特金	股權轉讓	4,122	(16)		2021年10月28日

註：以上數據均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② 2021年處置附屬公司的情况：

2021年處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處置方式	處置日 淨資產	報告期初至 處置日淨利潤	處置日
醫工院製藥	註銷	—	—	2021年2月1日
科麟貨代	註銷	—	—	2021年3月26日
遠東腸衣	股權轉讓	7	1	2021年4月26日
上海礪麟	註銷	—	—	2021年4月26日
上海博億雅	註銷	—	—	2021年4月27日
佛山禪曦	股權轉讓	97	(1)	2021年5月31日
台州浙東醫養	股權轉讓	703	1	2021年6月30日
醫工院研究	註銷	—	4	2021年10月22日
亞能生物	股權轉讓	468	269	2021年12月23日

註：遠東腸衣和亞能生物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D.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36,279名。本集團的僱員政策按照業績表現、工作經驗及外部市場薪酬水準而制訂。

4.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A.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22年，中國醫藥醫療行業依然處於重要的發軔轉型階段，新冠疫情任然存在，嚴峻挑戰與創新及國際化的機遇並存。在市場需求端及支付端，社會老齡化進程加速、疾病帶來的負擔加重，而隨著居民健康意識的持續提升，政府關注健康事業並繼續加大對公共衛生及醫療衛生的投入，從政策端鼓勵創新研發、發展新治療技術，中國醫藥醫療健康行業仍將維持高於GDP增速的增長態勢。隨著社會老齡化及治療技術的發展，疾病譜也在變遷，腫瘤及免疫系統疾病的發病率、診斷率持續上升，慢病人群繼續擴大，臨床治療仍存在巨大的未滿足空間，這些驅動因素將鼓勵本土企業堅定地走創新轉型之路，給患者提供更有效、更可負擔的創新治療手段。在產業政策方面，國家引導和鼓勵企業在戰略性新興產業層面持續進行升級和結構優化，將高價值創新將作為目標，實現本土醫藥產業的整體轉型，促進高質量發展；在支付政策方面，「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進一步完善，使新產品更加速地納入「醫保目錄」，體現創新可及性及可支付性的政策導向。常態化制度化實施藥品集中帶量採購，持續擴大高值醫用耗材集中帶量採購範圍，為醫保支付進一步騰出空間，加速創新產品的醫保覆蓋。政策持續助力創新化、規模化、國際化的國內醫藥企業集團的長期健康發展。此外，疫情期間，互聯網醫療對緩解線下就診壓力，減少交叉感染起了重要作用，互聯網醫療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關注和發展，行業將迎來數字化長足發展的新時代。

行業更加規範化、標準化、專業化，行業集中度繼續提升，產業持續升級，短期對本土企業帶來了轉型過程中的經營壓力和挑戰，長期來看則有利於龍頭企業及創新個體的快速發展。另一方面，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仍存在較大不確定性，本土企業的全球化拓展面臨多重挑戰。但從長期來看，國內市場需求繼續穩步增長，全球範圍內信息、技術、人才、資金等要素跨國流動的大趨勢很難逆轉，為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企業提供了國際化的發展空間。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在面臨良好的資本市場和產品市場機遇的同時，也符合政府產業規劃的政策導向。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作為一家率先國際化的醫藥醫療企業集團，本集團將繼續加快加速創新轉型，大力拓展國際市場；同時，也將圍繞存在較大未滿足需求的治療領域的產品、技術展開積極佈局，在內生發展的同時，發掘投資與併購的機會。對於醫療服務產業，本集團將持續以精益化運營為手段，繼續在優勢區域強化醫療體系建設，打造優勢專科，繼續提升品牌影響力於高質量運營能力，讓更多消費者了解並享受到優質的醫療服務。

B. 公司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促進人類健康為使命，秉承「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經營理念，以廣闊的中國醫藥市場、歐美主流市場及部分新興市場的快速增長為動力，堅持「創新轉型、整合運營、穩健增長」的發展戰略。在不斷增強研發能力的同時，繼續通過許可引進和深度孵化等模式銜接全球前沿創新技術，實現全球創新前沿技術的轉化落地，促進本集團的創新轉型和國際化拓展。在生產運營層面，加強生產製造體系升級和優化：持續提升供應鏈管理；推動本集團內部產品的相互委託生產，向明星產綫集聚；以智能工廠為標準，新建製劑和原料藥生產基地，為新上市品種和重點品種提供產能保障。同時，持續推進企業數字化、智能化轉型升級。此外，本集團將著重於醫療服務集團化運營體系的建設，持續強化在醫療服務領域的管理能力。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核心競爭力建設，不斷提升經營業績；同時，將繼續積極拓展國內外融資渠道，為持續發展創造良好的資金基礎。

C. 經營計劃

2022年，整個醫藥行業的發展挑戰與機遇並存。本集團將努力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研發效率；繼續優化醫療服務業務的運營效率，加大優勢學科建設，加強質量管理，加速大健康產業的互聯網轉型，進一步推動消費醫療領域的突破，擴大營運規模並提升營運管理和國際化能力；繼續關注對國內外優秀企業的併購機會，支持和推動國藥控股在藥品、器械流通行業的整合。

此外，本集團也持續關注新冠疫情的進展並採取相應防控措施，以保障生產經營活動平穩有序。

為實現上述經營目標，本集團將不斷優化運營管控，提升資產運營效率。具體策略和行動包括：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製藥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強化全球化建設，提升創新研發能力、市場准入及營銷能力，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建設並推動產品線及供應鏈的整合與協同，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以患者為中心、臨床需求為導向，專注在代謝及消化系統、抗腫瘤及免疫調節、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和心血管系統等疾病治療領域，強化專業化、品牌化、數字化、合規化營銷體系建設，加強創新藥、新零售等商業化隊伍的建設，夯實本集團現有重點領域和產品的市場地位和銷售增長。同時，著力推進新產品/新適應症的獲批以及重點品種的銷售上量，持續推進集團內產能整合和提升，以及原料端的優化。此外，本集團將有序推進MPP授權品種的生產和商業化；推進Gland Pharma產品在中國的進口註冊，及部分產品在美國市場的銷售拓展；持續加強WHO-PQ認證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採取有效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策略，從而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快產品臨床推進、提升註冊進度，計劃在境外開展的臨床試驗項目將達到10餘項，其中多個項目已進入或即將進入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階段。

此外，本集團也將不斷拓展、深化與全球領先藥企的合作，充分發揮中國動力嫁接全球資源的優勢，創新合作模式、尋找新的發展動力。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2022年，本集團醫療器械業務將圍繞專業整合與聚焦，自主品牌研發，持續突破；通過持續加大研發投入、許可引進與合作等多元化方式，進一步推動醫療器械業務專業化與平台化發展。在醫療美容設備領域，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多元化產品組合開發，加快數字化投入與整合，深化在直銷渠道和消費者終端的投入與佈局，積極推動資源協同及業務模式創新；在呼吸健康領域，圍繞肺部疾病、呼吸睡眠與呼吸健康領域，擴充家用產品線，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整體解決方案，加速圍繞中國市場需求的定製化產品落地，通過數字化手段優化對終端客戶的服務；在專業醫療領域，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通過自研和引入豐富針對專科領域的臨床解決方案，通過產業鏈延伸，佈局優質研發生產能力；並積極推進「達芬奇手術機器人」裝機量和手術量的提升和臨床學術的發展。

2022年，本集團醫學診斷業務將繼續深化產品佈局，優化產品線組合，推進戰略性產品、新興技術的開發、引進與本土化，並在應用領域形成閉環，提升產品的競爭力；促進國內感染、腫瘤、慢病等領域的診斷性能更精準、有效，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不斷提升核心產品技術和關鍵原材料的研發能力及生產自給能力，積極尋求跨學科、跨領域合作研發，持續創新；重點戰略市場，則通過全球化許可引進能力與渠道快速切入，加強細分領域頭部企業或關鍵技術的戰略併購。儀器方面，規劃全面梯次配置的研發計劃，目標覆蓋儀器市場的主流需求賽道，滿足未來中心實驗室自動化智能化、基層急診小型化即時化的需求。試劑方面，將快速擴建研發隊伍，積極尋找外部合作機會，依托自研和外部合作兩個抓手豐富品種，做到產品應用領域及價值的閉環。另外，積極佈局精準醫學領域，保持行業前瞻性，持續打造獨家產品、特色產品，提升差異化競爭力，塑造品牌。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國內銷售網絡和專業銷售隊伍建設；完善以臨床價值為導向的市場技術團隊；優化售後服務團隊佈局；積極建設中後台支撐能力，完善智慧生產製造能力，優化供應鏈，實現生產流程管理智慧化，產品產能集中化；提高品牌能力建設；加大整合力度，提升一體化運營能力及效率，從而達到規模經濟降本效應，持續提升企業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國際化方面的優勢，以現有的境外企業為平台，在積極整合的基礎上大力拓展與境外企業的業務合作並尋求投資機會，通過引進前沿科技和創新產品不斷增強臨床整體解決方案競爭力，從而實現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業務的規模增長。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醫療健康服務

2022年，基於現有醫療資源優勢及互聯網平台，本集團將加快用戶增長、全服務場景構建及差異化產品體系打造，深挖專科精準用戶資源並通過生態合作高效拓展泛健康人群覆蓋；基於線下醫療網絡、線上平台服務及線上線下一體化模式，有效構建多元化的觸達場景；圍繞用戶生命周期，從「治已病」到「治未病」，形成包含互聯網醫療服務、專病醫療服務、藥械電商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的一站式產品組合。為此，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核心能力建設，包括夯實線上線下一體化平台，提升平台醫療能力及供應鏈、加強科創应用能力並完善質控與合規體系。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醫院管理集團的優勢，推進醫院集團、醫生集團和互聯網醫療平台的三輪驅動模式，夯實重點專科醫生集團建設，實現複合型人才梯隊建設，以內部合作為基礎、拓展外部機會，逐步形成規模；提升精益化運營能力，加快業務發展全面推行疾病診斷相關分組(DRG)、資源為基礎的相對價值比率(RBRVS)和病種分值(DIP)的績效考核機制；完善質量與安全、護理與服務、績效與評價等運營模塊；加強重點學科建設、集採與基建、信息化建設的進一步推動與落地，整合內部資源，實現降本增效；開拓國際化視野，加強海外學術交流，形成人才引進與培養體系，促進海外合作及尖端技術引進，助力國際化發展；同時，本集團還將推進新建及現有醫院的改擴建項目，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

通過如上經營計劃，以期盡早實現為用戶提供基於醫療級信任的一站式健康服務和全病程閉環解決方案的目標，並成為「家庭主動健康管理的引領者」。

醫藥分銷與零售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支持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醫藥、醫療器械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醫藥、醫療器械流通行業中的領先優勢。

融資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境內外的融資渠道，持續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合理控制財務成本，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能力建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隨著本集團內生式增長的不斷深入，產業整合的穩步推進，2022年本集團預計在產能擴增、廠房搬遷、GMP建設、醫院改擴建等方面的投入約人民幣30億元。資金主要來源於自有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債權、股權融資所募資金等。

D. 可能面對的風險

1. 產業政策及體制改革風險

醫藥行業是受國家政策影響最深刻的行業之一，涉及國家醫保、衛生健康、藥品監管、工業和信息化、科技和知識產權等多個政府部門、部委和機構。隨著藥品生產與製造、醫療衛生和醫療保障領域相關改革的持續深化，加之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醫藥市場格局仍處於劇烈變化當中，創新轉型、產業整合、商業模式轉型等不可避免。在「三醫聯動」愈發緊密的大環境下，國家和地方的藥械集中帶量採購、合理用藥和限制輔助用藥政策、醫療費用增速控制、醫保支付方式和支付價格調整、基藥目錄調整、醫保目錄向性價比高的創新藥傾斜、生物安全和環保等系列新政策的實施及推進，都關係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生產成本和盈利水平，行業競爭格局持續翻新。

在醫療器械與診斷方面，新修訂實施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將註冊人制度確立為核心制度，鼓勵企業資源整合優勢互補，同時將創新作為發展重點，增加了若干鼓勵創新的內容，對高端器械創新支持力度加大，臨床產品技術水平持續提升；醫療耗材集中帶量採購帶來流通領域較大變革；遠程智能化、網絡化醫療設備和服務模式需求明顯；財政加大基層醫院設備配置，公共衛生體系完善和應急機制建設的需求對行業推動明顯。

在醫療服務領域，社會辦醫如何通過和主導地位的服務機構加強合作、錯位發展、協同拓展健康服務新領域，需要更多戰略性和多元性思考；互聯網醫療相關政策快速完善和規範，推進醫療服務業務從原有單一線下模式進入了線上線下一體化發展的新階段。

對此，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並研究相關行業政策走勢，及時把握行業發展變化趨勢，持續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充分降低因政策變化引起的經營風險。

II. 市場風險

隨著醫療體制改革的深入，國家相繼出台了以降低價格為主要導向的集中招標、藥品零加價及差別定價的價格管理制度和藥品流通環節價格管理的暫行辦法，對列入政府定價範圍的藥品價格進行全面調整。

在仿製藥方面，隨著醫保控費逐漸趨緊、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的推進及集中帶量採購政策的實施，原本數量眾多、市場分散、市場集中度較低的仿製藥行業現狀將被打破，越來越多的國際藥企以低價參與到競爭中來，使得競爭環境更加嚴酷，預計行業集中度得到進一步提升。隨著供給側改革的推進，仿製藥產品市場份額及利潤空間將被進一步壓縮。在創新藥方面，由於仿製藥市場體量大幅縮水，眾多仿製藥企業紛紛尋求轉型，而隨著中國加入ICH(即人用藥品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議)以及國內藥品審評審批制度逐步與國際接軌，更多的創新藥將加速上市，本土創新藥企業的內部競爭日趨激烈，同時還要面臨國際藥企的競爭壓力。主要針對創新藥品的藥品談判目錄，在納入新上市產品的速度上有大幅縮短的趨勢，也加大了對創新藥產品定價的限制。

此外，本集團以美國為主的海外市場，仿製藥競爭日趨激烈、價格壓力進一步加大，同時，藥品監管機構對生產質量的要求日趨嚴格，這些因素構成了國際化深化過程中不可避免的風險點。而在非洲等新興市場，越來越多的印度仿製藥企業加入了競爭，政府招標的價格壓力加劇，競爭風險日趨增加。

對此，本集團將把握行業發展變化趨勢，加強創新研發投入，豐富產品線，優化產品結構，提升在研品種的研發效率；同時，在生產上提升規模化效益，積極降本增效；營銷上逐步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提高產品力，以擴大市場覆蓋度。

III. 業務與經營風險

(1) 藥品研發風險

藥品從研發到上市須經歷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申報註冊、獲准生產等過程，具有投入大、環節多、周期長、風險高的特點，容易受到不可預測因素的影響。此外，藥品若出現研發進度和方向與未來市場需求不相符、亦或新藥上市後因競爭加劇等因素導致銷售不暢，均可能影響到前期投入的回收和經濟效益的實現，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和發展構成不利影響。

對此，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立項、研發及臨床研究階段的評估流程，配合有效的獎懲機制，持續提高研發效率；加強藥品註冊隊伍建設，在支持創新的同時，積極推進現有在研和許可引進品種的獲批；此外，本集團繼續加快研發與市場的對接，促進需求互補。

(2) 產品／服務質量控制風險

藥品、醫療器械及診斷產品作為一種特殊商品，其質量問題一直以來受到全社會的關注，本集團在質量管理方面一直加大管理力度和技術改造投入力度，附屬公司的工藝技術裝備水準已得到明顯提升，但由於醫藥產品生產環節較多，或因原材料、生產、運輸、儲存、儲倉、使用等原因而產生質量問題。同時，雖然本集團一貫秉承守法合規經營的原則，並對藥品、醫療器械及診斷等產品的採購、庫存、製備、銷售等環節按照GMP等要求制訂了相應的管理辦法並成立管理機構以確保各附屬公司守法經營，但在實際經營過程中由於管理不善等各種原因仍可能存在相關運營實體未嚴格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而被處罰的可能性。

醫療服務業務可能面臨醫療事故或糾紛風險，其中包括手術失誤、醫生誤診、治療檢測設備事故等造成的醫患投訴及糾紛。如果未來發生較大的醫療事故，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相關賠償和損失的風險，也會對本集團醫療服務機構的經營業績、品牌及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對此，本集團將持續堅持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風險管理，執行質量安全管理機制和藥物警戒機制。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精益化運營為手段，在發展醫療服務業務的基礎上，著重於學科建設、運營質量提升。

(3) 安全、環保風險

生產型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面臨安全、環保風險，在藥品、醫療器械及診斷產品生產過程中可能會因為原料藥涉及化學危險品，在裝卸、搬運、貯存及使用過程中操作不當或維護措施不到位，發生安全生產事故。而在藥品生產過程中或醫療服務提供時產生的廢渣、廢氣、廢液及其他污染物，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周邊環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雖然本集團已嚴格按照有關環保法規、標準對污染物進行了治理，廢渣、廢氣、廢液的排放均達到環保規定的標準，但隨著社會對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加，國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將來頒佈更高標準的環保法律法規，使本集團支付更高的環保費用。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對此，本集團強化安全生產管理，注重員工培訓，落實相關安全生產措施，合理控制風險。同時，將持續始終重視履行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堅持綠色發展是可持續發展的基礎的理念，加大環保投入，確保環保設施的正常運轉，保證達標排放。

IV. 管理風險

(1) 國際化風險

在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面臨對海外市場環境不夠熟悉、海外客戶需求與國內客戶需求不同、部分國家實施貿易保護等問題。同時，本集團的全球銷售網絡進一步提升、銷售規模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寬，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能力也將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市場營銷、質量控制、風險管理、合規廉政、人才培養等能力不能適應本集團「國際化」的發展速度，不能適應本集團規模擴張的要求，將會引發相應的經營和管理風險。

(2) 併購重組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併購和整合，實現規模效應。但併購整合過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經營風險，收購成功後對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方面也會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併購未產生協同效應，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V. 匯率波動風險

隨著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推進實施，經營所轄區域不斷擴大，以外幣結算的採購、銷售以及併購業務比重不斷上升。匯率的變動將影響以外幣計價的資產、負債及境外投資實體的價值，並間接引起本集團一定期間收益或現金流量的變化，隨著匯率市場化改革的深入，人民幣與其他可兌換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較大，面臨在外匯結算過程中的匯率波動風險。

VI. 不可抗力風險

嚴重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會對本集團的財產、人員造成損害，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

其他事項

A. 控股股東增持計劃

2020年控股股東增持計劃

鑒於本公司2020年12月1日獲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書面通知及確認，復星高科技(及/或通過一致行動人)擬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擇機通過(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或大宗交易、協議轉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計增持總金額折合人民幣不低於100百萬元、累計增持比例不超過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562,898,545股，下同)的2%(且滾動12個月內增持本公司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截至2021年11月30日收市，上述增持計劃期限屆滿。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含首尾兩天)，復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累計增持本公司27,930,500股H股(佔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9%)，累計增持總金額折合人民幣約967.00百萬元，滾動12個月內累計增持本公司股份數量未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B. 董事減持計劃

鑒於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獲時任執行董事(現任非執行董事)姚方先生的書面通知及確認，姚方先生擬自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不超過341,680股本公司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562,898,545股，下同)的0.013%，減持價格按照減持實施時的市場價格確定。截至2021年1月18日，姚方先生實際減持共計322,700股A股(其中2021年減持共計152,700股A股)，佔截至2020年9月2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13%，減持總金額約人民幣17.44百萬元(其中2021年減持金額共計人民幣7.70百萬元)，由於其中2021年的實際減持數量(152,700股)已達到當年法定可減持數量之整數上限度，本次減持計劃實施完畢。

C. 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4月14日出具《關於同意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701號)，同意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註冊申請。該批覆自2020年4月14日起2年內有效，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2021年2月完成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6億元，最終票面利率為3.98%、期限為4年(附第2年末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起息日為2021年2月2日，到期日為2025年2月2日。

D. 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情況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2020年5月19日出具《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註[2020]SCP325號)，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資券註冊，註冊額度為人民幣50億元，註冊額度自2020年5月19日起2年內有效，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於2021年2月完成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實際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最終票面利率為3.10%，起息日為2021年2月26日，到期日為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7日，本公司按時兌付該融資券應付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於2021年5月完成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實際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最終票面利率為2.90%，起息日為2021年5月25日，到期日為2021年9月22日。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按時兌付該融資券應付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於2021年9月完成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實際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2億元，最終票面利率為2.60%，起息日為2021年9月18日，到期日為2022年4月16日。

E.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2020年12月29日，本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相關事宜。2021年1月15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210079)，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本公司提交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行政許可申請予以受理。

2021年4月6日，本公司對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中募集資金規模、發行方案進行調整，其中募集資金總額由不超過人民幣4,982.83百萬元(含本數)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4,483.78百萬元(含本數)。

中國證監會於2021年7月27日出具《關於核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2501號)，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128,144,927股新股(A股)，該批覆自核准發行之日(即2021年7月27日)起12個月內有效。

F.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有關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的相關決議案已提請股東於股東大會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酌情通過。該等決議案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上均獲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2/3以上通過，但鑒於該等決議案於同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上未能獲有效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的2/3以上通過，該等決議案所涉事項被視為已審議但未獲批准。因此，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未予實施。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營業績					
收入	18,362	24,714	28,389	30,163	38,858
本年溢利	3,585	3,020	3,744	3,940	4,9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本年溢利	3,124	2,708	3,322	3,663	4,735
EBITDA	5,585	5,856	7,121	7,287	8,825
擬派期末股息(人民幣元)	0.38	0.32	0.39	0.43	0.56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基本	1.27	1.07	1.30	1.43	1.85
每股盈利—攤薄	1.27	1.07	1.30	1.43	1.85
權益					
權益總額	29,685	33,536	39,147	45,927	48,31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25,270	27,921	31,831	36,939	39,13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權益	10.13	10.89	12.42	14.41	15.27
債務					
總債務	20,287	23,203	21,691	23,743	25,299
總債務佔總資本(%)	32.77%	32.91%	28.52%	28.39%	27.13%
利息倍數(倍)	9.66	6.30	6.62	8.27	10.72
資產狀況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49	8,547	9,533	9,962	10,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3	9,218	10,721	12,580	13,0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24	1,523	—	—	—
使用權資產	—	—	2,455	2,666	2,570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647	447	381	382	283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17,747	20,924	20,492	21,871	22,344
可供出售投資	2,673	—	—	—	—
以公允價值計價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股權投資	219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06	1,983	1,461	1,2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流動	—	616	457	1,970	4,24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	126	108	1	30
分部淨利潤					
製藥	1,838	1,755	2,073	2,355	2,630
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	387	440	495	907	2,000
醫療健康服務	223	209	1,559	109	(433)
醫藥分銷和零售	1,416	1,515	1,634	1,807	1,948

EBITDA = 除稅 + 財務成本 + 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2021年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業務策略性佈局醫藥健康產業鏈，立足中國本土並拓展全球化業務，直接運營的業務包括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並通過參股國藥控股涵蓋到醫藥商業領域。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2021年業務回顧及與本集團年內表現、業績和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探討和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財務回顧」和「業務回顧」章節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的不同部分進行了披露，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潛在風險」章節內尤其詳盡。報告期後發生、並且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其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52中披露。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則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本年報董事長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章節內也有討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79至315頁之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內。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1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56元(稅前)，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擬派2021年末期股息及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利潤分配政策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情況提議在中期進行現金分紅。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本公司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資金支出（計劃）等事項發生，原則上本公司每年現金分紅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具體分配方案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年度的實際經營情況決定。本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任何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a)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b)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c) 本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本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和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2017年2月24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決定》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董事會 報告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相關稅收政策如下：

滬港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滬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票取得的股息，應納稅款與個人投資者相同。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或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深港通H股股票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票取得的股息，應納稅款與個人投資者相同。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或代繳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周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時間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的規定公佈及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將於將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之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之「五年統計」一節。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註冊成立地及已發行／註冊股本面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發行債權證

報告期內集團發行了一期公司債券及三期超短期融資券。詳情請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其他事項」章節。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8復藥01」公司債券回售

「18復藥01」初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3億元。根據《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合格投資者)(第一期)募集說明書》中設定的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的回售選擇權，於該期公司債券存續期的第三個計息年度末，部分債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選擇權，該期公司債券回售金額人民幣974.999百萬元；該等回售部分債券中，人民幣4.20億元於轉售期間(即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9月9日)完成轉售，其餘部分人民幣554.999百萬元已註銷。因此，截至報告期末，該期公司債券餘額減少至人民幣745.001百萬元。

「18復藥03」公司債券回售

「18復藥03」初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根據《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資者)募集說明書》中設定的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於該期公司債券存續期的第三個計息年度末，部分債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選擇權，該期公司債券餘額減少至人民幣8.95百萬元。截至2022年2月16日，根據該期債券2022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決議，本公司提前兌付該期債券剩餘全部本金及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2月15日(含首尾兩日)期間相應利息並摘牌。

除上文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規及規例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人民幣10,647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採購總額不足30%，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營業總額不足30%。

董事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可心先生(副董事長)

關曉暉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姚方先生

徐曉亮先生

潘東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湯谷良先生

王全弟先生

余梓山先生

註：

於2021年6月11日，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王全弟先生、余梓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11月9日，龔平先生、張厚林先生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2021年12月7日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2022年1月4日，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獲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監事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為：

任倩女士(主席)
曹根興先生
管一民先生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詳列於本年報第162至170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每屆董事及監事的每屆任期不超過三年，至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各董事及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金

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不單獨就其擔任的執行董事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而是根據其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由董事會考核並決定其報酬。專職董事的薪酬主要基於企業經濟效益，依據其崗位職責、實際工作業績，並參考外部行業報酬水準等其他綜合因素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決定。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五位最高薪僱員薪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董事會 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具載簡歷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甘美霞女士）薪金（包括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現金長期激勵計劃）範圍如下：

薪金範圍	人數
人民幣零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9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6
人民幣6,000,001元至人民幣8,000,000元	2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	0
人民幣10,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	2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與董事關連的實體、監事或與監事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均受政府管理的各個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保障。根據該等計劃，僱員可享有每月退休金。本集團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繳費金額設有上限）向該等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除供款外，並無任何退休福利的法律承擔。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利潤表扣除的退休金成本為人民幣439.1百萬元。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吳以芳先生	實益擁有人	H股	342,000(L)	0.06%
	實益擁有人	A股	718,900(L)	0.04%
王可心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02,500(L)	0.01%
關曉暉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81,000(L)	0.01%
陳啟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姚方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458,300(L)	0.02%
任倩女士	實益擁有人	A股	17,250(L)	0.00%

附註：

(1) (L)一好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股份類別的概約百分比
陳啟宇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2,998,000(L)	0.28%
	復星旅遊文化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01,478(L)	0.04%
姚方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640,000(L)	0.01%
徐曉亮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0,077,800(L)	0.24%
	復星旅遊文化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252,328(L)	0.02%
潘東輝先生	復星國際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1,160,000(L)	0.13%

附註：

(1) (L)一好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董事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¹⁾	股份佔相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百分比
復星高科技	實益擁有人	H股	71,533,500(L)	12.96%
	實益擁有人	A股	938,095,290(L)	46.65%
復星國際	實益擁有人	H股	6,000,000(L) ⁽²⁾	1.09%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1,533,500(L) ⁽²⁾	12.96%
復星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38,095,290(L) ⁽³⁾	46.6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7,533,500(L) ⁽²⁾	14.05%
復星國際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38,095,290(L) ⁽³⁾	46.6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7,533,500(L) ⁽²⁾	14.05%
郭廣昌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938,095,290(L) ⁽³⁾	46.65%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77,533,500(L) ⁽²⁾	14.05%
	實益擁有人	A股	114,075(L)	0.01%

附註：

- (1) (L) — 好倉；
- (2) 該等股份中71,533,500股由復星高科技持有，而6,000,000股由復星國際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2.66%權益。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85.29%權益，因此復星國際、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郭廣昌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復星高科技持有。復星高科技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而復星國際則由復星國際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控股持有72.66%權益。由於復星國際控股由郭廣昌先生持有85.29%權益，因此復星國際、復星控股及復星國際控股、郭廣昌先生均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及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其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及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有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適當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責任保險。

股份激勵計劃

Gland Pharma 股份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2019年6月25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有關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1) 目的

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旨在(i)獎勵僱員過往及未來的表現，(ii)使僱員利益與Gland Pharma股東利益一致，(iii)培養僱員的主人翁意識，及(iv)獎勵僱員的盡忠職守。

(2) 參與者

Gland Pharma董事會(「GP董事會」)轄下設立的管理及監管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的委員會(「GP委員會」)將決定其僱員中可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獲授予期權的參與者，而Gland Pharma則相應地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向作為參與者的僱員提供期權。

(3) 期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文的規限下，於2020年3月17日Gland Pharma股份拆細後，根據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Gland Pharma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704,440股，約佔Gland Pharma截至本報告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在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下訂明的限制的規限下，Gland Pharma保留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有關該等Gland Pharma股份數目作出增減的權利。

(4) 承受人或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一名承受人或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因所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期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期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Gland Pharma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的相關類別Gland Pharma股份數目的1%。

(5) 歸屬期權

授出期權與歸屬期權之間的最短年限應為一年。

在滿足相關僱員表現條件及歸屬條件的前提下，已授出期權將分三批次歸屬，即(a)受限於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若干業績表現目標的達成，40%的期權將於2020年3月31日，或2021年3月31日，或2022年3月31日歸屬；(b)受限於若干業績表現目標的達成，下一批30%的期權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2022年3月31日歸屬；及(c)受限於若干業績表現目標的達成，下一批30%的期權將於2022年3月31日歸屬。有關股票期權歸屬條件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通函附錄十一中「6. 歸屬期權」一節。

(6) 申請或接受期權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就申請或接受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下的期權，參與者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7) 行使價及其釐定基準

期權的行使價應根據相關Gland Pharma股份的公平市值決定，該公平市值應由GP董事會／GP委員會根據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所規定的標準而釐定。GP董事會／GP委員會所接受的該公平市值將為最終公平市值，對各方具有約束力。為了激勵及獎勵僱員對Gland Pharma的貢獻，以及保留Gland Pharma的主要人才，根據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將按公平市值折讓20%，即相關行使價相當於公平市值的80%。然而，自本公司決定尋求Gland Pharma上市之日或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起直至上市日期的期間，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2)所載的規則。尤其是當Gland Pharma尋求在香港上市時，上述期間內授出的期權的行使價須不低於新發行價。

(8) 計劃有效期及期權行使期

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應自採納之日起持續有效，直至(i)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期權均已歸屬及獲參與者行使；(ii) Gland Pharma/GP委員會作出終止之日；(iii)自採納之日起計第十(10)個週年日(即2029年6月24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期權歸屬後，僱員應根據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權利以申請認購相關股份，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且受相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9) 期權變動

於2019年6月27日，根據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已向103位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參與者授予共計154,950份期權，行使價格為5,420印度盧比／股，因上述期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Gland Pharma股份數目相當於採納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日期Gland Pharma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

於2020年3月17日，Gland Pharma按每一(1)股已發行Gland Pharma股份拆細為十(10)股完成股份拆細。根據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的規定，Gland Pharma股份拆細完成後，應根據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價和行使所有未行使期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Gland Pharma股份的數目進行調整。

於報告期內已根據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歸屬期 (日-月-年) ⁽¹⁾		截至2021年 1月1日		報告期內 授予	報告期內 行權 ⁽²⁾	報告期內 沒收或失效 ⁽³⁾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行使期權	
		期權份額 ⁽¹⁾	行使期 ⁽¹⁾	未行使的期權	每股行權價					
Gland Pharma僱員	27-6-2019	27-6-2019至19-11-2020	40%	20-11-2020至26-6-2029						
		27-6-2019至30-3-2021	30%	31-3-2021至26-6-2029	1,480,500	542印度盧比	0	1,019,900	5,100	455,500
		27-6-2019至30-3-2022	30%	31-3-2022至26-6-2029						

附註：

- (1) 已授予的期權之歸屬受限於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日期與歸屬日期間隔至少一年的規定以及相關業績指標。
- (2) 於報告期內行權之Gland Pharma股份期權行權前一日加權平均收盤價為2,889.45印度盧比。
- (3) 於報告期內，由於兩名參與者不再是Gland Pharma的僱員，其獲授予的涉及合計5,100股相關Gland Pharma股份之期權已失效並沒收。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列之人士獲授期權，在報告期內亦無期權根據Gland Pharma股份期權激勵計劃授出。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以及就各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之中國適用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之捐贈款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訂立了以下交易：

(A) 非豁免關連交易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2月4日，附屬公司天津謙達與復星商社就設立復星商社醫療訂立合資合同及股東協議。據此，復星商社醫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天津謙達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5百萬元、復星商社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4.5百萬元。

由於復星商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復星商社構成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復星商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合資合同及股東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5日及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4月26日，附屬公司佛山禪醫、復星健康及佛山禪曦與豫園股份訂立轉讓合同。據此，佛山禪醫及復星健康以人民幣176.1128百萬元的總對價向豫園股份(或其依約指定的附屬公司)轉讓佛山禪曦100%股權，並以人民幣373.8872百萬元的總對價向豫園股份(或其依約指定的附屬公司)轉讓出售債權。該轉讓合同項下股權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佛山禪曦的股權。

由於豫園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豫園股份構成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豫園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轉讓合同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5月31日，附屬公司佛山禪醫與杏脈科技就設立復星南風訂立合資合同。據此，復星南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佛山禪醫及杏脈科技分別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

鑒於杏脈科技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構成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杏脈科技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合資合同項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6月9日，附屬公司Fosun Pharma USA Inc.作為買方與賣方Fosun Healthcare US LLC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以美元7.32百萬元的收購價格購買賣方所持的NOVA JV (US) LLC 49%的權益。該收購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NOVA JV (US) LLC 100%的權益。

鑒於賣方係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賣方構成復星國際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賣方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收購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0月11日，附屬公司復星健康與復地產發就設立蘇州星晨兒童醫院訂立合資協議書。據此，蘇州星晨兒童醫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其中復星健康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7百萬元，復地產發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4.3百萬元。

由於復地產發係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構成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地產發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合資協議書項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0月26日，復健基金、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蘇州星盛就設立蘇州合夥企業簽訂合夥協議。據此，蘇州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復健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44百萬元、復星高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96百萬元、蘇州星盛(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

由於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0月26日，附屬公司復星健康與復星高科技、有叻信息及佛山禪醫分別訂立(i)復星高科技股權轉讓協議，(ii)有叻信息股權轉讓協議，及(iii)佛山禪醫股權轉讓協議。據此，(1)復星高科技同意出售且復星健康同意以人民幣34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復星高科技持有之深圳復星健康28.2373%的股權，(2)有叻信息同意出售且復星健康同意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有叻信息持有之深圳復星健康8.3051%的股權，及(3)佛山禪醫同意出售且復星健康同意以人民幣10.408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佛山禪醫持有之深圳復星健康8.6439%的股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復星健康將持有深圳復星健康100%的股權。

由於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有叻信息係復星高科技控制的公司，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有叻信息為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因而亦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復星高科技股權轉讓協議及有叻信息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1月24日，復健基金、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寧波星曜簽訂合夥協議。據此，大連合夥企業的注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復健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0.1百萬元、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56百萬元、復星高科技(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64百萬元、寧波星曜(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7百萬元。

由於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合夥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9.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復健基金、復星高科技、天津復曜及天津星耀訂立減資合同。據此，天津星耀之全體合夥人同意以現金對價方式對天津星耀進行同比例減資。於減資事項完成後，天津星耀的認繳及實繳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百萬元，而本公司及復健基金合計所持天津星耀的合夥權益比例保持不變，仍合計佔天津星耀全部合夥權益的45.4%。

由於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及其聯繫人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減資合同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1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及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2月9日，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復星高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復星高科技同意出售且復星醫藥產業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百萬元收購復星高科技所持上海星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87%的股權。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上海星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1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及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2月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復星實業與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同意出售且復星實業同意以現金對價28.7百萬美元收購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持有的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 45%的股權。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復星實業將持有Fosun Medical Holdings AB 100%的股權。

由於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Windgothenburg (HK) Limited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1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12月28日，附屬公司復星健康與星雙健投資、復星健控及卓瑞門診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復星健康、星雙健投資及復星健控同意按照各自所持卓瑞門診股權比例合計出資人民幣20百萬元對卓瑞門診進行增資，其中，復星健康出資人民幣10.2百萬元認繳卓瑞門診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0.2百萬元，星雙健投資及復星健控分別出資人民幣4.9百萬元各自認繳卓瑞門診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9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通過星雙健投資及復星健控間接合計持有卓瑞門診49%的股權，卓瑞門診構成復星高科技的聯繫人，因此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增資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2021年8月23日及2021年11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6月9日，本公司與重藥控股訂立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銷售產品及購買採購產品，以及本集團與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提供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於2021年8月23日，為滿足本集團與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2021年下半年業務合作進展需要，預期會使本集團及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互供框架協議範圍內的採購交易出現增量，而董事會預計原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新增交易；因此，董事會同意將採購交易年度上限從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21年11月24日，為滿足本集團與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就前述相關業務合作的進展需要，預期會使本集團及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互供框架協議範圍內的銷售交易及重藥控股服務出現增量，而董事會預計原銷售交易及重藥控股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藥控股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可能進行的相關交易之額度；因此，董事會同意將銷售交易年度上限從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50百萬元、重藥控股服務交易年度上限從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

由於重藥控股係重要附屬公司重慶藥友(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2.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復星國際於2021年6月9日訂立承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承租人)承租相關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物業，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於同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訂立出租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出租人)向復星國際及/或其聯繫人出租相關復星醫藥物業，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

由於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國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上述相關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1年6月9日，本公司與復星國際訂立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復星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復星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國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安吉投資基金、復耀瀛創與復健基金擬訂立基金管理協議。據此，復健基金擔任安吉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並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安吉投資基金管理協議已於2022年1月簽署。

徐州投資基金、復耀瀛創與復健基金訂立基金管理協議。據此，復健基金擔任徐州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並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徐州基金管理協議已於2022年1月簽署。

由於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復健基金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0%的股權、復星高科技間接持有40%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的規定，復健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上述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和7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7月6日，蘇州基金、蘇州星晨與復健基金訂立基金管理協議。據此，復健基金擔任蘇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並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於2020年7月6日，天津基金、天津星耀與復健基金訂立基金管理協議。據此，復健基金擔任天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並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自2020年7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由於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復健基金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0%的股權、復星高科技間接持有40%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的規定，復健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上述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6.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12月28日，附屬公司南京復鑫、星健睿贏與復健基金訂立基金管理協議。據此，復健基金擔任星健睿贏的基金管理人並提供基金管理服務，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由於復星高科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復星高科技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復健基金分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60%的股權、復星高科技間接持有40%的股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的規定，復健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據此，上述基金管理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7.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及2019年10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9月3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7月30日，本公司與復星財務(作為服務提供方)再次訂立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以重續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由於復星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復星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8.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及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7月11日，卓瑞門診與證大置業¹訂立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並修訂年度上限。據此，卓瑞門診(作為承租人)同意自2018年7月1日起，租賃證大置業(作為出租人)位於上海市黃浦區的外灘國際金融服務中心之物業，租期為36個月，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¹ 證大置業現已更名為上海復星外灘置業

由於證大置業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國際間接擁有50%的股權，故證大置業構成復星國際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的規定，證大置業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該補充協議項下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下表概述有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詳情。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	實際發生金額	交易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上海復星外灘置業 (附註1)	卓瑞門診部向上海復星外灘置業承租物業以及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3,978,780	10,200,000
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承租物業以及接受物業管理服務	30,973,129	50,000,000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	7,098,226	30,000,000
		42,050,135	90,200,000 (附註2)

附註1：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該協議已於2021年6月30日終止，實際發生金額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發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年度上限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12個月期間租賃協議年度上限修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交易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予以加總計算。

附註2：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9日的公告，本集團與其聯繫人之間有關物業租賃和物業管理服務的交易性質相似，且乃與同一方訂立(即本公司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的規定，該等交易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予以加總計算。年度上限的總額為人民幣90,200,000元。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	實際發生金額	交易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	本集團接受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服務	27,486,758	120,000,000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購買產品	26,696,368	250,000,000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	13,553,670	50,000,000
	本集團向復星國際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14,322,115	200,000,000
		82,058,911	620,000,000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	實際發生金額	交易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復星財務	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a) 復星財務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76,376,555	1,000,000,000
	(b) 本集團存置於復星財務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993,248,692	1,000,000,000
	(c) 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向復星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	—	1,000,000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	實際發生金額	交易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重藥控股	本集團向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產品	749,624,283	750,000,000
	本集團向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購買產品	148,543,585	200,000,000
	本集團向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	300,000
	本集團接受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	8,771,252	15,000,000
		906,939,120	965,300,000

關連人士	交易類型	實際發生金額	交易年度上限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復健基金	復健基金向蘇州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9,635,869	10,000,000
	復健基金向天津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4,877,557	5,000,000
	復健基金向星健睿贏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17,994,654	30,000,000
		32,508,080	45,000,000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2021年，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或較佳商務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有關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認為(其中包括)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

1. 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核數師相信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尚未得到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2. 對於那些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核數師相信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核數師相信這些交易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關於這些交易的相關協議；及
4. 沒有任何事項引起核數師的注意並使核數師相信，對於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交易金額已超過年度交易總額上限。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與被視為「關聯方」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附註46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審閱有關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所有事項(如有)。復星國際控股、復星控股、復星國際、復星高科技、郭廣昌先生及汪群斌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聲明，表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2。

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所載的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94至10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

2021年6月11日，江憲先生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三次會議同意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全弟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2021年11月9日，龔平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經第八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同意增補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玲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全弟先生所組成。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2021年之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核數師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在本公司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繼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22日

A. 報告期內，監事會日常工作開展情況：

2021年，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根據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合規、高效地開展各項工作：

2021年，監事列席並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並召開7次監事會會議，具體如下：

1. 2021年3月12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核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2. 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二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3. 2021年4月6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三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於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以及修訂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4.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
5. 2021年6月17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五次會議(臨時會議)，會議審議通過審議通過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6. 2021年8月23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六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1年半年度報告《2021年半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1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7.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開第八屆監事會2021年第七次會議(定期會議)，會議審議通過本集團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

B. 監事會對本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運作及經營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決策程序合法，並建立有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沒有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章程及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C. 監事會對檢查本集團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同意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報告出具的審計意見，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真實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D. 監事會對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購、出售資產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的權益和造成本集團資產流失。

E. 監事會對本集團關聯／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是公平的，沒有損害本集團利益。

F.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

監事會對本集團2021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進行了審閱，認為：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體系運行有效，確保了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執行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開展。

代表監事會
主席
任倩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22日

企業 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呈示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作為一家股份於上證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章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優化其內部管理與監控及企業經營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會認為，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於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企業價值與問責度而言至關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分立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報告期內，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先後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歷任管理運營等要職。雖然由吳先生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將偏離守則條文C.2.1，但基於其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熟悉程度，賦予吳先生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可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此外，董事會認為，目前的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平衡，董事會將在公司章程及股東於股東大會賦予的權限內對本公司重要事宜進行決策，同時，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非執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超過執行董事總數)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並制定書面守則作為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

本公司並無獲悉董事及有關僱員不遵守書面守則之事件。

董事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共有十一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董事長、首席執行官)
王可心先生(副董事長)
關曉暉女士(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姚方先生
徐曉亮先生
潘東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湯谷良先生
王全弟先生
余梓山先生

註：

於2021年6月11日，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分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王全弟先生、余梓山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11月9日，龔平先生、張厚林先生分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於2021年12月7日舉行的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2022年1月4日，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獲委任為第八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2頁至第165頁。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概無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吳以芳先生領導並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同時亦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經營。吳以芳先生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履行職能，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進行討論。吳以芳先生亦須確保所有董事已獲正式知會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必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亦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罷免及重選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有權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有服務合約並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委聘書，每屆任期為三年，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之委任及罷免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責任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繼續成功發展。董事須就本公司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極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適時地全面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及獲取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之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履行其對本公司承擔之職務時，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位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各董事為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保留其對與本集團之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相關之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而執行董事決策、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乃委託予高級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董事充分利用各種渠道，參與各類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的培訓，持續提升履職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專題培訓／論壇和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及交易所刊發的監管通訊／上市規則的執行簡報等。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其首次獲委任時收到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可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恰當瞭解，並全面獲悉其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則下之職責及責任。

各董事均在報告期間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持續在掌握信息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相關的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而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記錄，全體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重點為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此外，董事手冊等相關閱讀資料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料已向董事提供，供其參考鑽研。董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載於本年報第100頁之圖表。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五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權責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並在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

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不包括戰略委員會)之絕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04頁「企業資料」。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研究本集團之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以及影響本集團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以及審批有關發展戰略之研究報告。

於2021年，戰略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研究本集團之2021年至2031年暨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定期報告、檢討及監管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閱並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檢討及檢查外聘核數機構的任免、制定及檢討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常規，以及就上述事宜提出建議。

於2021年，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十六次會議，以審閱定期報告、審計計劃、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重大及持續性關聯／連交易等，並為本集團強化內控機制提供了建議。

於2021年，審計委員會亦已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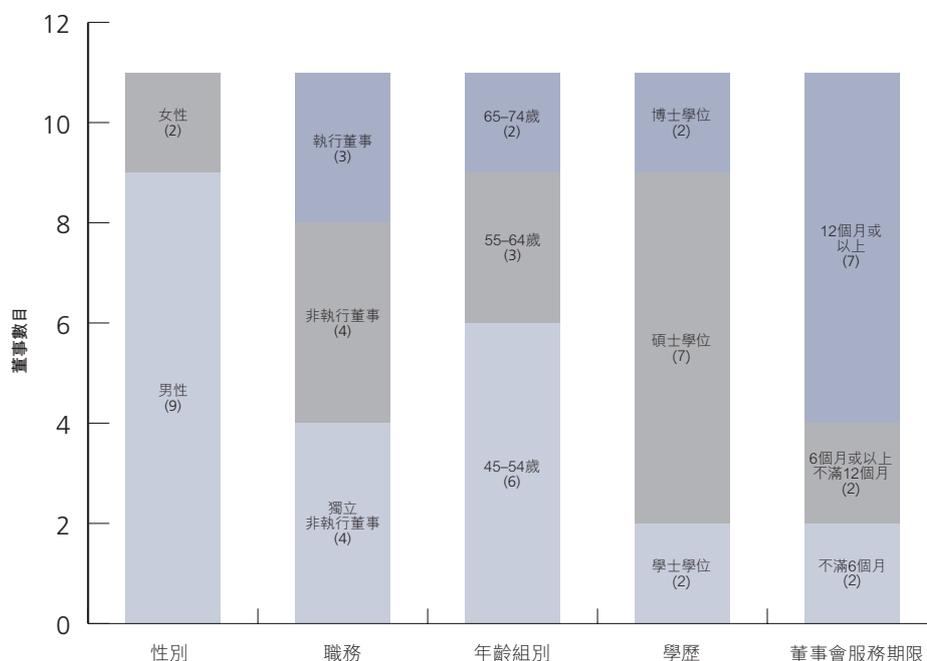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構成、發展及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提名政策，旨在列明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多元觀點，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並透過參照有關人士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法規，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

在業務各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在提名及委任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該政策考慮各方面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於2021年，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以討論與審核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在成員多元化各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分析載列如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制定、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行職責情況，並檢討其年度績效考評與薪酬方案。

於2021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績效考核與薪酬方案上一年度執行情況、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考核管理辦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制定環境、社會和管治願景、目標、策略及架構，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及架構的實施，評估ESG工作對外部及內部的影響，聽取內部及外聘顧問或專家對於ESG工作的回饋意見，審閱相關成果報告，檢討ESG目標達成的進度，並就下一步ESG工作提出改善建議。

於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本集團2020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2021年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工作計劃，審核並監督第二個五年環保戰略目標及其執行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以確保本公司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	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股東大會 ⁽¹⁾ 持續專業發展
執行董事							
吳以芳先生	28/28	1/1(M)				3/3(M)	6/6 ✓
王可心先生 ⁽²⁾	3/3						0/0 ✓
關曉暉女士 ⁽²⁾	3/3						0/0 ✓
非執行董事							
陳啟宇先生	28/28	1/1(C)			2/2(M)		0/6 ✓
姚方先生	28/28	1/1(M)					0/6 ✓
徐曉亮先生	28/28	1/1(M)					0/6 ✓
潘東輝先生	28/28			5/5(M)	2/2(M)		0/6 ✓
龔平先生 ⁽³⁾	23/23		12/12(M)				0/6 ✓
張厚林先生 ⁽⁴⁾	23/23						0/6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玲女士	28/28	1/1(M)	4/4(M)	5/5(M)		3/3(M)	3/6 ✓
湯谷良先生	28/28		16/16(C)		2/2(M)		3/6 ✓
王全弟先生 ⁽⁵⁾	18/18		9/9(M)	2/2(C)	0/0(M)		1/2 ✓
余梓山先生 ⁽⁶⁾	18/18				0/0(C)	2/2(C)	0/2 ✓
江憲先生 ⁽⁷⁾	10/10		7/7(M)	3/3(C)	2/2(M)		4/4 ✓
黃天祐博士 ⁽⁸⁾	10/10				2/2(C)	1/1(C)	0/4 ✓

附註：

- (1)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6次股東大會(包括1次股東周年大會、3次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H股類別股東會各1次)。
- (2) 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經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任職期間應參加董事會3次、股東大會0次。
- (3) 龔平先生於2021年11月9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任職期間應參加董事會23次、審計委員會12次、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6次。
- (4) 張厚林先生於2021年11月9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任職期間應參加董事會23次、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6次。
- (5) 王全弟先生先生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任職期間應參加董事會18次、審計委員會9次、提名委員會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0次、股東大會2次。
- (6) 余梓山先生先生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任職期間應參加董事會18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0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2次、股東大會2次。
- (7) 江憲先生於2021年6月1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任職期間應參加董事會10次、審計委員會7次、提名委員會3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4次。
- (8) 黃天祐博士於2021年6月1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內任職期間應參加董事會10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1次、股東大會／類別股東會4次。
- (9) (C)一委員會主席；(M)一委員會成員。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僅有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並沒有其他董事在場之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72頁至第1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酬金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年度報告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人民幣4.76百萬元。本公司並未就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任何酬金。

內部監控

董事會，特別是審計委員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率，以確保採用充分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定期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審閱，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多變的經營環境。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的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分程度。

董事會相信，現有內部監察系統乃充分有效。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末，董曉嫻女士與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外聘服務提供商)之甘美霞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甘美霞女士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董曉嫻女士。報告期內，董曉嫻女士及甘美霞女士均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作出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ii)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iv)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v)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開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 (vi)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外，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3)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

附註：本公司一般不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4) 主要聯繫人士

股東可將其上述查詢或請求以傳真、電郵或郵遞發送予本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市宜山路1289號A座
傳真：8621-33987871
電郵：ir@fosunpharma.com

為免產生疑問，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股東還須向上述地址存放及寄發經正式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股東全名、聯繫詳情及身份資料，方可令有關請求、通知、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生效。股東資料將根據法律規定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

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供公眾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信息及更新資料。

關於本報告

在連續發佈了十三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後，我們發現隨著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認知的提升，資本市場愈發遵循ESG投資並將ESG能力作為評估企業價值的重要指標。為盡可能有針對性回應對於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關注點，特披露此份ESG報告。

編製依據

本報告編製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編製，且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為了回應投資者對於本集團在ESG方面的關注，本報告亦參考與回應了摩根斯坦利資本國際公司ESG評級(即MSCI ESG評級)所關注議題。

本公司亦同步發佈2021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報告(「CSR」)，以供持份者獲取更多關於本集團在社會責任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詳細信息。

報告範圍及邊界

本報告披露範圍與本集團2021年年度報告財務信息的披露範圍一致。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本報告的資料和案例主要來源於本集團統計報告、相關文檔。本公司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2年3月22日獲復星醫藥董事會通過。

獲取及回應本報告

基於保護環境的考量，我們推薦閱讀報告電子版，報告電子版可在本公司官方網站獲取。

我們歡迎讀者通過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繫。您的意見將協助我們進一步完善本報告以及提升本集團整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聯繫方式

郵件：ir@fosunpharma.com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號A樓

1. 企業管治

本集團秉承合法合規的企業運營原則，嚴格遵守運營地的各項法律法規，搭建夯實的治理架構，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在合規運營的基礎上，本集團不斷加強ESG治理力度，從環境、社會以及管治三大維度綜合提升企業的ESG表現，優化ESG管理體系，落地各項ESG工作，支持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

1.1 治理架構

1.1.1 專業多元

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上海及香港上市的各项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制定了《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多個企業治理文件，搭建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覆蓋了企業治理的各項權責，保障企業有序運營。根據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同時結合企業的發展需求，本公司設立了多個專業委員會負責企業的各项管治，包括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及實施細則，確保高效執行各項管理職能。本集團將ESG績效表現作為管理團隊的績效考核維度之一，與管理團隊薪酬相掛鉤，根據年度ESG表現情況採取獎懲措施，逐步將ESG管理理念與企業經營理念相結合。董事會是本集團的核心治理機構，也是企業運營中的重要決策者之一，在企業發展及管治方面提供了關鍵領導力量。在提名及委任董事會成員時，基於候選人履歷的合規性，結合其專業背景、個人資質、履歷經驗、行業地位以及與我們業務的貼合度對候選人進行綜合考量，確保董事的專業度和高匹配度。截至報告期末，復星醫藥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其中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會計、法律、管理和戰略領域的專業人士。

我們深信多元領導力是幫助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力量，因此在搭建合規專業的董事架構的基礎上，復星醫藥也在持續關注董事會的多元化發展。我們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明確聲明在選聘時須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1.1.2 ESG治理

ESG治理是企業管治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企業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決定因素。本集團通過成立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明確ESG架構中各項職能職責，進一步完善了企業治理架構，提升了ESG治理能力。為了幫助ESG委員會有序規範地落實各項ESG工作，我們制定了《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實施細則》，對人員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議事會則等相關事項做出明確規定。在ESG委員會之下，我們設置了ESG工作小組，落實ESG日常管理。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集團ESG事宜管理及公開披露的最高責任機構，承擔最終責任。為更好地落實ESG事宜的監管，董事會下設ESG委員會指導和監督本集團落實ESG相關管理方針。ESG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並批准本集團ESG相關目標，監督並檢討ESG事宜相關政策、管理、表現以及目標完成進度，審議並批准就ESG相關事宜表現的公開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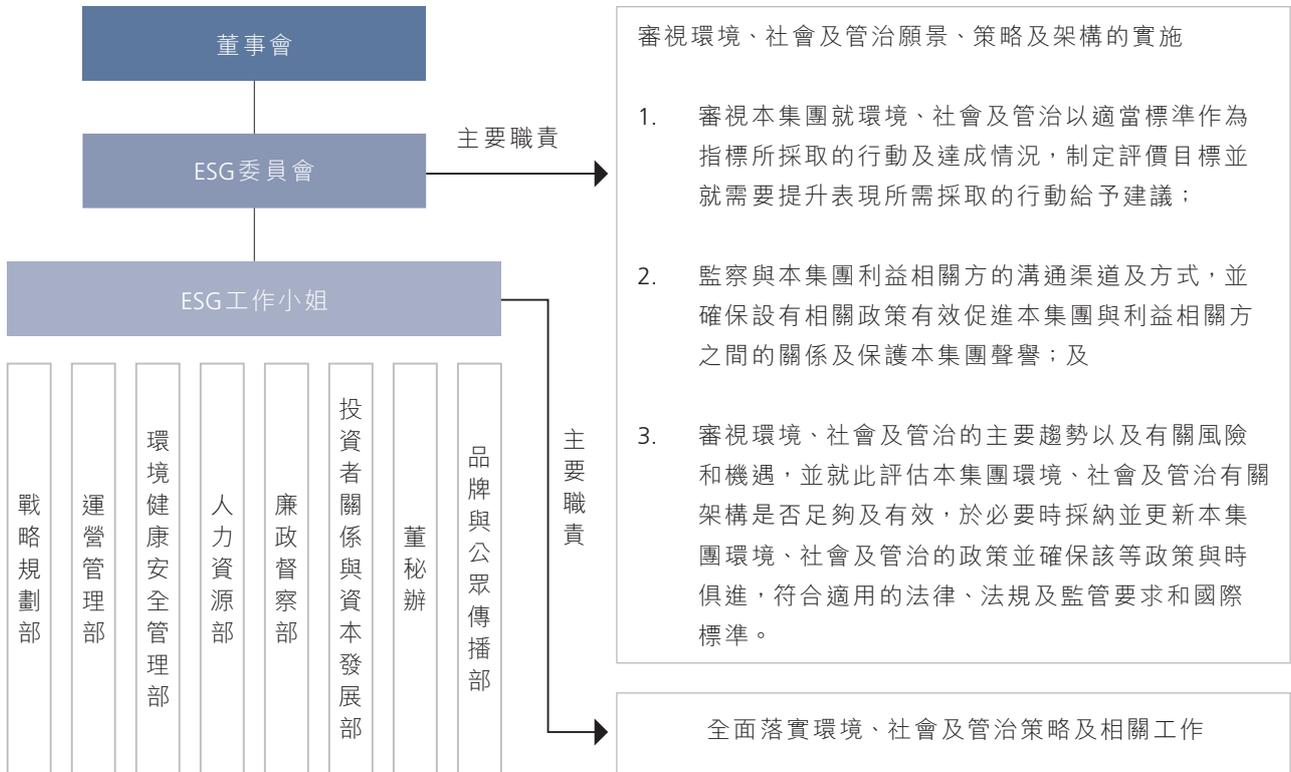
風險管控

董事會負責決議本集團ESG事宜相關風險及重要性，ESG委員會負責對ESG風險和機遇進行評估和審議，為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制定相應的應對策略。2021年，本集團針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進行了識別。基於識別結果，ESG委員會對復星醫藥氣候變化風險進行了審議。

日常ESG管理

董事會ESG委員會下設ESG工作小組，全面落實本集團ESG策略，從而將ESG管理融入到日常運營中。2021年，本集團重點開展了第二個五年環保戰略目標的制定，ESG委員會審議並批准了目標及其相應行動計劃，並將持續監督目標實施進程並檢討進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治理架構

重要的ESG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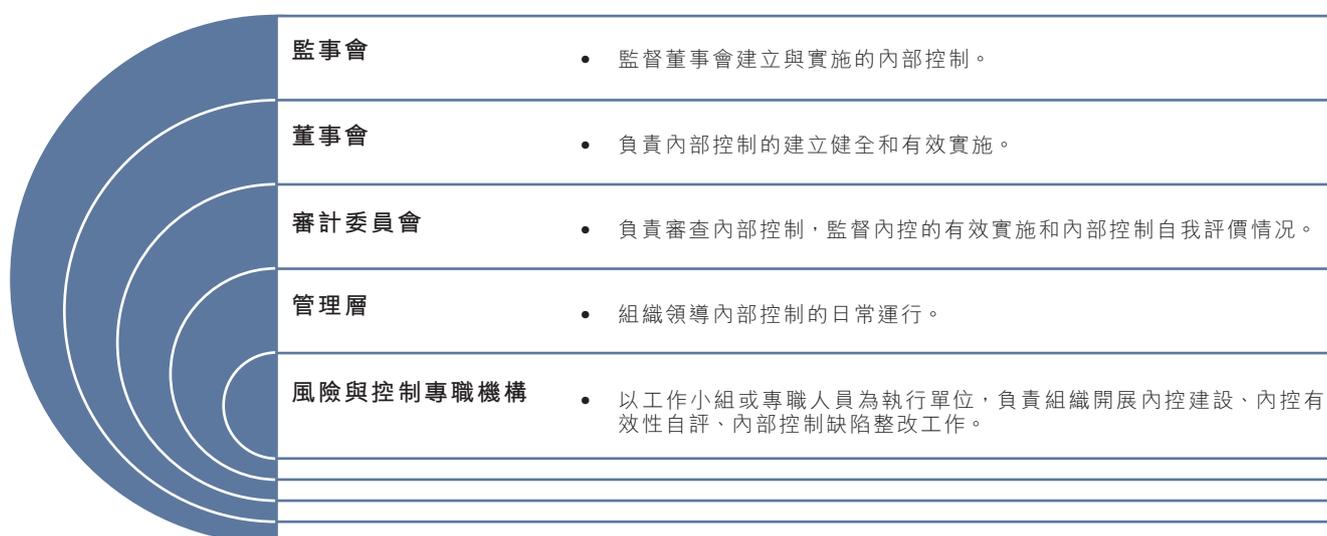
本集團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保持緊密溝通，定期識別和評估ESG議題，並釐定識別出議題的重要性和優先排序。ESG委員會審議和批准重大性議題的識別、評估與優先排序，確保針對系統化梳理後的ESG議題制定戰略與願景，督促本集團不斷提升ESG表現已滿足利益相關方的要求和期望。

1.2 風險管控

1.2.1 內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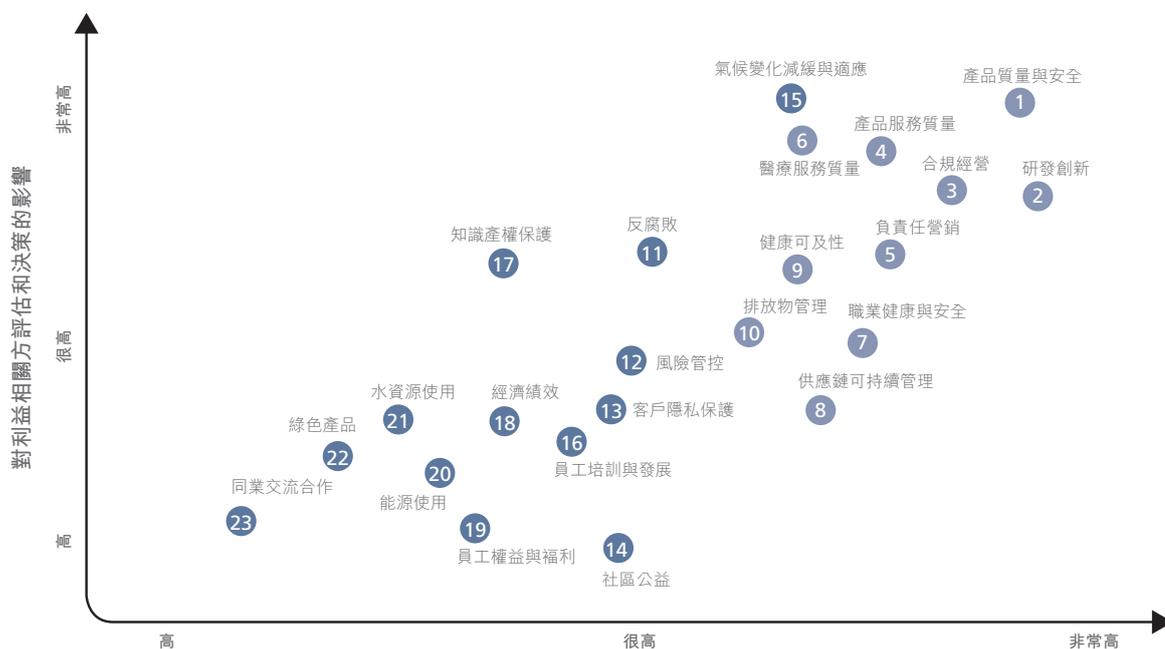
風險管控是企業管治治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具備風險防控意識，部署嚴密內控工作，提升風險應對能力是企業提高管治水平的決定因素。復星醫藥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要求指引制定了《內部控制手冊》，覆蓋了總部及附屬公司在內所有的運營主體；《內部控制手冊》由三份文件組成，分別是《總則》、《公司層面內控管理流程》以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手冊》。

本集團組建了分工明確的內控管理架構，從內控目標的建立到內控工作的實際執行及監督均設有對應管理組織跟進落實。



1.2.2 ESG風險

本集團高度關注ESG風險對企業運營的影響，依托於ESG管治架構對ESG治理發揮的重大作用，結合企業發展現狀以及與利益相關方的訪談交流，並參考同行ESG重大性議題清單、《GRI標準》以及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對ESG重大性議題進行分析梳理，識別企業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產生影響的ESG關鍵議題。復星醫藥ESG委員會審議和批准了重大性議題的識別、評估與優先排序，確保ESG重大性議題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並針對性地制定了相應的戰略。



實質性議題矩陣

1.3 商業道德

本集團將反腐倡廉視為企業管治中的重中之重，秉承「有案必究，懲前毖後，預防為先，標本兼治」的反腐敗原則，打造堅實「防範—監控—懲處」(prevention-detection-remediation)的反腐合規管控體系，嚴格執行反腐敗工作，加強企業及個人商業道德行為的監管力度，積極打造廉政文化。復星醫藥廉政督查部由董事會直接分管，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實施了《反腐敗條例》、《反商業賄賂協議》、《工程建設項目廉政管理規定》、《員工廉潔從業管理規定》、《公務活動中收受的禮金禮品管理辦法(試行)》和《獎懲與申訴管理制度》等總計8個反腐敗制度文件，明確了本集團反對各種形式的賄賂與腐敗，對腐敗行為零容忍的態度，規定了企業及個人必須遵守的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嚴格約束企業及個人商業行為。

外部合作夥伴	內部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及外部合作夥伴需簽訂《反商業賄賂協議》作為合同附件。 • 投標供貨商在報名前應簽署《廉政承諾書》，承諾在投標過程中，不得有舞弊行為，不得給予招標工作人員以不正當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部員工入職時需簽署《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廉潔從業承諾書》。

我們設置了反貪腐與商業道德符合性的四道防綫：業務部門作為第一道防綫，嚴格遵守企業內部制度，內部監督，規範自身行為；財務部門作為第二道防綫，負責日常財務監控，及時發現異常情況；內審部門作為第三道防綫，主動開展反貪腐與商業道德審查，確保各職能部門與附屬公司日常運營中的商業道德符合性；廉政督察部作為第四道防綫，致力於搭建完善的反貪腐治理體系，確保貪腐案件及時查辦，營造廉潔公允的企業氛圍。

反貪腐與商業道德審計工作主要由內審部門負責。每年審計部門會針對附屬公司的不同業務條綫制定年度審計計劃，並交由復星醫藥董事會審核批准。審計計劃每3年可覆蓋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條綫。審計工作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控制手冊》開展，針對各業務條綫中篩查出的違反商業道德與貪腐問題，會與廉政督察部共同進行後續的調查處理。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舉報機制，制訂了《舉報管理規定》、《舉報人、證人保護與獎勵規定》等保護制度文件，鼓勵內外部共同積極監督，及時檢舉腐敗行為。本集團設有多個公開舉報信息投遞渠道，包括電話熱線、官方網站、微信公眾號、電子郵箱、信函、辦公地點來訪。在復星醫藥官方網站的廉政合規板塊中我們公開展示了各個舉報渠道的操作方式，確保舉報人可以通過任一渠道傳遞商業賄賂線索。

同時，我們嚴格對適格舉報人進行保護，在以上制度文件中明確規定實名舉報材料及實名舉報人信息必須嚴格保密，調查人員須以不暴露實名舉報人身份信息為原則開展調查核實行動。同時我們絕不容忍任何打擊報復行徑，若查實相關行為，將予以嚴懲。

舉報信息 接收儲存

- 舉報線索由專人受理並錄入數據庫，按照秘密等級嚴格管理，未經廉政督察部負責人批准，其他人員不得查看。
- 舉報材料應當放置於保密櫃，列入密件管理，專人保管，保證材料的完整、安全和保密；辦結的舉報案件，應立卷歸檔。

調查核實 舉報線索

- 嚴禁泄露舉報內容和舉報人姓名、住址、聯繫方式等信息，嚴禁將舉報材料轉給被舉報人或者被舉報單位。
- 調查核實情況時，嚴禁出示舉報線索原件或複印件。
- 若舉報人合法權益受到侵害、受到打擊報復或不公正對待，有權要求廉政督察部根據舉報人制度及相關規定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

通過主動審查和鼓勵舉報兩種方式，報告期內，廉政督察部共受理綫索30件，並對所有綫索進行了審查或調查。通過案件調查，查明事實真相，並對相關責任人予以追責，強化了反貪污的威懾力，同時，有效預防了潛在風險，避免了企業重大損失。我們破獲了兩起內部員工利用職務便利侵佔企業錢款及串標的貪污訴訟案件，涉案人員均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案件均已審結。

針對招投標項目的廉政監督管理，2021年，廉政督察部參與了46個項目的招投標現場開標監督，發現和制止了一些不合規行為，排除了一些潛在風險。

為了進一步打造和傳播廉政文化，提高全體員工的反貪污意識，約束自身行為，復星醫藥廉政督察部定期開展面向總部以及附屬公司的商業道德與反貪腐培訓，通過點綫結合，採取多樣化方式，將廉潔意識有效傳遞覆蓋全集團。2021年，我們對所有新入職員工(包括兼職員工)進行了廉潔從業的宣傳教育活動和廉潔文化建設方面的入職培訓。在針對全體員工的年度培訓中，也重申了本集團有關廉政和商業道德的要求。復星醫藥及附屬公司的反貪腐培訓除了針對全體員工外，亦涵蓋復星醫藥董事會成員和高管人員。

報告期內，復星醫藥對附屬公司開展了不同條綫的專題反貪腐培訓，包括集中採購反貪腐培訓、高風險培訓及案例分享等，對附屬公司開展的廉政培訓總計5次。在復星醫藥OA系統上，我們設有紀委和廉政督察部的門戶網站，每周不定期更新反貪污新聞、案例與法律法規，積極開展反腐倡廉法制宣傳教育。此外，我們通過刊發《復星醫藥報》廉政專刊、張貼廉政宣傳海報以及發放廉政宣傳三折頁等方式對全體員工及供應商等合作夥伴開展廉政從業意識宣貫。

為不斷完善反腐敗治理，復星醫藥廉政督察部針對案件查辦過程中發現的管理問題，對相關附屬公司發廉政督察建議書，提出整改意見，並要求相關附屬公司落實整改並反饋，在規章建制和堵塞漏洞、防範風險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2. 產品責任

本集團始終秉承「尊重生命、質量為先、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質量方針，優質可及的產品和服務是我們對患者及客戶的重要承諾，同時也是本集團肩負的企業責任之一。我們以嚴格遵守GxP¹法規為核心原則，建立了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體系，從前期的研發生產到後期的上市售後，各個階段均設有嚴格的管控流程以全力實現產品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和高效性。

2.1 藥物可及性

2.1.1 創新研發

本集團秉承以「病人為中心、臨床需求為導向、高新技為驅動」的研發觀念，持續推動研發創新工作的開展，為企業實現長遠發展強化核心驅動力。通過設立全球研發中心，進一步夯實了本集團研發職能架構，同時我們開啟了多元化研發模式，通過與外界展開合作的方式優化彼此資源，共享先進技術，加快產品的孵化過程。

2021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對創新研發的資源投入，為提升研發創新能力給予了充分支持，同時也為後期轉變產業化的發展打下了堅實基礎。本集團全年研發投入共計人民幣49.75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研創新藥、生物類似藥、仿製藥、一致性評價等項目超240項。

我們堅持以合規研發作為研發工作的首要原則，根據相關的行業標準制定了《新產品研發管理規範及標準操作手冊(SOP)》，保證藥品研發中的各項試驗均符合國家有關標準要求，同時涉及人體臨床試驗均符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規範)，並通過倫理委員會審查；涉及動物試驗的操作均符合相關的實驗動物管理規定。

本集團制定了「重磅產品知識產權戰略」以維護集團的創新研發成果。我們嚴格遵守《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在研發項目立項之初就通過技術和法律分析積極識別知識產權風險，並對重點產品建立知識產權組合，延長產品的生命周期。報告期內，本集團製藥板塊專利申請達186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35項、PCT申請26項；獲得發明專利授權62項。

¹ GxP即「Good x Practice」，指優秀的實踐及慣例，包括GMP、GAP等。

2.1.2 普惠醫療

提升創新產品可及性

本集團在不斷提升創新研發能力的同時，致力於推進創新產品的可及性和可負擔性。附屬公司復宏漢霖上市了首個根據2015年發佈的《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開發並批准上市的生物類似藥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用以治療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及原研利妥昔單抗未在中國獲批的類風濕關節炎(RA)適應症，填補了國內生物類似藥的空白。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上市四款生物類似藥分別為漢利康[®](利妥昔單抗注射液)、漢曲優[®](注射用曲妥珠單抗)、漢達遠[®](阿達木單抗注射液)及漢貝泰[®](貝伐珠單抗注射液)，為市場提供了更多優質的治療選擇，降低了患者的經濟負擔，提高了藥物可及性。截至2022年2月，漢利康[®]累計惠及超過10萬名中國患者，漢曲優[®]累計惠及超4萬名HER2陽性患者，其卓越的產品品質，安全有效的臨床表現獲得了醫生、患者以及行業的認可。

2021年6月，合營公司復星凱特的奕凱達[®](阿基倫賽注射液)成為國內首個獲批上市的CAR-T細胞治療產品，奕凱達[®]新增適應症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惰性非霍奇金淋巴瘤的註冊臨床試驗申請(IND)已於6月份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8月份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程序。產品上市之後，本集團積極探索商業保險等多元化的支付手段，截至2022年2月末，已有約百名患者進入治療流程，並已納入23個省市的城市惠民保和超過40項商業保險，讓具有治癒潛力的創新CAR-T細胞療法惠及更多淋巴瘤患者，未來將分多層持續佈局創新支付，為進一步提高藥物可及性而努力。

此外，創新藥品蘇可欣[®](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上市後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調整後醫保目錄於2021年3月起已正式執行。作為中國首個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CLDT(慢性肝病相關血小板減少症)的口服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納入醫保後將提高藥品可及性，為更多的CLDT患者帶來治癒機會。

服務全球患者

本集團高度重視發展中國家的業務開展，將提高欠發達地區的藥物可及性視為重要的社會責任。本集團作為全球最大的涵蓋抗瘧藥生產、研發及製造的企業之一，已成為抗艾滋病、結核和瘧疾全球基金、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及非洲各國藥品採購中心的抗瘧藥供應商。報告期內，本集團附屬公司Tridem Pharma在科特迪瓦布設立首個非洲區域性藥品分銷中心，負責抗瘧疾產品和其他非專利藥品的推廣和銷售，進一步為醫藥健康產品在非洲地區的持續可及性提供保障。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向國際市場供應了超過2億支注射用青蒿琥酯Artesun[®]，幫助全球超過4,800萬重症瘧疾患者重獲健康。

2022年1月，復星醫藥附屬公司桂林南藥生產的蒿甲醚本苋醇普通片2個規格通過世界衛生組織供應商預認證(WHO-PQ認證)，至此，桂林南藥通過WHO-PQ認證的產品總數已增至30個(包括26個製劑產品和4個原料藥產品)，是全球通過該認證數量最多的抗瘧藥生產企業之一。作為全球抗瘧合作夥伴，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抗瘧領域，不斷創新，為世界消除瘧疾貢獻中國力量。

抗擊疫情

本集團積極參與全球疫情防控，致力於與全球夥伴共同加速新冠疫情終結。我們積極配合疫情防控需求，結合自身產業優勢，保障呼吸機、負壓救護車、移動CT等醫療器械的供應，打造了預防—檢測—治療產品矩陣，在疫情防控的全流程中為社會提供保障。

在預防方面，我們與德國BioNtech達成戰略合作，在中國大陸及港澳台地區獨家開發及商業化生產mRNA新冠疫苗「復必泰」。目前，「復必泰」已在港澳台地區納入接種計劃，截至2022年2月末，港澳台地區已累計接種超2,000萬劑。

在檢測方面，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新冠核酸檢測試劑盒已獲國家藥監局、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及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TGA)等監管機構得認證，並被納入世界衛生組織緊急使用清單。

在治療方面，我們積極推進抗體藥物和小分子藥物自主研發及商業化合作。此外，本集團通過獲得仿製藥生產許可來擴大新冠治療範圍，將希望帶給更多中低收入國家患者。2022年1月，獲MPP授權生產默沙東新冠口服藥物Molnupiravir原料藥及製劑，並向全球105個中低收入國家或地區供應Molnupiravir；2022年3月，獲MPP授權生產輝瑞新冠口服藥奈瑪特韋原料藥及製劑，並向全球95個中低收入國家供應奈瑪特韋/利托那韋組合包裝產品(Paxlovid)，幫助中低收入國家獲得新冠治療藥物，協助全球疫情防控。

關注罕見病研發

本集團持續關注罕見病藥物和臨床急需藥物的研發，以臨床價值為導向，將提高罕見病治療藥物可及性作為確定研發項目方向的重要考量之一，致力於為患者帶來痊癒的希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有上市的罕見疾病對症藥或孤兒藥產品1種(馬來酸阿伐曲泊帕片CLDT適應症)；已開展有關罕見疾病及孤兒藥的研發9項。

2022年1月，復星醫藥上市了國內首個氨己烯酸藥物——維格定®(氨己烯酸口服溶液用散)，主要用於1個月到2歲嬰兒的嬰兒痙攣症(IS)，該藥可以及時、有效控制患兒癲癇痙攣，明顯改善預後，提高IS患兒生存率及生活質量。由於國內市場該類藥物長期空白的局面，維格定®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列入臨床急需境外藥品名單。維格定®的到來，終結了中國IS/TSC患兒無藥可用的時代，為臨床醫生和患者提供了更安全、長效的IS/TSC治療方案，為更多的中國IS患兒的家庭帶來新生的希望。

2.2 質量管理

質量為先是我們在企業運營中遵循的核心原則之一，也是決定企業實現正向發展的影響因素，本集團堅持以「尊重生命，質量為先，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為方針，嚴格管控產品質量，保證藥品安全。我們制定了五年(2021年–2025年)中期質量戰略作為質量工作的發展方向，以「穩定」、「成熟」、「高效」作為未來質量管理路徑的關鍵詞。



質量管理體系

本集團構建了產品全生命周期質量管理體系，對產品從研發、原材料採購、生產環節、成品貯存到經營的每個步驟進行嚴格的質量把控。我們嚴格按照2010版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of Medical Products，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WHO以及ICHQ9 (國際人用藥品註冊技術協調會《質量風險管理》指南)的相關要求，制定了完善的「質量手冊—GMP指南—管理規程—各企業文件」四級質量管理制度，明確了本集團從上至下的質量管理工作流程和標準。為了更好地推進日常質量管理工作，我們將質量管理職責拆分到各層級，進一步確保質量管理體系有效性。

復星醫藥各附屬公司的質量管理體系收到了多方認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製藥附屬公司均滿足GMP2010版要求，所有醫療器械附屬公司均符合新版《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製藥附屬公司通過中國GMP符合性認證的無菌製劑生產綫38條、口服製劑生產綫40條及原料藥87個，GMP認證率達到100%。此外，製藥業務多條生產綫獲得包括美國FDA、EMA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歐盟藥品管理局)在內的多個國際監察機構的cGMP認證。本集團醫療器械附屬公司中已有8家通過ISO13485-2016認證，3家企業通過ISO9001:2015認證。2021年，國內製藥附屬公司接受各類官方檢查近70次、接受官方抽樣超過750批次，國內醫療器械附屬公司接受各類官方檢查近30次，均順利通過檢測。

質量檢測能力

我們通過生產全流程中的實驗室監控和測量保證產品質量。所有製藥附屬公司均設有內部質量控制實驗室，部分製藥附屬公司的質量控制實驗室已獲得CNAS認證。我們要求製藥附屬公司對所有產品的所有批次進行全過程質量檢測，包括初期的原輔料檢測、中期的中間產品檢測，後期的包裝材料檢測及產品放行檢測。對於超標的檢測結果，我們制定《實驗室檢測結果超標技術指南》明確了調查流程，對調查確認超標的批次進行處置。

質量審計

質量體系內部審計是本集團保證產品質量安全的又一道防綫。我們按照美國FDA要求，由專業質量審計團隊每年對附屬公司的質量體系從質量、生產、文件、物料、實驗室、設施設備六個維度進行量化評價，全面瞭解體系現狀，及時整改質量體系中的不符合項。報告期內，復星醫藥共計開展製藥附屬公司質量審計5次，醫療器械附屬公司的審計評價4次，附屬公司優良率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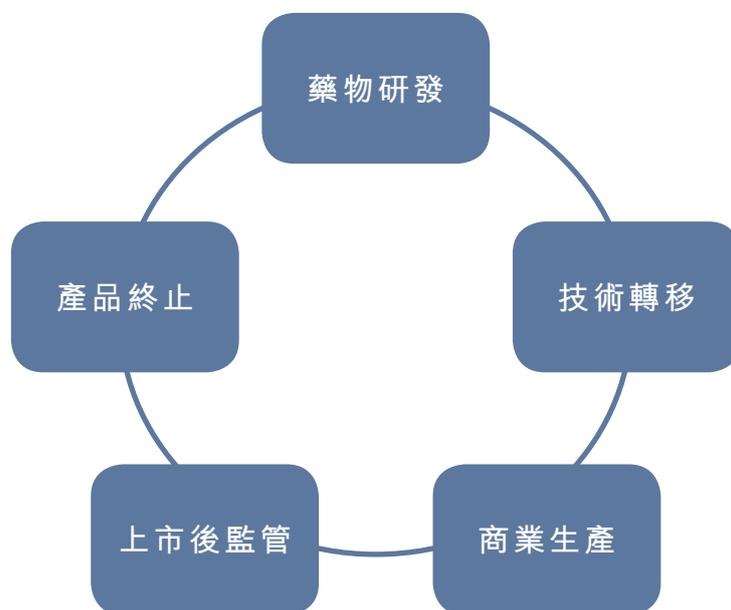
質量文化

本集團在不斷完善質量管理舉措的同時也高度重視企業內部的質量文化傳播，通過開展質量培訓課程，進而全面提升質量管理水平。我們以內部外部培訓相結合的形式向員工提供產品質量培訓，並積極邀請供應商共同參與。對於新員工，我們在其入職之初便將質量議題納入新員工培訓中；對於老員工，每年會進行年度質量培訓及宣貫。對於生產及質量控制相關崗位的員工，我們會組織更多全面的質量專題培訓，進一步規範員工的生產操作，加深員工的質量意識，培養正確的質量觀念。報告期內，各製藥附屬公司年人均質量培訓課時超過70小時、醫療器械附屬公司年人均質量培訓課時超過20小時。

2.3 藥物警戒及召回

2.3.1 藥物警戒

本集團嚴格遵守《藥品管理法》、《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制度》、《醫療器械不良事件監測和再評價管理辦法》等多項法律法規，建立了覆蓋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藥物警戒體系並搭建了完善的藥物警戒職能架構，不斷升級優化藥物警戒系統的運營效率和響應能力。我們配置有先進的全球藥物警戒系統ArisG，通過規範藥物警戒流程的標準化操作，內嵌多個先進的數據管理功能，幫助我們全面提升了對數據的各項操作能力，同時實現了與NMPA、美國FDA和EMA的數據對接以及PV數據的電子提交。ArisG系統的引進極大程度提高了我們的數據管理效率以及數據管理水平，在檢測和分析不良數據信息方面給予了重要支持。



全生命周期藥物警戒系統

本集團堅持採用規律化的藥物警戒工作流程，嚴格執行對製藥附屬公司發現的不良反應以及各醫療器械行業的不良事件實行「零報告」管理，無論有無發生不良反應事件，各製藥附屬公司每月需按時向總部上報當月不良反應或不良反應事件。針對新發現或嚴重的不良反應情況，我們實施限時報告管理，要求各製藥附屬公司必須在限定時間內上報總部，確保及時收集並處理全部的藥品不良反應信息。

為了幫助藥物警戒工作得以高效開展，我們採用了對藥物品種的分類監測，將監測重點更多分配至風險較高或重要性較高的藥物品種。我們要求製藥附屬公司定期匯總重點關注藥物品種的不良數據信息，分析評價異常發現，定期向總部遞交書面報告彙報相關情況，保持信息同步。

報告期內，本集團製藥附屬公司嚴格按照國家要求和內部規定，對不良反應信息100%上報至國家不良反應直報系統，上報合格率高達100%。2021年，因藥品質量缺陷導致的群體不良反應和死亡事件為0，本集團醫療器械附屬公司均未發生不良事件。

2.3.2 產品召回

本集團對已上市的藥物密切監控。為應對出現有重大缺陷的藥品的情況，本集團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等產品安全監督管理的特別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制定了《藥品召回管理辦法》，以規範產品召回各環節的工作流程。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藥品追溯制度，確保藥品的可追溯性，並要求一旦出現缺陷產品，應及時召回並對其進行調查與評估。報告期內，本集團發生一起產品召回事件²。

我們規定製藥附屬公司定期開展藥品召回的模擬演練，熟悉召回全流程的關鍵程序，驗證召回系統的有效性並及時識別待改善項以全面完善召回系統，確保緊急情況下能夠迅速有序地召回全部藥品。報告期內，本集團國內製藥附屬公司共開展8次召回演練。

² 此次召回事件為產品部分批次瓶標籤批准文號印刷錯誤引起的主動召回，並非由於健康與安全理由引起。企業向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實施主動召回的情況說明，並於72小時內將《產品召回通知函》通知到下游客戶。為保證患者用藥可及，對下游經銷商有序進行退換貨處理。

2.4 客戶責任

2.4.1 責任營銷

本集團堅持以合法合規為前提開展相關的營銷業務活動，所有營銷行為均需遵守《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誠實廣告法案》、《2018數據保護法案》、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英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行業規定。我們制定了營銷、廣告及銷售相關制度，確保營銷過程中信息傳遞的準確性，嚴禁包含虛假及誇大內容。我們設有完善的國內外營銷體系，組建了專業的國際營銷團隊，為保證所有營銷活動的合規性提供充足支持。針對市場營銷的推廣計劃，我們設定了嚴格的審核監督流程，涵蓋多個職能部門聯動協作以保證營銷活動的合規性。此外，我們會定期向營銷人員提供專項培訓，確保營銷人員合理宣傳產品，合規銷售產品及服務。2021年，附屬公司均未發生因違反廣告宣傳而被監管部門通報查處的情況，同時也未發生在產品及服務標示方面的違規事件。

2.4.2 客戶溝通

與患者及客戶保持溝通交流是幫助我們及時瞭解市場需求以及提升服務質量的重要方式方法，本集團搭建了客戶投訴及諮詢系統，建立了多個與患者及客戶的溝通交流渠道，積極收集各類反饋意見，及時處理產品或服務投訴。我們設有24小時投訴熱線，患者及客戶可隨時聯繫我們提交投訴或反饋。我們配有專業的投訴處理團隊接收各類投訴信息，確保在規定時間內迅速核實相關信息，及時答覆客戶並提出妥善的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收到患者及客戶投訴138起，所有投訴均已回復，投訴關閉率連續多年保持100%。

2.4.3 信息與隱私保護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安全體系建設規劃》，從安全管理體系、監管與合規體系、安全技術體系三個角度全面建設信息安全體系，保護企業內部數據不受侵犯。復星醫藥總部OA系統已獲得等保三級認證，官網系統獲得等保二級認證，各附屬公司的重要信息系統也已通過了等級保護測評與備案工作。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過信息安全事件。

本集團高度重視患者的隱私保護。在成員醫院中，我們在公共場合對患者信息脫敏顯示，門診診室保證一患一診室；我們對醫院端的IT系統進行升級，並要求設置系統自動退出與電腦自動鎖屏；此外，我們在系統層面設置了數據安全體系，進一步保護患者隱私數據。報告期內，未收到過任何關於用戶隱私泄露方面的投訴。

3. 環境保護

3.1 應對氣候變化

2021年10月31日，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締約方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COP26)在英國格拉斯哥開幕。大會期間，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發佈了《2021年適應差距報告：風暴前夕》，呼籲全球緊急行動，加大氣候融資規模並積極實施氣候行動計劃，以適應日益加劇的氣候影響。早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一般性辯論上，習近平總書記亦表示：「應對氣候變化《巴黎協定》代表了全球綠色低碳轉型的大方向，是保護地球家園需要採取的最低限度行動，各國必須邁出決定性步伐。中國將提高國家自主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作為中國領先、創新驅動的國際化醫藥健康產業集團，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會對企業的業務帶來多種風險，2021年，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建議(TCFD)，對本集團氣候變化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披露。

3.1.1 管治

復星醫藥ESG委員會自2021年起負責制定並定期審閱氣候變化相關事宜的執行情況，其中包括碳排放、能源消耗等目標，並定期審閱達成情況。董事會授權ESG委員會全面監督ESG工作，並開展每年ESG溝通會議，就氣候變化相關問題進行探討。對此，本集團ESG工作小組積極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識別工作，ESG委員會就識別出的風險清單審議，並指導集團採取減緩、適應和抵抗氣候變化的相關舉措。

3.1.2 風險管理

本集團ESG工作小組於2021年開展氣候變化風險識別工作，並將氣候變化風險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中。

我們選擇了兩種高對比度的氣候情景進行風險識別，即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在第五次評估報告中介紹的代表性濃度路徑(RCP)2.6和RCP8.5。我們希望通過不同情景的分析，瞭解在低排放、高管治的情形下和高排放、低管治的情形下，氣候變化分別會帶給企業怎樣的風險。經過初步的風險識別，在RCP2.6的低排放情境下，轉型風險發生的概率較高；而在RCP8.5的高排放情境下，則更容易發生實體風險。

對在不同情境下的氣候變化風險進行分析後，我們篩選出了與本集團有關的行業層面風險，形成了初步氣候變化風險清單。

重大氣候變化風險

相關性說明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中國對碳排放交易管理制度和碳排放總量的控制導致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包括直接增加(徵收碳稅)或間接增加(碳抵銷、提高燃料價格、電價等)。若行業被納入碳交易體系，根據對碳交易的強制性核查，一旦核實的排放量超過分配的配額，則本集團必須承擔履約成本，超額碳排放的成本不斷上漲。
低排放技術轉型前端費用	目前，國家提出「雙碳 ³ 」政策，大力提倡節能減排。本集團需要加速低碳轉型，投入資金以改善能源結構，優化用能設備，開發低碳生產技術，降低生產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平均氣溫上升	氣溫上升將導致本集團增加能源消耗以維持生產車間的溫度滿足生產條件，企業運營成本增加；同時，氣溫上升導致高溫天氣增加，影響員工健康安全。
極端天氣頻發	極端天氣頻發將會影響本集團的運營穩定性；同時，用於應對極端天氣的費用增加，會進一步導致運營成本增加。

3.1.3 策略

通過識別氣候變化風險，本集團充分瞭解氣候變化可能帶給我們的影響。我們將從適應和減緩兩方面降低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適應：

本集團加強對極端天氣的監控，及時瞭解氣象信息，搭建了和相關政府部門的溝通渠道。同時，我們加強了日常運營中的巡檢工作，定期對排水系統、電氣儀錶等進行檢查，對戶外設施進行加固和隱患排查。此外，我們還成立了應急響應小組，一旦出現極端天氣，可及時有序執行相應應急預案，將損害降到最低。通過以上措施，本集團持續增強自身應對氣候變化的適應性和恢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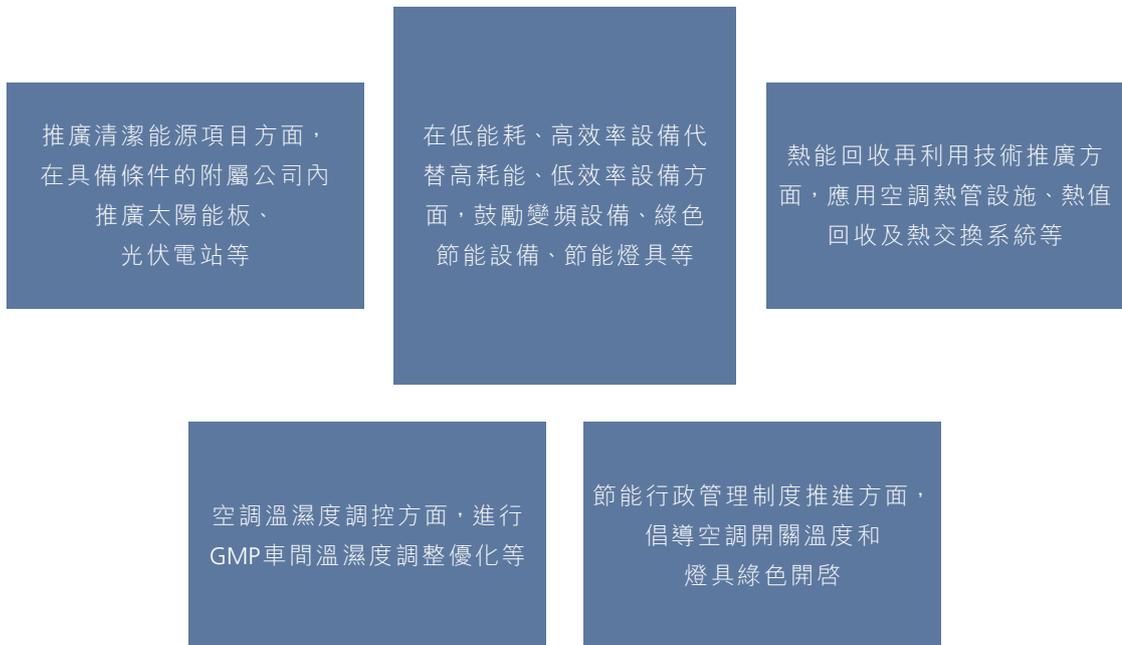
³ 指「碳达峰」、「碳中和」

減緩：

本集團積極優化能源管理，探索減少能源使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有效舉措，在提高自身氣候變化風險應對能力的同時，為減緩全球氣候變化貢獻自己的力量。復星醫藥發佈了《關於開展復星醫藥集團各附屬公司節能減排工作的通知》，明確減排目標，並將能源管控納入企業管理人員績效考核中。我們持續推進能源管理體系認證，完善能源智能監控覆蓋，持續提高自身能源管理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5家主要附屬公司已通過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3.1.4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主要通過技術水平、升級節能設備、推廣可再生能源來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調整能源結構，實現自身碳足跡的減少。報告期內，本集團投入人民幣137.8萬元推進節能技改項目，累計節電746.5萬度、天然氣33.9萬立方米、外購蒸汽5,546噸。



節能減排舉措

本集團基於現有政策，對綠電消費途徑的適用條件、項目經濟性影響因素、市場成熟度等方面進行了梳理和分析，鼓勵附屬公司建設自發自用的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積極參與綠電消費。

對於具備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安裝條件的附屬公司，可根據自身資金和人員條件，選擇自行投資或通過第三方投資建設後享受電價優惠的形式實現綠電消費，萬邦醫藥、朝輝藥業、宿遷鐘吾醫院已建有內部光伏發電系統，2021年內共計發電157.9萬度。

對於缺乏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安裝條件或者資源不足以滿足綠電消費需求的附屬公司，我們建議其根據當地電力交易市場提供的交易服務品種採購綠電，提醒附屬公司保持政策敏感度，並與具備實力的綜合能源服務商及售電企業建立合作，適時參與分佈式發電市場化交易，採購綠電，2021年共計15家附屬公司生產基地採購綠電，共計採購2,659萬度綠電。

報告期內，本年度碳排放強度0.23噸／人民幣萬元收入，較2020年下降15.5%。基於高質量的節能技術改造項目和能源結構優化調整，本集團2021年共減少碳排放24,146噸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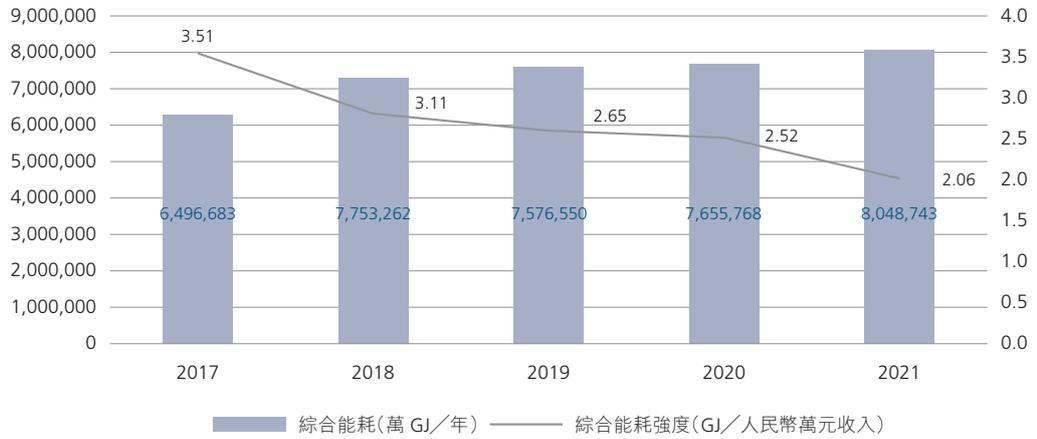
報告期內，本集團綜合能耗強度2.06 GJ／人民幣萬元收入，較2020年下降18.4%。

年份	直接能耗 ⁵ (GJ／年)	間接能耗 (GJ／年)	綜合能耗 (GJ／年)	綜合能耗強度 (GJ／人民幣萬元收入)
2019	4,344,819	3,231,731	7,576,550	2.65
2020	2,604,950	5,050,819	7,655,768	2.52
2021	3,463,822	4,584,921	8,048,743	2.06

⁴ 碳排放計算方法參照《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

⁵ 2021年直接能耗計算口徑為《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與往期數據的口徑《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不一致。

2017–2021年綜合能耗及強度



碳排放來源佔比

年份	碳排總量 ⁶ (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⁷ (噸)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⁸ (噸)	碳排放強度 (噸/人民幣萬元收入)
2019	758,143	381,580	376,563	0.35
2020	827,858	225,622	602,236	0.27
2021	900,112	308,755	591,357	0.23

2017–2021年碳排放總量及強度



⁶ 碳排總量數據未含責任邊界內(即生產、經營和辦公的物理邊界內)的生物源和化學源所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2020年與2021年碳排數據包含了境外企業的碳排放量，較2019數據口徑有更新。

⁷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包括天然氣、液化氣、原煤、柴油、汽油及燃料油等化石燃料的燃燒。

⁸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包括淨購入的電力、蒸汽。

3.2 環境管理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頒佈了《環境健康安全(EHS)政策》，明確本集團在EHS方面的總體管理方針及願景。本集團成立了EHS專項委員會和EHS小組，從環保、安全、消防、職業健康和EHS管理體系五個維度持續優化EHS管理。報告期內，我們遵循2021年發佈的《關於EHS管理體系管控目標指標的通知》，進一步將EHS相關指標納入相關人員的績效考核中，將EHS管理與經營業績掛鉤，以推動EHS管理的落地。

3.2.1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以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國家安全生產標準化為基礎，頒佈了本集團EHS管理體系框架標準，旨在圍繞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安全生產管理框架體系，系統化、規範化梳理附屬公司EHS工作。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循已頒佈EHS體系政策，明確EHS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獎懲機制。

本集團嚴格按照ISO14001標準對附屬公司進行環境管理。為進一步搭建集團層面統一的環境管理體系和政策制度，提高本集團環境管理水平，同時幫助附屬公司對環境風險及環境管理現狀進行全面的梳理，我們計劃從集團層面進行ISO 14001認證。同時，我們持續督促附屬公司完善自身環境管理體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4家主要附屬公司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佔製造型附屬公司總數的41%。此外，16家附屬公司開展了企業清潔生產的評估和認證工作。

為確保EHS管理體系的有效落實，加強本集團中央EHS監管能力，我們定期對涉及製造和研發的附屬公司開展EHS審計，審計方式包括總部EHS部門開展審計、內部交叉審核、企業自審等。其中，EHS交叉審計由不同板塊、不同附屬公司抽調出的EHS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基於EHS體系、環保、安全、消防和職業健康五個維度開展考核。我們對附屬公司從EHS合規性、EHS管理系統有效性兩個方面進行綜合評分，以確認其EHS表現水平。審核後，針對發現的問題生成審核報告，並要求被審核企業制定糾正和預防措施計劃。我們基於問題的嚴重程度，設置了不同的整改時限，並由總部EHS部門負責後續跟蹤和整改項關閉。對於核心製造業企業，我們每年對其進行審核，其他涉及製造和研發的附屬公司，至少每3年會接受一次審核，審核覆蓋率達到100%。

EHS合規性	管理系統有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環境管理、化學品安全、生產安全、工藝安全、職業健康、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標準要求為審核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企業內部審計、安全標準化、ISO14001和ISO45001標準要求 審核原則

EHS審核準則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零外部環境污染事件、零重大環保處罰；朝輝藥業和紅旗製藥被評為國家級綠色工廠，朝輝藥業和凱茂生物被評為上海市綠色工廠，紅旗製藥被評為遼寧省綠色工廠，萬邦醫藥和蘇州二葉被評為江蘇省綠色工廠，桂林南藥被評為廣西壯族自治區綠色工廠，萬邦復臨被評為邢台市綠色工廠；11家附屬公司受到當地環保、安監和/或消防部門的表彰和嘉獎。

為了確保企業的合規運營，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環保設施投入人民幣3,341.32萬元，主要集中在淨化工程設施、污水治理設施、熱管改造設施、鍋爐改造等環保設施新建/更新；環保運營維護累積投入人民幣11,943.18萬元，主要集中在污水廢棄等環保設施的運行和危險廢棄物處置方面。

3.2.2 環境戰略目標

本集團秉承誠信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倡導及保障企業、社會與環境的和諧發展，堅持環境與社會可持續發展，預防污染、積極促進節能減排、保護生態多樣性，建設環境友好型社區。

2016年至2020年，本集團完成了EHS管理首個五年戰略目標；期間，每年對目標達成情況進行相應的追蹤，並將目標完成情況與高管績效掛鉤。2021年，在對上一個五年戰略目標進行了回顧、檢討和總結以及梳理附屬公司EHS表現現狀、分析本集團可改善的方向及改善潛力的基礎上，制定了第二個五年(2021-2025)戰略目標。未來五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EHS管理力度，加大EHS運營投入，積極尋找新的技術和機會，以進一步降低運營對環境的影響。

2021至2025年環保戰略目標

廢氣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位收入氮氧化物排放量：2025年較2020年下降20% 單位收入二氧化硫排放量：2025年較2020年下降20% 單位收入顆粒物排放量：2025年較2020年下降20% 2025年VOCs年排放100%達標
廢水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位收入污水排放量：2025年較2020年下降15% 單位收入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2025年較2020年下降15% 單位收入氨氮排放量：2025年較2020年下降15%
廢棄物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位收入固體廢棄物⁹排放量：2025年較2019年下降10%
水資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位收入水資源消耗量：2025年較2020年下降15%
能源消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位收入綜合能耗：2025年較2020年下降10%
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位收入碳排放量：2025年較2020年下降15% 節能項目碳減排量：累積減碳量達到3萬噸

3.2.2 污染物排放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規，積極履行環保合規的義務。報告期內，本集團運營環節的污染物類型主要包括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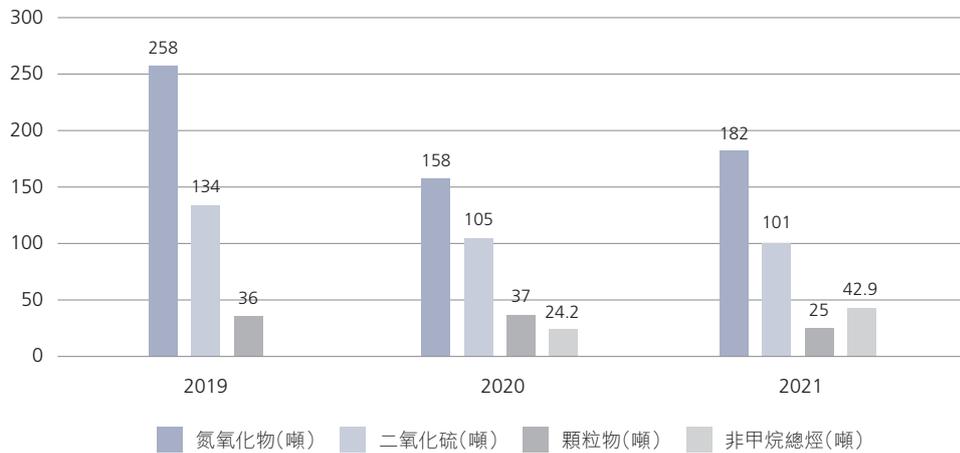
⁹ 包含了危險廢棄物、一般固體廢棄物和生活垃圾。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在廢氣管理方面，本集團為研發及生產場所配備相應的通風設施，加強揮發性物質的源頭管控，鼓勵推行替代工藝；同時，針對附屬公司分別擬定大氣污染物減排及治理措施要求。報告期內，我們制定了鍋爐低氮改造計劃，要求附屬公司減少自有燃煤鍋爐使用、減少氮氧化物(NOx)和二氧化硫(SO₂)的排放，並積極推進揮發性有機物(VOCs)的終端減排工作。2021年，本集團廢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年份	NOx (噸)	SO ₂ (噸)	顆粒物 (噸)	NHMC (噸)	NO _x 排放強度 ¹⁰ (克/萬元收入)	SO ₂ 排放強度 (克/萬元收入)	顆粒物排放強度 (克/萬元收入)
2019	258	134	36	—	—	—	—
2020	158	105	37	24.2	—	—	—
2021	182	101	25	42.9	46.61	25.91	6.45

2019–2021年廢棄污染物排放量(噸)



¹⁰ 2020年以前未針對廢氣排放設立目標，因此未對NOx, SO₂及顆粒物的排放強度進行計算。

揮發性有機物VOCs治理

2021年，共有桂林南藥、洞庭藥業、蘇州二葉、奧鴻藥業和雅立峰等多家附屬公司新增或升級VOCs減排與治理設施，共計投入人民幣600餘萬，所採用的核心工藝包括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溫等離子等，針對源頭廢氣的不同組分，選擇工藝組合，對所排放的VOCs氣體進行治理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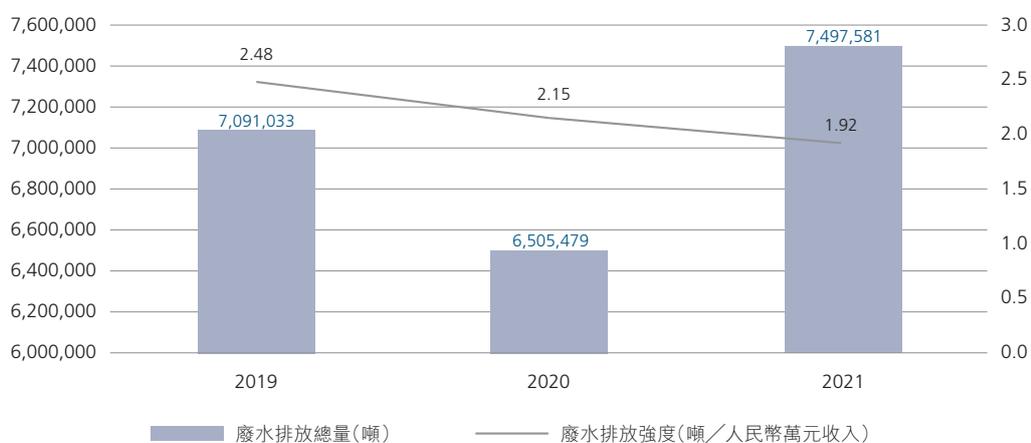
桂林南藥先後累計投入人民幣1,600萬餘元進行揮發性有機物綜合治理，逐步對車間無組織廢氣進行收集處理、對車間VOCs氣體新增預處理系統，對VOCs末端處理系統、監測系統進行優化，對污水處理站廢氣處理系統進行升級改造等，以上項目的實施，使車間生產、辦公區域及企業周邊環境得到極大改善，該項目被納入「中央環境資金項目儲備庫」，並獲得760萬元人民幣的政府補貼資金。



在廢水管理方面，本集團的廢水包括生活廢水、生產廢水，本集團按照「分流分質、分類處理」的原則分類收集，建立健全排水管網圖，嚴禁污水直排地表水體。報告期內，本集團萬元收入污水排放強度較2020年同比下降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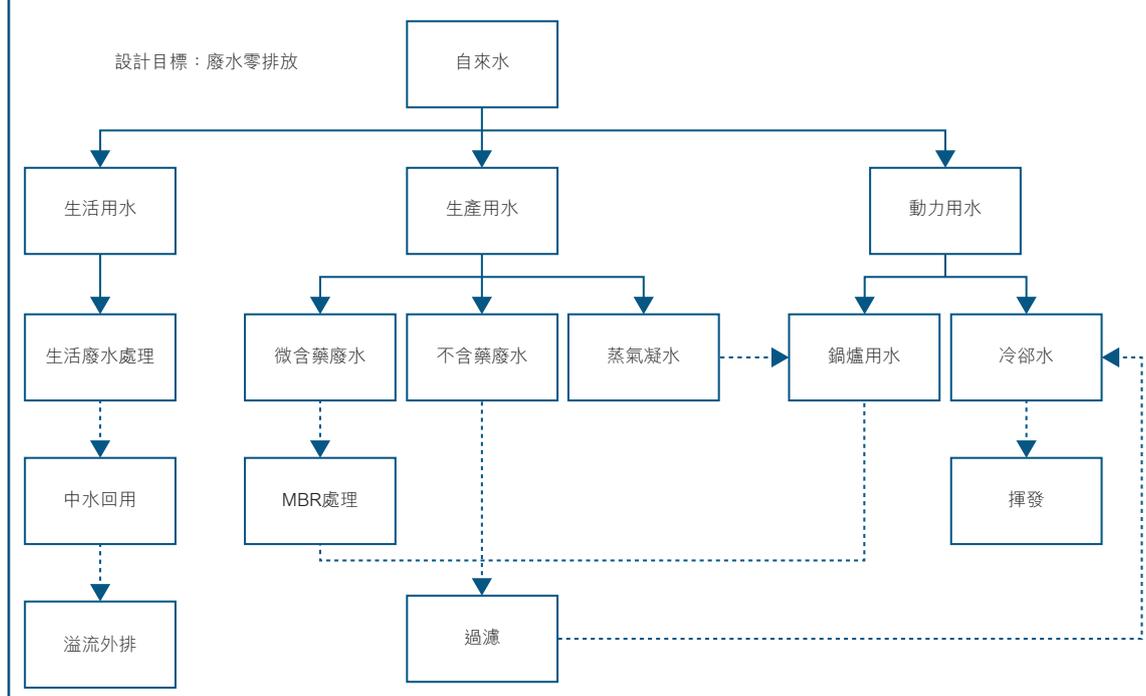
年份	廢水排放總量 (噸)	廢水排放強度		化學需氧量		氨氮 (噸/年)	氨氮排放強度 (千克/萬元營收)
		(噸/人民幣 萬元收入)	化學需氧量 (噸/年)	排放強度 (千克/ 萬元營收)			
2019	7,091,033	2.48	778	0.27	130	0.046	
2020	6,505,479	2.15	655	0.22	88.5	0.03	
2021	7,497,581	1.92	704	0.18	146	0.038	

2019–2021年廢水排放總量及排放強度



重慶藥友：生產廢水近「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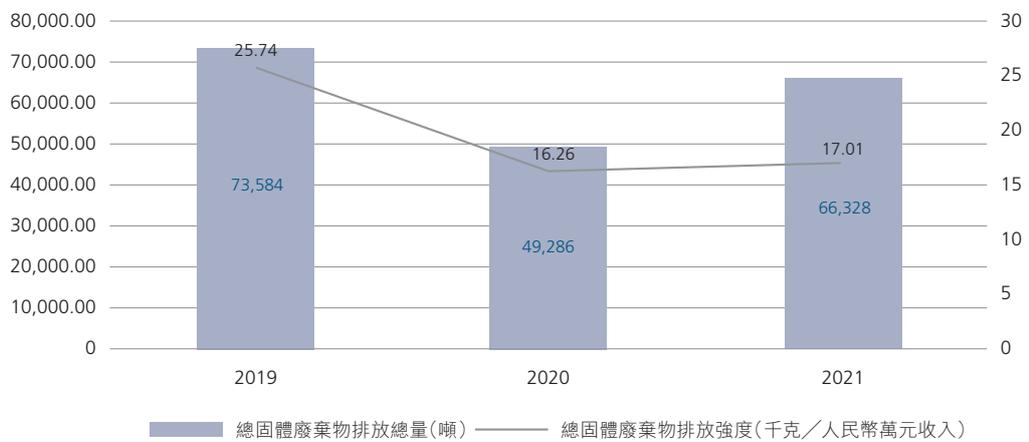
重慶藥友水土廠區在設計之初，就將生產廢水和生活廢水分開布網，並分別設置對應的污水處理設施，將其中的生產廢水治理後回用於循環水系統，實現了生產廢水近零排放。2021年全年回用水量約46,000噸，約佔總補水量的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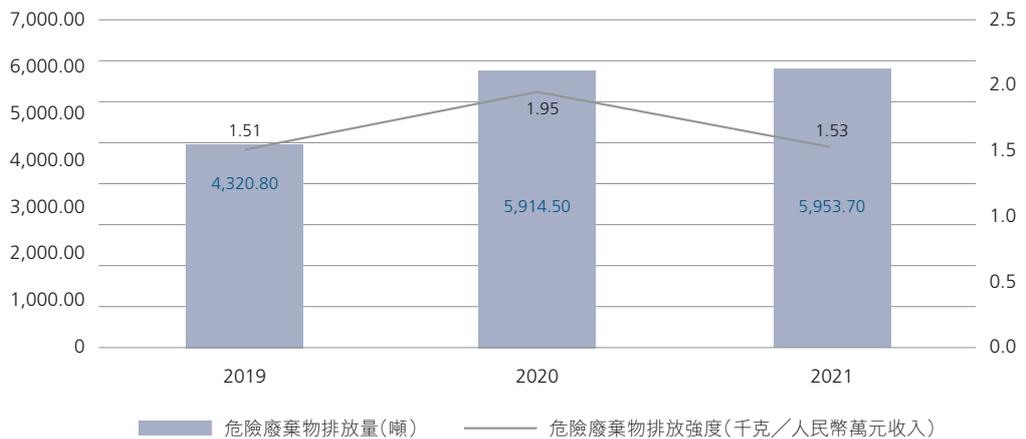
在固體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主要涉及的廢棄物為生活垃圾、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和危險廢棄物。秉持「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的原則，本集團持續推進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進行資源化再利用，全年回用54,173噸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同時，本集團開展一系列危險廢棄物優化項目推進危廢減量化，全年實現再利用91.5噸危險廢棄物。

年份	總固體廢棄物 排放強度		一般工業固廢 排放強度		危險廢棄物 排放強度	
	總固體廢棄物 排放量(噸)	(千克/人民幣 萬元收入)	一般工業固廢 排放量(噸)	(千克/人民幣 萬元收入)	危險廢棄物 排放量(噸)	(千克/人民幣 萬元收入)
2019	73,584	25.74	63,629.20	22.26	4,320.80	1.51
2020	49,286	16.26	37,060.20	12.23	5,914.50	1.95
2021	66,328	17.01	60,374.70	15.48	5,953.70	1.53

2019–2021年總固體廢棄物排放量及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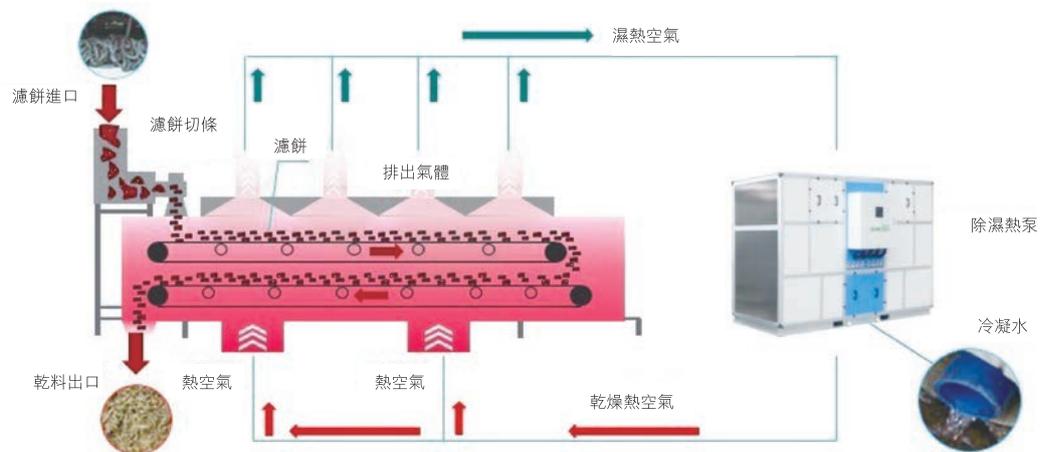


2019–2021年危險廢棄物排放量及強度



污泥乾化

復星醫藥及附屬公司針對危險廢棄物探索並開展優化項目，在蘇州二葉和凱林製藥成功開展污泥烘乾項目的基礎上，紅旗製藥新增污泥乾化機設備，於2021年下半年投入使用，可實現每月污泥減量70千克。2021年，桂林南藥增設一套污泥低溫乾化設備，利用除濕熱泵進行空氣除濕加熱方式使污泥乾燥，採用乾燥對流熱風、熱空氣作為乾燥介質，污泥中水分吸收空氣中熱量汽化到空氣中，從而達到乾燥目的，這種除濕加熱方式能夠回收排風中水蒸汽潛熱和空氣顯熱，相較於傳統污泥熱乾化系統90%供熱量轉化成排風熱損失(水蒸汽潛熱及熱空氣顯熱)，除濕加熱過程沒有廢熱排放，通過該設備，實現污泥減量419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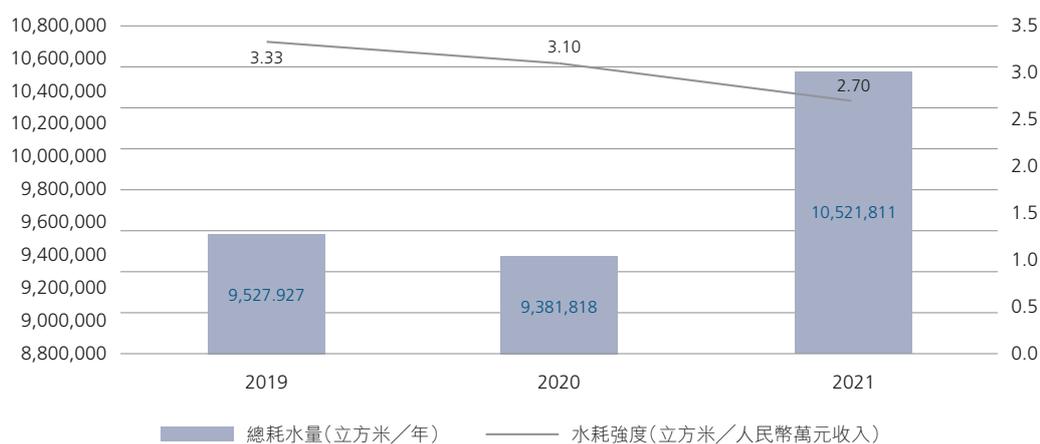
桂林南藥污泥低溫乾化設備示意圖

3.2.3 資源管理

本集團的水資源取用和消耗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報告期內，本集團投入人民幣103.1萬元專項資金，通過源頭控制、設備升級、水循環系統應用改造、優化內部水使用頻次等舉措合計實現節水量303,088立方米，佔全年總耗水量2.9%，水耗強度較2020年下降13%。

年份	總耗水量 (立方米/年)	水耗強度 (立方米/人民幣萬元收入)
2019	9,527,927	3.33
2020	9,381,818	3.10
2021	10,521,811	2.70

2019-2021年總耗水量及強度



廠區埋地水管檢修改善

對部分老舊廠區，我們建立對老舊水管的定期檢修維護及更換機制，及時發現埋地管道的滲漏隱患，各廠區根據設備磨損規律和檢修滾動計劃，陸續有計劃地組織開展埋地管道的普查、檢修、綜合維護、暗管改明管等方面的改造工作，切實提高埋地隱蔽性管道設備的運行可靠性，減少了水浪費，同時在新建改建項目中多採用明渠管道，方便後續投入運行的檢維修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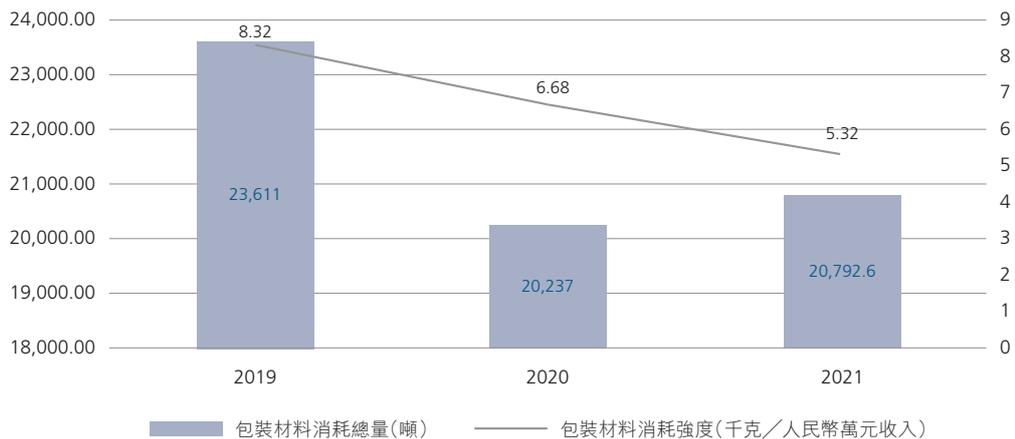


奧鴻藥業明渠改造

本集團的包裝材料消耗主要產生在產品製造、運輸和銷售環節及醫療服務提供過程中。我們秉持「源頭控制、優化使用、減少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的原則，從產品包裝源頭設計、產品生產流程優化到物料運輸環節改善等過程中積極推進包裝材料減量化工作；並通過企業內部循環、外售至資源回收再利用部分以推進包裝材料的循環利用工作。報告期內，本集團共實現4,388噸物料循環，循環利用率為21.1%。

年份	包裝材料消耗量(噸)	包裝材料消耗強度 (千克/人民幣萬元收入)
2019	23,611	8.32
2020	20,237	6.68
2021	20,792.6	5.32

2019–2021年包裝材料消耗總量及強度



3.2.4 土壤與地下水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在運營全生命週期中對土壤地下水污染始終進行大力管控。

本集團要求對所有製造類企業進行收購前環境盡職調查，對被收購企業的環境風險進行識別。對於對土壤地下水污染隱患較高的項目，將進行有條件收購或直接否決收購。

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本集團高度重視土壤地下水污染防範工作。我們要求附屬公司根據自身生產活動類型和潛在污染物種類制定隱患分級標準，對可能對土壤地下水產生影響的重點區域，採取更高的泄露防護等級，應用適當的防滲措施，並在日常運營過程中加強排查和檢測。報告期內，共計15家附屬公司對廠址所在地的土壤地下水進行了預防性檢測。

4. 合作共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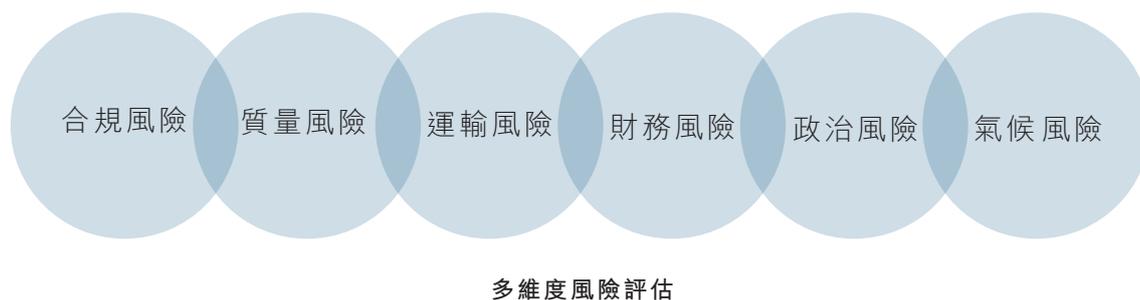
本集團自始至終將供應商視為重要的合作夥伴，與其共同搭建優質的產業供應鏈是本集團堅守的企業責任之一。秉承著「陽光、透明、質量為先」的採購原則，本集團在不斷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的同時，也在積極促進可持續發展供應鏈的實現。

4.1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採招管理基本準則(試行)》、《綠色供應商管理基本準則(實行)》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文件，推進供應商系統化、規範化管控，提高供應商管理效率。我們開發了完善的供應商管理流程，對供應商從識別開發、風險評估、資質確認、綜合評估到合作終止進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4.1.1 嚴格篩選

作為多個行業協會的理事單位，本集團積極響應各協會對企業供應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的要求。在准入前期，我們會根據業務需求開展多渠道的供應商識別開發工作，在搜索過程中鎖定與需求相匹配的潛在供應商。針對識別到的潛在供應商，綜合考慮多個維度對其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的重大供應鏈風險，避免與極高風險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



對於通過風險評估的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審計等方式對其提供物料或服務的能力進行進一步的資質確認。基於質量風險管理的原則，本集團將潛在供應商根據供應產品質量的重要性劃分出高中低三個風險等級。風險等級越高的潛在供應商，其准入審計要求越高。附屬公司依據供應商管理條例、供應商考核辦法、供應商審計規程等制度文件要求，聯動質量、研發、生產、採購等多個部門，對供應商的資質文件、生產現場運營、工藝技術水平、產能供應等方面進行客觀評價。同時，針對供應商的供應鏈管理情況和供應鏈穩定性，本集團也會進一步進行考察。此外，附屬公司會進行生產測試以查驗產品性能並收集樣品檢查產品質量。

高風險供應商

- 供應產品的質量優劣會對產品療效，操作人員的安全或患者健康產生重大影響。
- 該供應商需經過審計才可成為合格供應商。

中風險供應商

- 供應產品的質量優劣對產品療效、操作人員的安全或患者健康產生較小影響。
- 該供應商需經過審計才可成為合格供應商，除非有合理說明可不進行審計。

低風險供應商

- 供應產品的質量優劣不影響生產過程，產品療效，操作人員安全或患者健康。
- 審計不是批准該供應商的必要條件。

供應商風險分級

在完成資質確認後，被批准的供應商會被列入合格供應商清單，與我們正式開啟商業合作。同時，我們會與其簽訂質量協議並建立供應商檔案，定期對供應商信息和質量協議進行維護和更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國內製藥附屬公司供應商地理分佈情況如下：

省份	供應商數量	省份	供應商數量	省份	供應商數量	省份	供應商數量
北京	68	江蘇	563	廣東	88	甘肅	9
天津	50	浙江	186	廣西	71	青海	3
河北	155	安徽	63	海南	14	寧夏	4
山西	23	福建	16	重慶	118	新疆	12
內蒙古	13	江西	47	四川	103	港澳台	9
遼寧	110	山東	269	貴州	2	國外供應商	315
吉林	32	河南	47	雲南	5	/	/
黑龍江	26	湖北	69	西藏	2	/	/
上海	335	湖南	71	陝西	19	/	/

4.1.2 持續管控

在供應商准入後的交付階段，本集團對合格供應商清單中的供應商實行分級管理，並實施針對性的持續管控舉措，致力於維持供應鏈穩定性，保證供應鏈產品質量及服務水平。評級共分為4個級別（A、B、C、D），以產品質量的重要性和GMP體系的有效性為主要評估維度。

供應商分級管理

A級供應商	B級供應商	C級供應商	D級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產品和商業無負面影響且GMP體系運行有效。 無需採取措施行動，可適當延長此供應商的現場審計周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產品和商業無負面影響且GMP體系運行有效。 可能需要採取措施行動，按規定周期對此供應商進行現場審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能對產品和商業有負面影響且GMP狀況僅為合格。 需採取措施行動並儘快安排現場審計，下一年若無改進可考慮降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產品和商業有負面影響且GMP狀況為不合格。 立即採取措施並在當年安排對此供應商進行現場審計，如確定無法改善將替換該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本集團每年會通過資質覆核、文件審查、現場審計等方式，從質量控制、行為合規、資質合規、交付和服務情況、變更情況、投訴情況等多個維度對供應商展開綜合評估，供應商的評級會根據評估結果定期進行調整。針對綜合評估中發現問題的供應商，我們會進行現場指導與培訓，制定針對性的改進行動計劃並對其改進情況進行持續追蹤。成功改進的供應商會恢復或保留其評級，而未能成功改進的供應商將被進一步降級或考慮與其終止合作關係。2021年，附屬公司否決供應商數量為38家。

附屬公司 ¹¹	復宏漢霖	萬邦醫藥	藥友製藥	奧鴻藥業	紅旗製藥	雅立峰	二葉製藥	桂林南藥
年度評估供應商數量	140	670	400	62	75	25	149	137
年度業務涉及供應商數量	140	780	578	62	75	25	177	137
年度評估供應商數量佔比	100.0%	86.1%	69.2%	100.0%	100.0%	100.0%	84.2%	100.0%

在日常業務活動中，我們積極與供應商進行溝通，通過拜訪、電話、線上溝通、線下會議等方式與供應商建立友好聯繫，探討供應鏈的改善方向，對未來供應鏈的發展達成共識。秉承「質量為先」的採購原則，我們會優先與供應商分享有關產品質量的標準要求和動態資訊，並為其解讀相關含義和要求，借此方式為供應商實時提供質量培訓。

¹¹ 附屬公司對核心供應商開展回顧，如原輔料、內包材的供應商；部分附屬公司對當年採購未滿三批產品的供應商不開展本年度供應商回顧。

4.2 可持續供應

4.2.1 優化供應鏈

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不僅體現在前期的採購環節，生產、計劃以及物流作為供應鏈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影響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本集團以國際Gartner評估的優質供應鏈為標尺，從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敏捷性和協同性為切入點，努力實現從供應端到客戶端整條供應鏈的全面提升。

穩定性

- 保障在生產全周期每個環節的穩定供應(包括原料、輔料和包材)。
- 提升產能，提高對未來訂單預測的準確度。

敏捷性

- 精簡交付流程，優化MOQ，縮短交期。
- 靈活安排大小訂單平衡生產壓力，對緊急訂單快速響應。

協同性

- 加速三端(銷售端、生產端、物流端)信息傳遞速度，消除信息差。
- 實現必要信息共享，提高三端交流效率。

在提升供應鏈穩定性、敏捷性和協同性的同時，本集團也同步開啟了精益化供應鏈的工作。在保證產品質量的前提下以集採的方式降低各類採購成本(包括原料、輔料和包材)，在生產端實現精益生產製造，靈活協調生產計劃，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在供應端方面，通過精簡交付流程，與供應商和客戶保持信息同步，密切關注行業市場動態等方式實現了供應端的最大精益化。

2021年，附屬公司在供應鏈精益化方面取得不錯的成效：

桂林南藥針對庫存周轉天數高的問題，通過對整個供應鏈流程的分析，制定了全業務流的措施：前端通過訂單模式改變；內部通過安全庫存，調整節拍，工藝改進，跨部門合作等提升訂單及時交付率，縮短周期；後端通過和供應商協同合作，保障供應穩定可靠。通過內外聯動改善，庫存周轉天數下降明顯，達到了企業的預期目標。

重慶藥友通過端到端供應鏈的全面診斷，降低了整體庫存水平，縮短交付周期，提高了庫存周轉率。萬邦醫藥通過對重點品種的全面診斷降低成本，提高產能，縮短交貨周期，保證對集採品種的穩定供應。

4.2.2 責任供應

在遵循「質量為先」的採購原則對供應鏈質量嚴格把控的同時，供應商商業行為也是本集團高度關注的方面之一。為了向上下游供應商傳遞恪守商業道德的正向企業理念，共同打造「陽光、透明」的產業供應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並發佈了《供應商行為準則》，在其中清晰列明瞭對供應商商業行為的嚴格要求，以下為節選的供應商行為準則條例。

個人權力

- 尊重個人尊嚴、隱私和其他個人權利，不違背個人意志強迫其工作。
- 嚴禁任何形式的性騷擾以及消極待人行為，包括姿勢、語言和肢體接觸。

公平的勞動條件

- 避免基於任何原因的就業歧視。
- 禁止童工以及強迫勞工。
- 尊重員工合法權益，例如公平薪酬、法定工時、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等。

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

- 嚴格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業要求，同時遵守經營地區各項法律法規。
- 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環保和舒適的工作場所。
- 建立以環境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質量管理體系為基礎的(EHS&Q)管理模式，定期檢查和評審，確保其有效運行。

商業道德

- 避免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和賄賂。
- 保護本集團及其業務夥伴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遵守國際貿易法規和出口管制法規。

供應商採購

- 在選擇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下一級供應商時，應當要求這些供應商遵守與本準則類似的標準。

節選供應商行為準則條例

在準則中，本集團也公佈了對不合規供應商行為的舉報投訴方式，鼓勵更多利益相關方幫助我們共同監督供應商行為。對於違反準則的供應商，根據違規程度設定了不同的懲處措施，情節嚴重的供應商將被永久禁止與本集團合作。此外，本集團在準則中特別強調，供應商在選擇其直接或間接供應商時，也應要求其遵守類似本準則的標準。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處理了126起供應商違規行為。

4.2.3 綠色供應鏈

為助力行業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傳遞積極正向的企業發展理念，復星醫藥聯合附屬公司及上下游供應商共同發起了「綠動復星」的綠色供應鏈項目。該項目以加強供應商EHS自我管治能力為主要目標，通過提升供應商EHS表現來打造更加健康的行業供應鏈生態。本集團制定的《綠色供應商管理基本準則》為此項目的主要管理文件，其中清晰地列示了我們對綠色供應鏈的八個主要準則。此外復星醫藥同步發佈了《綠色供應商倡議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計7,193家企業簽署了此倡議書。

《綠色供應商管理基本準則》八大準則



復星醫藥及各附屬公司會定期向供應商實施綠色供應鏈的現場審計，並根據審計結果對該供應商打出分數。針對不符合規定的行為，我們會與供應商溝通整改方案並持續追蹤後續的改進結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共向原料、包材和輔料供應商開展了411次綠色供應鏈審計。

5. 聚焦人才

本集團以「持續創新 樂享健康」為品牌理念，致力於成為全球主流醫療健康市場的一流企業。我們秉持「以發展來吸引人、以事業來凝聚人、以工作來培養人、以業績來考核人」的人才觀，視員工為企業最有價值的資產，高度重視人才的多元發展和可持續培養，並通過提升員工關愛和保證員工職業健康，推動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報告期內，復星醫藥得SHL¹²頒發的2021年中國人才管理最佳實踐獎。

5.1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5.1.1 僱傭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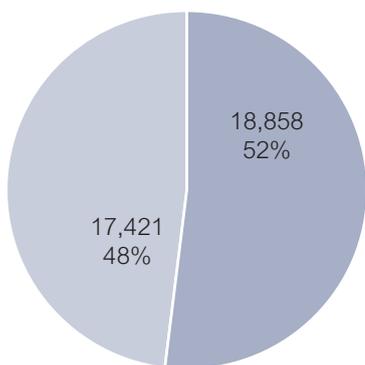
復星醫藥及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業務運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杜絕僱傭童工與其他強制性勞動，尊重員工的政治權利與結社自由。我們堅持平等僱傭，公平對待不同國籍、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的員工，為員工創造多元包容、公平合理的職場環境。

本集團重視多元文化的融合，重視團隊的整體成就，尊重各個企業多元化的背景，堅決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與騷擾。我們強調通過內部坦誠相見，以開放的方式，建立彼此信任和相互支持，團結協作，發揮團隊的組合作用。我們堅持同工同酬，依法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了對歧視與騷擾行為零容忍的態度，並在新員工培訓和年度培訓計劃中融入多元文化與平等相關內容，確保全體員工每年得到培訓。

¹² SHL為全球權威的人才測評服務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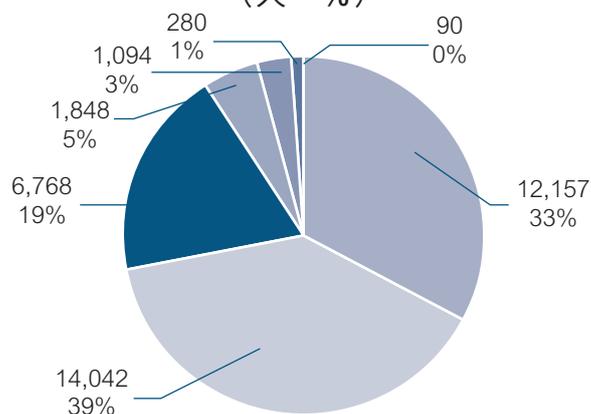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共36,279人，與2020年相比增加12.47%。

按性別劃分員工總數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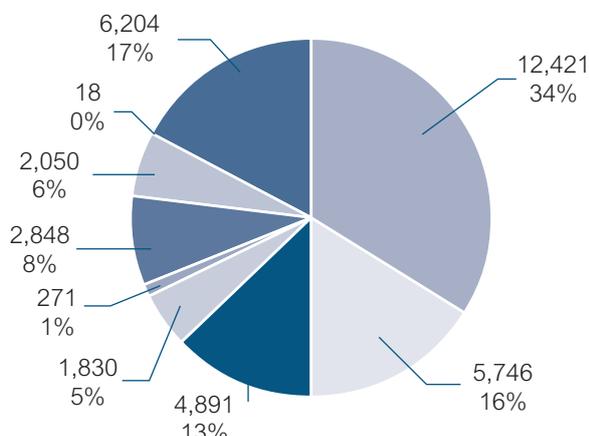
■ 男性員工 ■ 女性員工

按年齡劃分員工總數
(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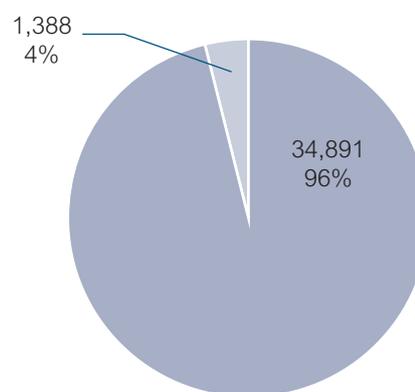
■ 16-20 歲 ■ 20-30 歲 ■ 30-40 歲
■ 40-50 歲 ■ 50-55 歲 ■ 55-60 歲
■ 60 歲以上

按地區劃分員工總數
(人, %)



■ 華東 ■ 華南 ■ 華中
■ 華北 ■ 西北 ■ 西南
■ 東北 ■ 港澳台 ■ 海外

按僱傭類型劃分員工總數
(人, %)



■ 全職員工 ■ 兼職員工

¹³ 16-18周歲未成年工用工嚴格執行國家未成年人保護的相關規定。

5.1.2 員工關愛

本集團倡導健康、和諧、愉悅的工作氛圍，致力於打造一個「有愛有溫度」的工作環境。我們成立企業文化工作委員會作為指導和幫助附屬公司建設核心價值觀一致的企業文化的跨部門協調機構，並通過開展豐富多彩的員工活動、推進環保、質量等管理月活動，建立企業文化宣講隊伍，深入協助內部溝通。本集團《員工手冊》規定復星醫藥及附屬公司全體員工依法享有參加和組織工會的權利，支持員工積極參與黨工團各項活動，並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活動經費。

員工福利

補助類：交通補助、通訊補助、午餐補助、高溫慰問

保險類：人身意外險、重大疾病險、交通意外險、補充醫療保險

節日福利：法定節假日福利(如：婦女節、兒童節、中秋節、元宵節、春節)

其他福利：獨生子女費、體檢費、團隊建設費、結婚、剩餘、喪葬禮金、退休人員關懷

復星醫藥及附屬公司工會積極關心員工生活，開展生育、生病、吊唁、困難幫扶、助學、夏送清涼、冬送溫暖等走訪慰問工作，為員工提供貼心服務和幫助。在女性員工福利方面，我們為全體「三期」（孕期、產期、哺乳期）的女員工提供符合國家和當地法律規定的假期和福利，休假期間100%保留工作崗位，並按意願自願返崗。此外，針對配偶產育的男性職工，我們100%提供符合法律規定的陪產假，以保證員工及家屬權益。

5.1.3 員工溝通

本集團鼓勵員工與員工之間、上級與下級之間保持平等的對話。我們認為良好、融洽、坦誠的人際關係，和諧、互信、共進的工作氛圍，是我們高效工作的基礎。我們在《員工手冊》中明確表示各位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人員及企業高管都將為員工在工作滿意度提升、勞動保障、職業生涯規劃、工作申訴等方面提供幫助。

本集團設立了暢通的溝通及申訴渠道，通過日益完善的信息系統使員工可以通過內部網絡平台，借助電子郵件、企業OA系統、釘釘等形式，進行內外部信息的傳遞、交流與共享。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員工申訴流程，如果員工在工作中有任何無法解決的疑問或障礙，或認為個人利益受到不應有的侵犯，或對企業經營管理措施有不同建議，或發現有任何違反企業規定之行為的，均可通過以上渠道向直屬主管、部門負責人或人力資源部陳述。如果問題不能解決或員工認為確實不方便按正常渠道申訴的，員工可以向總裁進行申訴。

我們歷來充分尊重員工各項聽證和申訴權利，通過設置紀律委員會及秘書處完善員工申訴的機制和申訴流程，為員工的意見表達提供暢通渠道。同時我們充分保護申訴人的合理訴求和合法權益，並制定了相應的保密和免遭打擊報復的保護措施來保護員工的發言權。

為認真傾聽員工的聲音，為優化組織建設指引方向，報告期內，復星醫藥及附屬公司各自就員工敬業度進行了收集和結果分析。敬業度調查從組織環境、管理方式、工作職責、薪酬績效、職業發展及敬業表現六個維度全面瞭解組織管理的核心優勢和重點改進方向。基於反饋的結果，復星醫藥及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門各自擬定下一年的員工管理計劃及滿意度提升計劃，致力於為員工打造更優的工作環境。

5.2 人力資本發展

本集團注重「以事業凝聚人」。本集團已建立起一套激勵機制，與員工共同分享發展的成果。從而讓員工能夠在企業獲得職業成就感，並願意長期為企業的發展貢獻自身的力量。

5.2.1 多元招聘

本集團持續豐富招聘渠道，致力於建立高潛力人才庫，為企業的發展注入源源不斷的新鮮血液。我們搭建了多個富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招聘項目，與高校、附屬公司合作，提升人才引進能力：

星YAO計劃：全球校園招聘職能類管培生項目，包含財務、人力資源、IT、運營質量、精益、供應鏈、EHS等職能，面向所有應屆優秀畢業生（學士、碩士、博士），提供3年內跨企業跨職能的輪崗培訓機會和快速晉升通道，旨在為本集團培養中堅力量和青年管理層。

鴻鵠計劃：全球校園招聘投資類管培生項目，面向頂尖院校生物醫藥專業應屆博士畢業生，由內部富有經驗的投資團隊帶教培養，旨在加強組織內投資人才儲備，培養績優高潛者作為未來繼任人。

Super星創造營：暑期實習生項目，主要為秋季校園招聘「星YAO計劃」做儲備，向頂尖院校的學生代表提供實戰機會，表現優異的實習生有機會直接加入復星醫藥。通過這種方式，我們能夠提前對優秀人才進行篩選和針對性培養。

星動計劃：內部人才流動項目，鼓勵員工進行跨部門、跨職能、跨企業的轉崗與人才流動，以幫助員工尋找到更適合自己的定位和職業發展方向，企業也能培養出全方位、多技能、適應能力強的管理型人才。

聯合培養計劃：本集團與中國藥科大學、瀋陽藥科大學簽訂聯合培養專業學位碩士研究生項目，充分利用各方在教學、科研、人才培養方面的優勢，深化產教融合，推進「定製化人才培養」，為醫藥產業發展的人才與技術支撐。

5.2.2 人才培訓

我們秉承「追求個人成功與企業發展的高度和諧統一」的人才經營戰略，最大限度地將員工個人發展與企業發展高度關聯，把企業進步與個人價值的提升高度融合。依托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我們持續開展四大系列的培訓項目，即「新員工系列」、「領導力發展系列」、「專業發展系列」和「通用職業技能系列」。



本集團的培訓

新員工系列

- 為新加入集團的每一位員工提供內容夯實的入職培訓、高管午餐會、老同學分享，並對其入職後的3個月內持續加以關注，幫助新人更好更快地融入企業這個大家庭。2021年，除針對應屆畢業生的「復星一家軍事化訓練夏令營」外，我們還推廣了浸入式的新員工培訓活動。

領導力發展系列

- 對有一定經驗的，以及資深的、高級的管理人員，提供有針對性的管理和領導力提升項目，加速領導力的發展，為本集團儲備優秀的管理人才。在之前執委會培訓的基礎上我們擴大了管理層的培訓範圍，即融入了各附屬公司的一把手們，形成了合夥人培訓機制；此外針對剛進入企業1-2年的高潛管培生們展開了一系列的基礎領導力培訓和團隊活動。

專業發展系列

-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聯動，針對質量、財務、財務等專業領域開設專業化的培訓項目，為企業培養重點專業領域未來領袖。

通用職業技能系列

- 面向全員每月開辦「午餐分享會」，邀請復星醫藥高管、各附屬公司一把手以及外部專業人士分享企業戰略、最佳實踐、熱點話題等。2021年，我們推廣了FoTED內部講師項目，同時面向全員每月舉辦「通用職業技能培訓」，提供專業化、精細化的培訓，學以致用，幫助員工提升個人軟技能、開拓視野、增長知識。

本集團重視人才梯隊的建設和員工的職業成長。為了更好的賦能員工，我們成立了企業大學—復星大健康管理學院，賦予其「四大平台」的功能，即總部領導力和職能培訓的平台、附屬公司專業技能培訓基地的平台、知識和經驗傳承的平台、文化理念傳播的平台。通過有效的資源整合，讓大家在工作中學習，在學習中成長，助力企業持續發展。

總部領導力和職能培訓的平台

- 設置系統的培養項目，通過MT、基礎、中級、高級領導力的培養，以及各職能條綫（投資、財務、EHS）核心崗位人才的培養，建立企業人才梯隊。

附屬公司專業技能培訓基地的平台

- 員工應知應會的職業技能提升平台；深入挖掘各崗位標準動作、最佳實踐以及困難點，建立各崗位工作技能標準，並加以培訓。

知識和經驗傳承的平台

- 通過對企業內部案例、內部講師的挖掘與開發、搭建共享平台，將隱性知識顯性化，將個人的知識組織化，並通過培訓和「帶教」進行傳承。

文化理念傳播的平台

- 傳承和發揚本集團企業文化，在ONE-FOSUN下，使得所有員工學相同、思相近、行相符。

復星大健康管理學院「四大平台」功能

萬邦醫藥提高員工學習積極性

附屬公司萬邦醫藥為員工挑選了對應崗位的學習專題，並向員工提供PC電腦端和手機微信端的專題學習課程。員工在完成《萬邦醫藥職工在線培訓—綜合性培訓》及對應崗位學習專題學習後，可以在學習平台考試中心進行考試。完成專題學習並通過考試，經徐州市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認證合格並發放合格證書後的員工可獲得每人人民幣500元學習補貼。

本集團注重員工的自我學習，努力為員工創造學習沃土。我們聯合學校和教育機構，面向員工開展了MBA(工商管理碩士)聯合培養、ACCA(國際註冊會計師)培訓等項目，為員工提供學位及職業資格認證，以實際行動鼓勵員工提高專業能力，實現自我成長。我們的項目面向全體員工，除正式員工外，我們也積極鼓勵兼職員工、外包員工努力自我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培訓情況如下：

指標 ¹⁴	單位	2021年
培訓總支出金額	萬元	837
人均受訓時數	小時	19
受訓員工百分比	%	58%
按性別劃分		
男員工受訓百分比	%	53%
女員工受訓百分比	%	47%
男員工人均受訓時數	小時	19
女員工人均受訓時數	小時	20
按職級劃分		
高級管理層受訓百分比	%	1.3%
除高級管理層以外員工的培訓受訓百分比	%	98.7%
高級管理層人均受訓時數	小時	14
除高級管理層以外員工的培訓人均受訓時數	小時	20

5.2.3 人才激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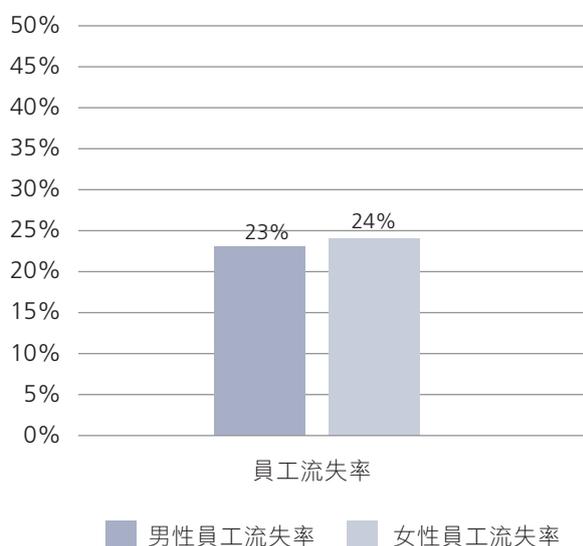
本集團強調「以業績考核人」，績效管理體系的設計、實施、結果運用都圍繞著全面、客觀地評價員工的綜合績效，提高員工素質、能力、業績表現和崗位要求的匹配度，促進員工和企業的共同可持續發展。總部每年定期向全體員工開展績效考核，針對績效考核結果，我們將按部門進行正態分佈，參考360度能力評價，為員工制定個性化的提升和改進方案，便於員工有針對性的提升績效和能力。

針對企業業務發展的特點，我們初步構建了本集團長期激勵體系的框架，包括《附屬公司經營團隊長期激勵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勵方案》、《研發體系激勵制度》、《戰略類投資項目的激勵方案》和《Pre-IPO類投資項目的激勵方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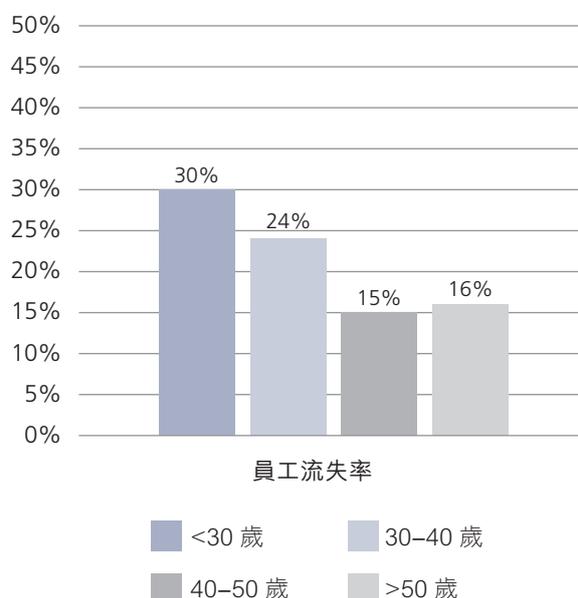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長期激勵體系在不斷地完善中實現了對業務發展的戰略支撐和獨創性。經過多年的管理實踐，本集團的薪酬及激勵體系在戰略層面有效地支撐了投資和運營兩個戰略舉措，並覆蓋了總部和附屬公司，推動了企業長期績效目標的達成，起到了激勵和保留人才的管理目標。報告期內，員工流失率為21.01%。

¹⁴ 受訓員工百分比=受訓員工/員工總數
按相關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該類別受訓員工/受訓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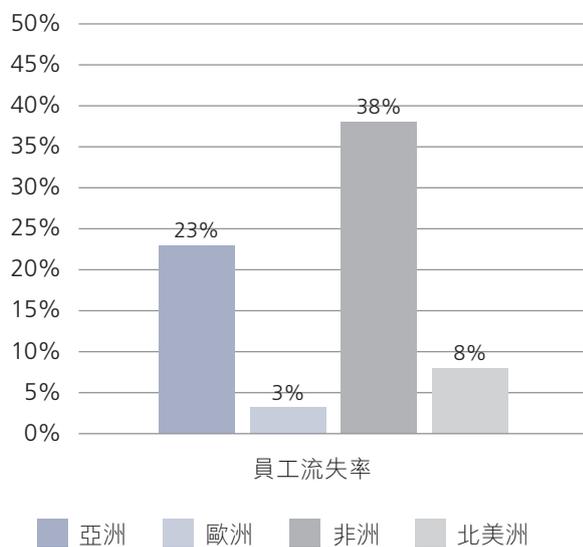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員工流失率



按年齡劃分



按地區劃分員工流失率



5.3 職業健康與安全

5.3.1 安全管理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強化和落實本單位的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建立企業負責、員工參與的機制；規範遵守國家、地方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標準，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為此，我們建立了安全目標：每年達到零工亡、零重殘事故，且2021–2025年損工事故率保持0.3及以下，2025年可記錄事故率較2020年下降10%。我們通過開展風險評估，建立SOP和應急響應體系，計劃並落實員工培訓，同時開展隱患排查治理，推行良好實踐，建設安全文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過去三年(涵蓋報告期)，本集團未發生過因工死亡事件。2021年，本集團工傷損失日數282天，百萬工時損工事故率為0.17，可記錄事故率為0.355，成功達到了安全目標。

5.3.2 員工健康

保護員工健康是我們工作的重要內容之一，本集團積極落實企業職業健康主體責任，建立健全的職業病防止全員責任管理體系。我們遵守國家在日常監管中要求的職業健康的風險警示告知、員工個體防護、現場監督採樣、員工健康體檢等要求，實現職業健康閉環管理。我們嚴格遵守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三同時」管理規定，開展有毒有害崗位風險評估，定期對日常工作及接觸職業危害因素崗位的員工安排職業健康體檢，並配備完善的職業健康防護設施，完善職業病警示標識。

員工行為安全觀察活動

根據2016–2020年損工事故統計，發現作業環境導致的員工跌絆滑和員工不安全行為導致的事故分別佔到39%和33%，為進一步降低員工傷害發生概率，在2021年EHS管理月中特別開展了員工行為安全觀察(BBS)活動，引導員工發現並制止不安全行為和不安全狀態。員工行為安全觀察聚焦在登高作業、動火作業、機械防護、電氣安全、重物吊裝、限制空間、工藝防爆安全等七大高風險作業活動上，通過安全觀察尋找員工在七大高風險作業活動中的不安全行為，引導員工思考並糾正，同時鼓勵員工能向身邊類似的行為和不安全狀態說「不」，真正做到「安全人人講，安全人人管」的全員參與文化，事故苗子早發現、早預防、早根除，實現生產現場「零傷害」目標。核心製造類附屬公司開展該項活動，累計獲得264份行為安全觀察卡。



為促進員工強身健體，進一步增加員工活動時間，總部工會全年開設太極班、瑜珈班和舞蹈班，另設舞蹈、跑團、籃球等近十個俱樂部定期開展豐富多彩的俱樂部活動。同時加強復星科技園、復星科創中心的員工健身房、乒乓球室、籃球場和網球場管理，更新健康設施設備，啟動並完成健身中心建設，以方便員工在工作之餘加強自身的健康鍛煉。

6. 社區關愛

作為一家勇擔企業社會責任的醫藥企業，本集團用心投入公益事業發展，秉持「人才和產品可持續發展」的公益理念，努力實現「持續創新，樂享健康」的公益目標。

本集團積極推動以患者為中心的公益項目，為患者的健康守護奉獻我們的愛心力量，同時時刻關注社會需求，協助鄉村醫療建設，支持醫療教育發展。

健康關愛

公眾的健康一直是本集團的關注重點。我們一直致力於全球的健康事業，開展各種公益活動，為構建人類衛生健康共同體持續貢獻力量。

抗擊瘧疾

瘧疾是受到國際社會廣泛關注的全球公共衛生問題，本集團一直將抗擊瘧疾視為自己的重要責任，截至2021年底，我們已經向國際市場供應超過2億支注射用青蒿琥酯，幫助全球4000多萬重瘧疾患者重獲健康。

4月25日是「世界防治瘧疾日」，為積極響應世界衛生組織「零瘧疾從我做起」的號召，本集團在2021年世界防治瘧疾日期間聯合復星公益基金會等在全球各地開展了一系列公益活動，包括在全球多個地標建築亮燈「實現零瘧疾目標」標語、為尼日尼亞伊安莫德高中學生開展防治瘧疾講座、與加納比肯國際高中共同組織「我心中沒有瘧疾的世界」繪畫比賽等，助力國際社會早日實現「共建無瘧疾世界」的目標。



「星愛121」專項基金

「星愛121」專項基金由本集團攜手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復星基金會」)設立，以健康關愛、科技創新、公益捐贈為三大方向，圍繞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致力於為家庭客戶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幫助人類戰勝疾病。

2021年9月，本集團旗下復星健康聯手復星基金會、CSCO中國抗淋巴瘤聯盟&抗白血病聯盟、中國抗癌協會血液腫瘤專業委員會、中華醫學會血液學分會淋巴細胞疾病學組、中國老年保健協會淋巴瘤專業委員會共同發起為期一個月的「點亮星光，重拾信心」星愛121健康關愛月活動。活動包括線上線下兩種形式，我們邀請全國近百位權威專家，開展免費義診、科普教育和網上直播。

本次活動累計開展26場免費專家義診，45場在線患教科普，超過50場線下義診患教活動，超過25,000人次參與。



與愛共舞，縱享芳華

2020年，乳腺癌已經超過肺癌成為了全球病發率最高的惡性腫瘤，也是中國女性面對的第一大癌症。除了治療方式之外，患者的全周期健康管理包括心理疏導、生育權利等話題逐漸得到社會的關注。

2021年5月8日，上海復星公益基金會和上海粉紅天使癌症病友關愛中心聯合主辦、復宏漢霖支持的「與愛共舞，縱享芳華」2021母親節乳腺癌健康公益沙龍活動在上海舉辦。活動邀請了多位乳腺癌患者、醫學專家、心理諮詢專家，她們圍繞乳腺癌患者生育保留、備孕注意事項、親子溝通、情緒管理等問題進行了分享。本次活動，來賓不僅瞭解了醫學權威知識，也通過瞭解他人的故事、分享自己的故事獲得了前進的力量。



抗擊疫情

面對疫情，復星醫藥全體風雨同舟，體現了高度的社會責任感和使命感。我們充分調動各方資源，主動擔當、迅速行動。我們加大科研力度，深入挖掘產能，全力保障應急藥品、醫療器械供應，用實際行動充分展示復星速度、復星力量和復星擔當。

西安健康捐贈

西安疫情期間，為解決受疫情影響無法及時進行透析治療的問題，本集團和復星基金會聯合向西安高新醫院捐贈了3,000罐腎透析高蛋白低鈉營養品，向西安市華山中心醫院緊急捐贈8台血透析儀以及復星健康析之助血透析智能管理系統。

內蒙古疫情抗疫物資捐贈

2021年10月17日，內蒙古額濟納旗觀光游客發起的新一輪本土疫情已成為常態化疫情防控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輸入性本土疫情，截至11月14日24時，內地累計報告本土確診病例1,308例，涉及21省。

本集團旗下的復星健康通過復星基金會，向銀川市第一人民醫院捐贈抗疫物資包括3M N95(9132型)口罩4,800個。為了送去優質的醫療資源和醫療服務，還將繼續加快銀川互聯網醫院的落地實踐。

鄉村振興

為擴大優質醫療資源服務半徑，提高偏遠鄉村地區的醫療水平，實現健康中國夢，本集團正在積極落實「鄉村振興」計劃。

鄉村振興健康示範工程

2021年11月6日，本集團與國家衛生健康委國際交流與合作中心簽署「鄉村振興健康示範工程」戰略合作備忘錄。

雙方將以鄉村醫生醫療能力建設和基層醫療服務能力提升為抓手，以鄉村老人、兒童等重點人群的需求為工作重點，並積極探索可以在全國複製和推廣的經驗，以促進共同富裕，助力新發展階段下健康中國建設、鄉村振興建設。根據備忘錄，雙方將持續完善並加強基層衛生服務體系、人才隊伍、醫療衛生服務能力的建設並探索創新服務新模式。

支持教育

本集團積極支持教育和青年人才的科技創新，與多所高校開展合作，並設立「未來星計劃」，推動中國醫藥行業的教育發展，為行業培養和挖掘人才。

未來星計劃

2021年度，本集團通過「未來星計劃」持續支持教育，在復旦大學生科學院、中國醫藥大學、瀋陽藥科大學、華中科技大學同濟醫學院、徐州醫科大學五所院校設立獎學金、助學金，以鼓勵優秀的同學繼續勇攀醫學高峰，鼓舞老師們潛心科研、培養社會棟梁。通過這種校企合作的方式，復星醫藥與高校之間加強合作、優勢互補、資源共享，實現人才的培育和輸送。一年來，共計激勵超過150名優秀同學以及教師。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吳以芳先生，52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201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先生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運營官、總裁等職。吳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股票代碼：01696)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票代碼：02696)非執行董事、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股票代碼：GLAND)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票代碼：01099)監事會主席。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歷任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技術員、主任、生產科長、財務主任、廠長助理，並曾任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副廠長，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及江蘇萬邦副總經理(徐州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物化學製藥廠、徐州萬邦生化製藥有限公司均為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吳先生現為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醫藥新聞信息協會副會長、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非處方藥物協會輪值會長、上海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甘肅省醫藥健康產業發展協會第一屆名譽會長、江蘇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吳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擁有美國聖約瑟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可心先生，57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王先生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等職，亦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聯席總裁、首席投資官。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海虹控股醫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證所上市公司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22)營銷總監、昆明製藥藥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華立九州醫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原深交所上市公司重慶華立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原股票代碼：000607)副總裁、北京天仁合信醫藥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擁有瀋陽藥科大學(原名為瀋陽藥學院)藥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關曉暉女士，50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於2022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關女士於2000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00年5月至2020年10月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財務部總經理、總會計師、副總裁兼總會計師、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等職，亦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執行總裁、首席財務官。關女士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票代碼：02696)非執行董事、孟買證券交易所及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股票代碼：GLAND)非執行董事、亦於2021年6月起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票代碼：01099)監事會主席。關女士於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票代碼：01099)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關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關女士擁有江西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會計學碩士學位。關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質，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陳啟宇先生，49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4年4月至2020年10月曾任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長等職。陳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票代碼：00656)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票代碼：01099)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票代碼：02696)非執行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29)董事，孟買證交所及印度證交所上市公司Gland Pharma(股票代碼：GLAND)董事，亦於2022年1月起任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聯席董事長。陳先生曾任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迪安診斷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44)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寶實樹集團(股票代碼：01761)非執行董事，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股票代碼：NFH)(已於2022年1月從紐交所退市，並被Unicorn II Holdings Limited吸收合併)聯席董事長。陳先生現為中國醫藥物資協會會長、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副會長、上海市生物醫藥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兼監事長、上海市遺傳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先生擁有復旦大學遺傳學專業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姚方先生，52歲，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於2010年4月至2020年10月曾任本公司總經理、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聯席董事長等職。姚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票代碼：00656)執行總裁兼聯席首席投資官、上證所上市公司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29)副董事長。姚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票代碼：01099)監事會主席。姚先生於1993年至2009年間歷任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現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助理總經理、上海上實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4月註銷)董事總經理、上海海外公司董事長、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980)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363)執行董事。姚先生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徐曉亮先生，48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現任復星高科技董事、總經理，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票代碼：00656)執行董事及聯席首席執行官，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55)董事、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969)董事，上海復娛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從新三板摘牌)董事。徐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818)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上海策源置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12月從新三板摘牌)董事。徐先生現為上海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上海市浙江商會產城發展聯合會聯席會長、上海國際時尚聯合會會長。徐先生畢業於新加坡英華美學院專科，並擁有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東輝先生，52歲，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票代碼：00656)執行總裁兼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娛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21年4月從新三板摘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26)監事會主席。潘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8267)非執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上海鋼聯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26)董事。潘先生曾任職於浙江寧波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為寧波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潘先生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玲女士，60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健康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並兼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618)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曾任武漢大學教師，Towson University經濟學院助教授、經濟學院副教授(終身職)，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經濟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曾兼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票代碼：0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系醫療醫藥行業專家。李女士擁有武漢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匹茲堡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湯谷良先生，59歲，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並兼任上證所科創板上市公司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07)獨立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98)獨立董事。湯先生曾任北京商學院(現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和教授，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教授，曾兼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院長，並曾兼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70)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783)獨立董事。湯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湯先生系財務會計專家、風險控制專家。湯先生擁有北京商學院(現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北京商學院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務學博士學位。

王全弟先生，71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山東博匯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66)獨立董事。王先生曾於復旦大學法學院任教逾30年，專業領域為法學(民商法)。王先生系法律專家。王先生擁有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余梓山先生，65歲，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並於2020年4月起兼任HKU In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首席運營官。余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570)獨立非執行董事、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11)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票代碼：01099)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為特許工程師及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士、英國仲裁協會會士、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士。余先生系科技成果授權和轉化專家。余先生擁有The University of Calgary電機工程專業學士學位、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仲裁與爭議解決專業碩士學位。

龔平先生於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厚林先生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江憲先生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博士於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監事

任倩女士，52歲，於2018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任女士於2011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5月至2018年1月曾任本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任女士曾任上海市第一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後合併入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27))審計部審計員兼控股附屬公司財務部經理，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審計二處處長，上海中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助理，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華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21)稽核部副總經理。任女士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曹根興先生，75歲，於2008年5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曹先生現任上海申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顧問。曹先生曾任大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秘書。曹先生畢業於中央農業廣播電視學校及上海寶山區業餘大學，擁有農業科學文憑及黨政管理文憑。

管一民先生，71歲，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管先生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益海嘉裡金龍魚糧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999)獨立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華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23)獨立董事、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亦於2022年2月起任上證所上市公司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06)獨立董事。管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3年6月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教授，香港聯交所和上證所上市公司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866、601866)獨立非執行董事、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重慶博騰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363)獨立董事、香港聯交所和上證所上市公司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065、600874)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018)、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229)獨立董事，並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任深交所上市公司榮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290)獨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0年3月新三板掛牌企業合肥傑事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4166)獨立董事。管先生擁有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管

吳以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其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62頁。

陳玉卿先生，46歲，於2010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聯席總裁(2020年10月獲委任)，於2010年1月至2020年10月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等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上海大學材料學院教師，並曾任延鋒偉世通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延鋒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延鋒偉世通(北京)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上海延鋒江森座椅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上海埃力生(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發展經理，迅達(中國)電梯有限公司中國中區人力資源經理，購寶商業集團高級人力資源整合經理，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陳先生擁有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文德鏞先生，50歲，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聯席總裁(2022年1月獲委任)，於2002年5月至2020年10月曾任本公司副總裁等職，亦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文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票代碼：01099)非執行董事、上證所上市公司國藥股份(股票代碼：600511)董事、深交所上市公司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28)監事會主席。文先生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950)董事，亦於2020年7月至2021年8月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安徽山河藥用輔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52)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文先生曾任職於重慶製藥六廠(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前身)。文先生畢業於華西醫科大學(現為四川大學華西醫學中心)藥學專業並擁有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imin Hui先生，59歲，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總裁(2021年3月獲委任)，於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Aimin Hui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票代碼：02696)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Aimin Hui先生曾任河北醫科大學第四醫院醫師，日本國立癌中心醫院研修生，日本信州大學醫學院博士研究生，日本國立癌中心特別研究員，東京大學醫學院文部教官助理教授、講師，美國國立癌研究所訪問科學家、研究員，GE醫療集團醫學總監，Cephalon, Inc. 醫學總監，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臨床腫瘤學總監、高級總監，賽諾菲全球臨床研發副總裁。Aimin Hui先生擁有河北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日本信州大學醫學院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梅璟萍女士，51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總裁(2022年1月獲委任)，於2013年1月至2019年6月曾任本公司副總裁等職，亦於2019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梅女士曾任惠氏製藥有限公司市場部高級市場經理，CLSA Limited投資分析師、高級投資分析師、醫藥行業研究主管。梅女士擁有中國藥科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李勝利先生，48歲，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總裁(2022年1月獲委任)，於2004年4月至2021年3月曾任本公司副總裁等職，亦於2021年3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徐州恩華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李先生畢業於安徽中醫藥大學醫學臨床專業並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冬華先生，52歲，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0年10月獲委任)，於2015年10月至2020年10月曾任本公司副總裁等職。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任復星高科技企業文化部副經理、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品牌發展部副總經理兼新聞發言人，公共事務部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聯席總經理。王先生擁有揚州大學農學學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馮蓉麗女士，46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1年3月獲委任)，於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馮女士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宏漢霖(股票代碼：02696)監事會主席、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票代碼：01099)非執行董事、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銳醫療科技(Sisram)(股票代碼：01696)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馮女士曾任希悅爾包裝(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格蘭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艾默生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陶氏化學(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人力資源規劃經理、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F. Hoffmann-La Roche AG人力資源高級總監、復星高科技副首席人力資源官、上海復星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董事總經理等。馮女士畢業於上海大學微機應用專業并擁有Columbia South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東久先生，56歲，於2021年3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1年3月獲委任)，於2009年12月至2018年1月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等職。李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票代碼：01099)非執行董事。首次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12)副總經理兼財務負責人。李先生曾任上證所上市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11)董事，並於2018年1月至2021年3月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國藥控股(股票代碼：01099)副總裁和總法律顧問、於2018年4月至2021年3月曾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028)董事。李先生擁有大連理工大學(原大連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武漢交通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南澳大利亞佛林德斯大學國際經貿關係專業碩士學位、武漢理工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專業博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劉毅先生，46歲，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2年1月獲委任)，亦於2017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劉先生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銳醫療科技(Sisram Medical)(股票代碼：01696)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先後任職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為國家藥監局)、北京市醫療器械檢驗所。劉先生擁有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

包勤貴先生，37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2年1月獲委任)，於2010年7月至2020年1月曾任附屬公司復星健康科技總裁助理、副總裁、執行總裁等職，亦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包先生擁有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胡航先生，38歲，於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2年1月獲委任)，於2010年9月至2020年1月曾任附屬公司復星健康科技總裁助理、副總裁等職，亦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員、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審計師、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風險控制高級顧問。胡先生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曉嫻女士，40歲，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2016年6月獲委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董女士於2003年7月至2016年6月曾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副主任等職。董女士擁有上海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躍建先生，52歲，於2005年2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2019年6月獲委任)，亦於2005年2月至2019年6月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等職。首次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任上海醫科大學講師，並曾於Boston University進行博士後研究。張先生擁有上海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醫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

吳曉蕾女士，42歲，於2021年6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均為2022年1月獲委任)。吳女士於2017年10月至2020年7月曾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兼財務分析總監，亦於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曾任本公司副首席財務官。吳女士現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Nature's Sunshine Products, Inc(股票代碼：NATR)董事。首次加入本集團前，吳女士曾歷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高級審計員，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助理、審計經理、審計高級經理及審計合夥人。吳女士於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歷任復星高科技財務管理部聯席總經理、總經理。吳女士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吳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資質，並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袁寧先生，44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2022年1月獲委任)，於2007年9月至2022年1月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等職。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曾任職於南京美瑞製藥有限公司研發部、市場部。袁先生擁有南京大學、中國藥科大學聯辦生物工程製藥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現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醫學博士學位。

蘇莉女士，50歲，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2022年1月獲委任)，於2006年6月至2022年1月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等職。加入本集團前，蘇女士曾歷任昆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辦文員，昆明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出口部副經理、經理及國際貿易部經理。蘇女士擁有雲南大學英國語言文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紀皓先生，47歲，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2022年1月獲委任)，於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等職。加入本集團前，紀先生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科學院助理研究員並曾任職於上海市人民檢察院第一分院。紀先生擁有解放軍南京國際關係學院(現國防科技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法學學士學位、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朱悅女士，44歲，於2020年10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副總裁(2022年1月獲委任)，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曾任本公司總裁助理等職。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曾歷任美國摩根路士律師事務所(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律師、資深律師，美國美邦律師事務所(Milbank LLP)資深律師，英國高偉紳律師事務所(Clifford Chance LLP)資深律師、顧問律師，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復星國際(股票代碼：00656)法務部董事總經理。朱女士擁有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生物科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美國愛荷華大學生物碩士學位及美國馬里蘭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並擁有美國加州律師執業資格。

李東明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等職，於2020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聯席總裁。

汪曜先生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9月至2022年1月任本公司副總裁。

Lihui Zou女士於2017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21年3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

陳戰宇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裁。

聯席公司秘書

董曉嫻女士，40歲，為聯席公司秘書，同時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職務。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報第169頁。

甘美霞女士，54歲，為聯席公司秘書。甘女士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前，甘女士為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經理。包含本公司在內，截至報告期末，甘女士獲五家聯交所上市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甘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士。甘女士於1990年11月畢業於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並獲授予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